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八十一輯

實業公報

實業部
總務司印行

十三至十六期（民國二十年四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期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實業公報第十三期(週刊)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 三件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一件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銀行法令一件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豁免魚稅魚業稅令一件

訓令 二件

第一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銀行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一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令

訓令 六件

第一二六六號 令實業部為飭轉行各省市政府與辦森林案由

第一二七七號 令實業部為國產絲綢稅率應各處一律仰遵照由

第一三二五號 令實業部為軍警人員服裝一律採用國貨案由

第一三五二號 令實業部為司法部復解釋商會組織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案由

第一三五八號 令實業部為司法部復解釋關於工會法施行法所訂協約應否有效案由

指令 一件

第九六二號

令實業部據呈為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具組織大綱委員名單請鑒核等語據情呈請分別公布并訓令財政部撥撥三萬元外合仰知照由

部令

令 七件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人造肥料檢驗規程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一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一日公布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令一件

訓令 十六件

總字第三七四號

令漢口商品檢驗局刊發蕪縣分處鈐記令仰轉發由

總字第六四七號

令附屬各機關奉令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總字第六五四號

令附屬各機關更正國民會議選舉法第四條在外華僑選舉代表名額編句一名誤刊二名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農字第二五二號

令山東農務廳令仰查明嶗縣農民代表呈控該縣黨整委陳仲琳不遵法令就農民協會變名承充一案由

農字第二五八號

令各省市廳局抄發本部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各條仰知照并轉令知照由

工字第七三一號

令江南製紙股分有限公司並財政部咨復該公司出品免稅案令仰遵照理由

工字第七四九號

令江蘇吳縣縣政府為綜合光裕公司與捷成洋行因機件是同一案決定辦法四項仰就近監督辦理并具報由

工字第七五六號

令附屬各機關檢發甲組標本器一份令照收具報由

工字第七六八號

令各商品檢驗局檢發標準器暨檢定證書令照收具報由

工字第七七五號

令駐外各領事館令調查并徵集關係實業合理化及工業標準各種參考并設法徵求政府及團體刊物由

商字第三五九號

令吉林濱江縣商會奉令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承受各節令仰知照由

商字第三六四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准津浦鐵路管理局函送材料名稱目錄請轉飭各實業工廠公司檢送樣本以便採購由

漁字第六四號

令廣東建設廳令仰澈查中央日報所載日人購辦東江漁業一案由

諭字第四八七號

令郭霖警隊呈請登記為儲業技師仰遵令開各節辦理其報由

鑄字第四九四號

令廣東建設廳令仰查復廣州市全屬鑄業同業公會呈請撤銷鑄業公司專營粵省錫砂出口一案由

鑄字第五〇七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令仰分別送達湘源裕祥公司請願決定書由

指令 八件

農字第二五六號

令江蘇農廳廳據轉呈各級農會是否專指縣農會而言等情分別解釋仰遵照辦理由

農字第二五七號

令四川都縣縣政府據呈送食米樣品二種已照收仰即知照由

農字第二六一號

令正定縣業試場據呈送二月至六月作業進行計劃書等仰即分照辦由

工字第七九三號

令雲南曲溪縣建設局據呈送食米樣品等已照收仰即知照由

商字第二四四號

令廣東建設廳據呈繳價請領標準器二份已令飭遵寄由

漁字第七二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陳鄞縣縣長呈送國貨展覽會章程等件予備案其簽發免稅證書等各四份仰即轉發具領由

令安徽種畜場准予發給槍彈仰即派員具領由

鑛字第四七六號 令江蘇農商廳據呈復饒頭山一帶鑛區除姚錫舟所領外似應仍照原案由廳派探侯有把握後准商開採等情仰遵令開依法辦理由

法規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一日部令公布

公牘

呈 一件

勞字第二三〇號 呈行政院爲本部依據工廠檢查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工廠檢定人員養成所費同十九年二十年度該所預算書各三份請鑒核示遵由

咨 二十九件

林字第一二五號 咨四川省政府准咨送十九年度各縣植樹式情形並影片植樹成績表等件已留部備查由

林字第一二六號 咨甘肅省政府准咨轉建設廳呈報辦理造林運動情形並計劃書等件請查照咨開各節轉飭遵照

林字第一二八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咨轉農商廳本年舉行植樹式情形並宣傳品到部請飭該廳以後仍應舉行造林

宣傳理由

農字第二五五號 咨南京市政府在市自治區未劃定以前關於區農會區域希酌辦理由

農字第二六四號 咨內政 部奉院令會同酌議民食生產分配消費請內政部定期會議由

丁字第七五〇號 咨新疆省政府准咨籌辦迪化阜民紡織工廠經過各情形足見銳意建設不遺餘力除留部備案外
咨復查照由

丁字第七五五號 咨吉林省政府填就農安縣標準器檢定證書已令製造所檢同該器直接寄請查收轉頌見復由

丁字第七六七號 咨審計部咨送標準器檢定證書希查收由

丁字第七六九號 咨財政部根據度量衡會議之議決案咨請會同本部製一專速度量衡器之空白護照由

丁字第七七〇號 咨交通部根據度量衡會議議決案請飭知招商局減免度量衡器之運費並飭各省郵政機關減免
度量衡器具寄費咨請查照辦理由

丁字第七七一號 咨軍政部根據度量衡會議之議決案請通飭各省陸海空軍長官轉飭駐軍凡運送度量衡器攜帶
本部護照者應一律放行不必開箱檢驗咨請查照辦理由

丁字第七七二號 咨河北等十六省政府根據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決案嗣後頒發各市縣機關團體之度量衡器概寄
請省政府代收轉發並請就主管機關派員籌劃轉發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由

丁字第七七三號 咨各省省政府根據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決案嗣後須頒發該省度量衡各器概運寄該省駐京辦事處
轉寄省府轉發各縣市如無駐京辦事處請擬一轉運便利方法咨請查照辦理由

各省 市 政 署 為徵集關於建築上一切單行法規咨請查照辦理由

丁字第七七六號 咨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咨各省市政府工商會議關於設法提倡國貨機器並扶助機器廠一案咨請查照辦理對於國貨機
器及機器廠盡力提倡並扶助由

丁字第七九二號 咨湖南省政府被發者自治籌備處標準器檢定證書各一份請查收轉頌見復由

丁字第七九六號 咨廣東省政府准咨以商會執委每二年改選半數時主席及常委自應隨之改選復請飭知由

商字第三二〇號 咨外交部前准兩轉駐華美使照請參加芝加哥城世界博覽會錄案咨復查照轉行知照由

商字第三二二三號 咨內政部准咨登內政會議察哈爾省政府建議建設模範牧場改良畜種利用牲畜皮毛一案請查
照字第七四號

照參酌辦理業經將提案中各節分別採納至故場如何與本部種畜場切實聯絡之處自當運與該省政府商洽查復照由

礦字第四七四號

礦字第五〇八號

勞字第二二二號

勞字第二二五號

勞字第二二七號

勞字第二三一號

勞字第二三三號

勞字第二三四號

勞字第二三七號

勞字第二三九號

查上海市府據律師彭龍環呈為江時生遺產永興地產公司盜賣國土一案咨請併案辦理由
查湖南省政府湘源棉絲公司代表盧成章等不服前湘鄂政委會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現經本部審核決定相應檢同決定書一份咨請查照由
查廣東省政府據駐蘇摩島隨領事呈稱香港噶行代理薩政府在粵招工逾額招募致鄉民耗資廢業等情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由

查上海市府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呈稱呂等輪船沉沒海員死亡甚衆擬具救濟賑工及預防危險辦法請照核轉行辦理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由
查北平市政府准咨送十八年以後勞資合約四件轉請查照除將原件存查外查復查照由

查湖北省政府據武昌南湖沙湖農民代表魏秋勛等呈為包佃病民請劃除繳濟而種農業等情查包佃病民極應取締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查山東省政府准咨據農礦廳呈送濟南電話工會章程轉請查核備案等由查電話為公用事業之一種該工會應是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轉送本部備案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由

查各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奉本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關於新聞記者等團體組織一案抄發原函令仰知照轉知等由照抄原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查浙江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新登縣泥水業等四工會章程等請查照備案查核四工會名稱一律應於某業下加職業二字又章程中一律應加會議之規定一條咨復查照飭遵由

查察哈爾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呈送印刷等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查汽車工會依據中央成案不能組織電燈工會因不足法定人數亦不能組織再各工會是否經登記許可未經敘明所請備案未便照准咨復查照飭知由

電 七件

農字第二五四號
農字第二五九號

電河北農糧廳查省縣區各級農會頒發圖記只有省縣區等字樣之別並無大小之不同由
雷遼甯省政府鄭區農會幹事幹事長可被推為赴區縣農會代表不能委任區縣農會幹事長幹事
由

農字第二六六號
商字第三二三號

電各省市廳局各級農會呈請備案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詳加審查再行呈部以昭鄭重由
代電廣東省政府孫電委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并無適用之
規定則同業公會入會資格可於章程中自由規定之特復由

商字第三四五號
商字第三四四六號

電河北農糧廳就代電委查辦商同業公會自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仰遵照由
電遼甯農糧廳據稱洮南縣電詢同業公會委員能否再被選為出席商會代表原無限制如被選為
執常委則由其自認專任其一由

商字第二四五號

電江蘇建設廳代電悉查此次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係指凡一公司行號
店員每超過十人由店員互推一人為代表但至多不得逾三人仰遵照由

函 三件

農字第二五七號

函中央訓練部准函轉詢農會圖記式樣及頒發手續茲檢送農會圖記式樣並說明頒發手續復請
查照轉知由

工字第七七四號

函駐外各大使館函請調查並徵集關於實業合理化及工業標準各種參考並請法徵求政府及關
體刊物由

工字第七九五號

函道清鐵路管理局檢定度量衡標準器及檢定證書請查收收見復由

批 十一件

農字第二五〇號

批八井洲倪仲屏等據呈為市府圍築洲堤計劃欲墮讓呈管見請督核轉咨等情請轉咨一節無庸

查驗仰即知照由

農字第二五一號

批山東濰縣農民代表王榮宜等據呈為該縣黨部委會陳仲平不遵農會法竟敢明令取消之農協會變名承充請嚴令制止等情候飭農礦廳查明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由

農字第二五六號

批中國合衆實業改良會據呈為附設蠶種製造場所製蠶種應受法定檢驗手續現歸何處辦理等情仰向上海商品檢驗局呈請可也仰即知照由

工字第七四七號

批捷成洋行據呈為業將蘇輪紡織機器修好及不能試機情形並附呈李司等檢查該機報告書及致光裕公司函件等請察核派員試驗等情仰道批辦理由

工字第七四八號

批光裕公司蘇輪紡織廠據呈為捷成洋行修理機器情形懇指令示遵俾免工作久停以恤商艱等情仰道批辦理由

商字第四四七號

批市舖縣店商同業公會據呈為商會會長張樹林違背商法妨礙公務等情應改為再倫縣旅業同業公會仰即知照由

鑄字第四七五號

批徐士龍據呈為江時生虛設永興地產公司盜買國土隱請農部核奪租典美商德士古火油公司建築油池計經提起訴訟並再補呈證明等情除咨請上海市政府併案辦理外仰即知照由

鑄字第四九五號

批全國礦業同業公會陳秋安等據呈為請撤銷僑業公司專營粵省錫砂出口等情應即遵照本部咨各省原定辦法辦理併仰知照由

鑄字第五〇九號

批山東萊莊濟山工廠趙崑山據呈為呈前農辦部一件發明別藥呈請立案并代為推銷等情甚偉對於上項試驗結果再加研究俾臻完善仰即知照由

勞字第二二三號

批廣東恩來縣理髮建築輪渡等工會據呈為該縣黨部副總部長吳樹欣違背中央法令停止該會等活動並派員強行接收等情仰逕向該管上級黨部呈請核辦由

勞字第二三二號

批武昌南湖沙湖農民代表魏秋舫等據呈為包佃病民懇請劃除孔子救濟以維農業等情候咨湖北省政府查核辦理由

訴願決定

訴字第一號

鐵江人力車業代表孫紹甫等因不服江蘇省政府核減車租一案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審查決定本
【案不應受理由】

訴字第二號

江西裕牲公司代表朱祖蔭爲變平大小鐵山峯疑霧請照一案不服前北平農商部所爲不准給照
之處分提起再願審查決定本案不應受理由

訴字第三號

王迪國對放棄衢縣乾竹工廠標權一案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之附金處分提起再願審查決定原
處分撤銷由

註冊公告

呈請解散註冊表

公司變更註冊表

附錄

機製洋式貨物呈請援例完稅案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

核准備案各商會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

核准備案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

各級商會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銀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吾國漁業日見衰落如非積極提倡妥籌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茲特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項捐稅用副政府蠲除煩苛維護漁業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銀行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銀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六六號

令實業部

爲飭轉行各省市政府與辦森林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內開查興辦森林事關重要宜由地方政府及時提倡切

實推行茲經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培植木苗提倡造林十年以內即自民國二十年
至民國三十年止每年各省政府至少須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增進督
促各鄉人民栽苗造林並以此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爲該管縣縣考績中之第一考績之標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七七號

令實業部

爲國產絲綢稅率應各處一律令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二三號函開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
函爲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國產絲綢爲日用品所有稅率應各處一律請轉飭遵照辦理一案經
決議交行政院遵辦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公署及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二五號

令實業部

爲軍警人員服裝一律採用國貨案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交辦河南省黨指委會呈據開封市第二區七分部議請中央轉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到院經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去後茲據覆稱竊查制服條例暨陸軍制服條例警察制服條例均經規定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並經三令五申督飭實行良以全國軍警人數衆多需用物品數量至鉅自應完全購用國產以爲提倡工業挽回漏卮之先聲以現在情形而論服裝材料用國貨者已達十之六七有時購用外國以資補助實有萬不得已之苦衷與萬難避免之事實中國工業未臻發達各項用品常有供不應求之勢即如布疋一項軍政部所承辦者若統全國估計年需一百餘萬疋警察由地方自行製辦統計全國亦不下二十萬疋海軍情形較爲特別所有多番布呢絨國貨材料是否敷用既艱於調查各大工廠又無出品統計報告購買頗感困難又如漆布膠布角釘等項用途極廣需用最鉅或本國並無出品或貨地粗劣或貨少不能供給至建築材料則外貨幾居大半能用國貨替代者已居少數事實上之萬難避免者此其一我國工業狀況以產地之匪亂未靖輸運之交通未便又以稅捐關稅之輕重相懸保護政策未能完全實現近雖金貴銀賤外貨暴漲而國營工業尙未舉辦商人惟知牟利價值亦繼漲增高往往國貨較外貨反昂

揆以購買心理及預算關係自以廉價爲原則否則牽動財政所關尤鉅出于萬不得已之苦衷者此其二綜此二因徐圖補救擬由各主管機關將需用貨品實地數量切實統計並請實業部將全國各工廠出品從事調查一律先期公布以資趕造而憑購辦並設法制止暴漲掃除障礙一方面促進國貨之產額與銷場同時即可杜絕溢出之漏卮本部等並隨時申徹所屬實力奉行其萬無國貨可替代者亦飭令承辦人員申敘理由呈候核准始得購用以期貫徹提倡國貨之宗旨無負中央勵精圖治之盛心除公務人員服用國貨由內政部會同財政實業兩部擬具辦法另行呈報外所有本部等會商結果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除函達文官處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五號

令實業部

爲司法院咨復解釋商會組織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案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一案當以事關解釋法令根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三號咨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可在修正人

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五二號

令實業部

為司法院咨復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案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一案當經咨請司法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六四號咨復內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八日咨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為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五八號

令實業部

為司法院咨復解釋關於工會法施行法所訂協約應否有效案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請解釋關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當經據情咨請
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司法院院字第四六六號咨復內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八日咨
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
事人雙方同意為成立要件來咨所稱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
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江蘇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九六二號

令實業部

據呈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具組織大綱及委員名單請鑒核由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開辦費三萬元令財政部籌撥組織大綱轉呈公布委員名單修正通過轉請令派除已抄同組織大綱及委員名單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公布令派並訓令財政部籌撥開辦費三萬元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〇九號

暫署本部科員陳蘊寄劉平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〇號

暫署本部祕書馬天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二號

暫署本部科員楊式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二號

派陳駒聲爲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鑛造工場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三號

茲制定人造肥料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
部印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四號

派王念祖爲本部北平國貨陳列館出品股股長袁珍爲本部北平國貨陳列館編查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
部印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五號

茲制定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四號

令漢口商品檢驗局

刊發該局萬縣分處鈐記令仰轉發遵照啓用具報由

爲令發事茲刊就該局桐油檢驗萬縣分處木質鈐記一類文曰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萬縣分處鈐記合行令發該局仰即轉發該分處具領遵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紙報部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六四七號

令附屬各機關

行政院奉國府令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六五四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國民會議選舉法第四條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緬甸一名籍發時誤爲二名應予更正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六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前經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緬甸一名於籍發時誤爲二名除飭印鑄局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更正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二五二號

令山東農續廳

據嶧縣農民代表王榮宣等呈稱該縣黨整委會陳仲琳不遵中央令頒農會法竟就明令取消之農協會變名承充請嚴令制止一案仰該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由

為令違事案據山東嶧縣農民代表王榮宣等發電呈稱該縣黨整委會陳仲琳不遵中央令頒農會法及施行法竟就明令取消之農協會變名承充請嚴令制止等情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本部無從懸揣合行抄發來電令仰該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二五八號

令各省市農礦廳建設廳社會局

抄發本部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各條仰知照並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農會法農會施行法頒佈以來各地因適用時發生疑義先後據江蘇河北農礦廳呈請解釋中央訓練部函請解釋前來當經本部分別解釋在案現各地農會組織成立關於農會法暨施行法之解釋事同一律合行抄發本部解釋各條仰該知照並從速翻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此令

附抄件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官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抄件

一 指令江蘇農礦廳呈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並規定農會圖記式樣除圖記式樣已另案頒發外茲將該廳所請解釋五點分由

據呈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並規定農會圖記式樣等情前來除圖記式樣已另案頒發外茲將該廳所請解釋五點分別解釋如左(一)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係以具有四款資格之一而合於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年滿二十歲之條件者得爲會員則第一款之會員自以居住該區域者爲合格(二)同條第三款習農業三字係對上句中等以上農業之資格加一限制則所舉之業當然爲所習之農業非此即不合格(三)抽水機碾米機之製造者屬於工業範圍不得認爲同條第四款之資格(四)同法第七條有鄉農會無鎮農會自不得有鎮農會之名稱(五)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所稱代表係指下級農會出

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並非組織上級農會之會員本體且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職員選舉或選人限於代表之規定無所用其
救濟仰即知照此令

電復河北農廳各級農會頒發圖記只有省縣區等字樣之別並無大小之不同由

仰電悉查省縣區各級農會頒發圖記只有省縣區等字樣之別並無大小之不同

指令江蘇農廳應呈稱各級農會是否專指縣農會而言農會圖記如何刊登圖記費應收若干一案分別解釋令仰轉飭遵
照辦理由

呈悉所詢(一)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農會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縣市農會及其

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則縣區鄉各級農會之圖記自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頒發(二)農會法第二

十二條所稱農會職員係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規定幹事及幹事理事而言應一律依法呈報並轉實業部備案至
圖記刊登費暫照工會圖記收費銀二元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兩廣中央訓練部由商轉詢農會圖記式樣及頒發手續茲檢送農會圖記式樣並說明頒發手續復請查照轉知由

通復者並函詢農會圖記式樣及頒發手續等由查農會圖記式樣前經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轉飭遵照辦理在案其頒發手

續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依農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縣市

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或市政府且兩商由相應檢回農會圖記式樣由請實部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實業部訓令 一字第七二號

令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查財政部查該公司出品免稅案應將高資廠所製廢漿及上海廠廢漿製紙數量及運轉日期分報金陵江蘇
辦務考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知事案查該公司呈請豁免製紙材料及出品紙張稅并核減運費一案經前工商部根據獎勵工
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將擬准免稅及減低運費各項分別咨請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查核辦理并經

將交通部第八一九號咨復關於輪船運費部份應由該公司派員赴招商局接洽一節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函字第一八四〇四號咨開為咨復事准工字第三〇二號咨開以江南製紙公司出品免稅一案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准工商部來咨經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前來本部復查該江南製紙股分有限公司所請免稅物品除蘆漿係屬造紙原料毋庸再予展免稅項外其蘆漿製紙應即准予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免稅五年并為規定每年免稅數量即第一年免稅三萬二千擔第二年免稅三萬擔第三年免稅二萬七千擔第四年免稅二萬四千担第五年免稅二萬担藉示限制惟此項免稅紙張係以該公司用蘆漿製成之紙為限所有該公司高資廠所製蘆漿及上海廠以蘆漿造成之紙應由該公司將製造數量及轉運日期按期分報金陵江海兩關稽考由關隨時派員赴廠檢查核對俾昭嚴實除令行各海關監督遵照并飭總稅務司轉令金陵江海兩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并轉知該公司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七四九號

令江蘇吳縣縣政府

為綜合光裕公司與捷成洋行因機件呈訴一案全案觀察決定辦法四項仰就近監督辦理並具報出

為令行事查光裕公司蘇輪紡織廠與上海捷成洋行因訂購之發動機不符合合同呈訴一案經飭令雙

方約期修理並令據該縣政府宥代電呈報監督修理情形暨附送該機破裂各點實圖稱恐發生危險制止開機等情復據捷成洋行及光裕公司雙方異詞呈報修理情形各在案經本部審查以該機破裂之處既如此之多並未經捷成洋行完全掉換不能視為修理完好其制止開機為增加馬力之試驗實為正當之監督惟掉換機件非一時所能竣事在光裕公司蘇綸紡織廠如因此久事停工殊非維護工業之道該案既經雙方訂有合同自仍以按照合同以解決此案茲經本部綜合全案觀察為下記四項辦法之判決

一 捷成洋行應切實履行原合同第八條之責任從速無條件調換不良機件暨負責修整完好並於修理後實試三個月保證該機確有合同第六條所載之準確程度

二 光裕公司應與捷成洋行商定調換機件之口數並予以修理之便利在修理完好後實試三個月如得準確之保證應照原合同第七條付給機價全數

三 在未調換以前公司方面只准在該機可能範圍內作輕車之使用為部分之開工

四 在調換以後經實地試驗該機如尚不能符合合同第六條所載各項保證時准按照合同第八條所載取銷該合同

除將以上四項辦法分令光裕公司及捷成洋行遵照辦理外合行抄附批飭雙方原批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就近監督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批飭雙方原批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七五六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檢發甲組標本器一份令照收具報由

爲令發事查本部現值推行公用度量衡之際凡直轄機關自應備置度量衡標本器以供比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甲組標本器一份仰即照收具報此令

附發甲組標本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七六八號

上海
天津

漢口

青島
廣州
商品檢驗局

檢發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合照收具報由

爲令發事查本部頒行度量衡標準器專爲檢定一切度量衡器及法律上公證之用凡在商業繁盛地

方之直轄機關自應備置標準器以資檢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字第 號標準器暨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仰即照收具報此令

附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一字第七七五號

令駐外各領事館

令調查并徵集關係實業合理化及工業標準各種參攷并設法徵求政府及團體刊物由

爲令道事查自歐洲大戰以來各國爲促進生產效率之增加與經濟狀況之繁榮起見盛倡實業合理化及工業標準已行之有效彰彰在人耳目我國實業幼稚亟宜仿行以圖發展而於工業標準尤應於斯時規劃實施頗茲事體大苟非體察國情調查首先倡行諸國之現狀與搜集各種有關係書籍參酌進行不爲功爲此令仰該領事就近調查并徵集關係實業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of Industries 及工業標準 Industrial Standards 各種參考書籍設法徵求駐在國政府及團體刊物彙送本部以資參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二三五九號

令吉林濱江縣商會

本行政院令知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各節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本部接管前工商部卷據該會陽代電以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請明白訓示一案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解釋并批示俟奉院令再行飭知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五號訓令開准司法院咨開工商部請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疑義一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即爲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二三六四號

令上海社會局

准津浦鐵路管理局函送材料名稱目錄請轉飭各實業工廠公司檢送樣本以便採購除函復外合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津浦鐵路管理局材字第五四二號函開查路用材料爲數至夥國產料物不乏可用之材敝路擬首先採用國貨俾資提倡以挽利權而塞漏卮經將路用材料名稱編成華洋又合璧目錄茲特檢出二冊函送貴部請煩飭查已經註冊各實業工廠公司等凡能承辦其中之多數料物或一部份者即請飭令檢備樣本註明承辦能力函送敝路俾遇需要時得以函洽或招令照章投標選購卽祈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材料名稱目錄一冊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派字第六四號

令廣東建設廳

據中央日報所載「日人聯斷東江漁業」汕頭姚某串同日人等組合新發利漁業公司向廣東國利漁業公司訂約許以入漁權等語仰迅即澈查具報以憑核辦由

爲令遵事查三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登有「日人壟斷東江漁業」新聞一則內載汕頭懷安街某銀莊店東姚某串同該市廣州街某洋行經理日本人妙中利二郎新馬路長興洋行及台籍林昆李樹芬等合組新發利漁業公司租定鎮平路六十四號藉名中國商人向廣東全省國利漁業公司訂約由

汕頭至瓊州一帶海岸漁權全歸該公司所有一面擬請官廳立案以向日人租船并請日人爲打魚工人爲詞實則姚某僅得十分之一利息其餘一切權利全權爲日人及台人掌握等語是否屬實無從懸揣如果實有中國商人串全非本國籍人等組合漁業公司情事殊違漁業法第三條所規定廣東全省國利漁業公司又何得與之訂約許以汕頭至瓊州一帶之入漁權再該廣東全省國利漁業公司何時成立曾否呈准漁業登記亦無案可稽合行抄錄報載原文令仰該廳迅卽澈查明白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鑲字第四八七號

令郭霖啓

查該具呈人探鑛冶金兩項經驗均不足二年飭補呈證明文件再行核辦又探鑛冶金依法應分爲二科究系呈請何科並仰明白聲敘由

爲令知事查該具呈人聲請登記探鑛冶金科鑛業技師茲經批示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審查報告該呈請人所送經驗證明書關於探鑛冶金兩項經驗其期限分別計算均不足二年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不合如另有探冶經驗仰將證書文件補送來部再行核辦呈探鑛冶金

依據技師登記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分爲二科該呈請人究竟是請何科並仰明白聲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四九四號

令廣東省建設廳

據廣州市金屬鑛業同業公會陳秋安等費呈請願書請撤銷僑業公司專營粵省錫砂出口一案仰該廳詳案查復再該省錫礦未經依法劃區領照以前該省錫鑛應禁止私採對外貿易亦應查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廣州市金屬鑛業同業公會陳秋安等費呈請願書請將僑業公司專營粵省錫砂出口一案撤銷等情到部查此案迭據該會呈電前來業經令行該廳查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請願書令仰該廳併案查明具復以憑核奪再年來各省錫鑛任意私採鑛政極形紊亂鑛法視爲具文本部曾擬有整理辦法提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咨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廳嗣後無論公營私營均應劃區領照以符法定各在案在該省錫鑛未經依法劃區領照設定鑛權以前應即嚴禁私採其錫砂對外貿易一項應遵照本部前咨辦法妥善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請願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實業
部印

●實業部訓令 號字第五〇七號

部長孔祥熙

令上海市社會局

湖南裕祥公司代表盧成章等不服湘鄂政委會處分提起訴願現經本部審核決定令行檢發決定書暨送達證書各二份令仰該局分別送達並仰于送達證填就後呈繳本部存案

為令遵事據湘潭裕祥公司代表盧成章等呈為所領湖南湘潭屬上五都各處錳礦採區一案被前湘鄂政委會違法處分提起訴願前來現經本部審核決定除咨湖南省政府外合行檢發決定書暨送達證書各二份令仰該局照所填處所分別送達該訴願人知照並仰於送達證書填就後呈繳本部存案為要此令

附決定書二份送達證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二五六號

令江蘇農礦廳

呈一件 轉呈各級農會是否專指縣農會而言農會圖記如何刊發圖記費應收若干

請鑒核示遵

呈悉所詢(一)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依農會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則縣區鄉各級農會之圖記自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頒發(二)農會法第二十二條所稱農會職員係賅括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規定幹事長幹事理事監事而言應一律依法呈報並轉實業部備案至圖記刊發暫照工會圖記收費銀二元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二五七號

令四川轉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徵集食米樣品二種請核收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食米樣品二種已照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二六〇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

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作業進行計劃綱要并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本年度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作業進行計劃綱要暨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惟六月份計劃綱要關於室外預計工作事項葉枝之除去一條擬將從長枝隨時除去以便生長力發育其主幹與果枝等語事實上殊難作到且亦大不可不必若葉枝多至四五枝以上即係劣株應行拔棄若葉枝在四五枝以下尙屬無礙自可放任該條應予刪去此外該場遇有臨時發生或事實上有應行籌辦事項而爲計劃綱要所漏列者亦應隨時舉辦在工作報告表內列報或專案具報總期實事求是以免遺漏而策完善仰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二六一號

令雲南曲溪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前農鑛部遵令呈送食米樣品及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食米樣品六種已照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七九三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一件 爲前繳價具領度量衡標準器二份請速發由

呈悉查該廳繳價具領度量衡標準器二份業已壞就檢定證書二份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B字第十六十七兩號標準器交郵逕寄該廳檢收仰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二四八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據郵縣縣長呈送國貨展覽會章程及各項規則轉請鑒核備案並簽發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茲簽發前工商部制定之免稅證書暨鐵路輪船減費運單各四份仰即轉發郵縣政府作為國貨展覽會徵運出品之用附發填用證書運單辦法二紙並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免稅證書稅字第六九二號至六九五號減費運單 鐵字第六八九號至六九二號填用
證書運單辦法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七二號

令安徽種畜場

呈一件 為場址僻靜綁劫時間辦事人員不敢住場安心作事請鑒核飭發短槍六支子彈一千二百粒以資保衛由

呈悉據呈稱該場場址僻靜綁劫時間尙屬實情應准發給短槍四支子彈八百粒仰即來部具領并慎選醫士妥慎使用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鐵字第四七六號

令江蘇農礦廳

呈一件

呈復餛頭山一帶鑛區除姚錫舟所領外似應仍照原案由廳鑽探俟有把握後准商開採請鑒核示遵再三益公司鑛圖查與三興公司原圖無異頗有變名影射之疑問擬請一併令知聲復後再行核辦由

呈悉查該廳對於餛頭山一帶煤鑛擬定鑽探計劃以免商人誤投資本用意尙屬周善惟鑛業呈請之准駁應以法令規定爲依據未便因調查研究關係另行加以限制如該處煤鑛該廳認爲有先行鑽探之必要自可依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轉令呈請採鑛人改爲探鑛之呈請至三益公司鑛圖與三興公司原圖繪據稱查有疑問一節仰由該廳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法 規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
一 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且證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每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第十二條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三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 公積金及股息
 -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總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或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

第二十五條

改選市委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于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營業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一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二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同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

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三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用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報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報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行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報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不得低於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一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銀行改變營業其在存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履行之

第四十二條

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第四十九條 二 意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設備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徵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爲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於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籌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郵傳部部長暨河北省政府主席平津兩省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以實業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會務規則進行並擬訂章程等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徵集出品接洽參加等事項
 - 三 關於經費籌措支配並編造預算等事項
 - 四 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等事項
- 籌備委員會辦理事務依左列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一 委員會議

二 常務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每日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一 秘書處

二 會務處

三 財務處

四 工務處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由委員長分別委任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秘書長處長兼承常務會議之決議分掌各該本處事務科長科員及僱員兼承主管長官之命處理各該處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國產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

驗費呈請檢驗俟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但進口之肥料於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檢驗後換給證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十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採樣二十五包每包採樣一斤(五百公分)

二 前款貨樣混合為一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程序限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檢驗請求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最低保證成分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第六條 前條保證成分應分別氮磷鉀等原質填明百分率并印明於包裝上或另用保證票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副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并按包裝發給檢驗粘貼包裝上

前項執照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者僅給一份

第八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右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止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 保 證 成 分 不 足 之 最 大 限 度	氮	磷	磷 酸	鉀	化 肥 鉀
(一) 無機氮素肥料	0.50					
(二) 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1.0	(1.30)
(三) 無機鉀素肥料						
(四) 混合肥料						
(甲) 保證之氮不逾百分之六者	0.40					
(乙) 保證之氮逾百分之六者	0.70					
(甲) 保證之磷不逾百分之三 五者(磷酸百分之八)	0.22			(0.50)		
(乙) 保證之磷逾百分之三五者	0.26			(0.80)		
(甲) 保證之鉀不逾百分之五 者(氯化鉀百分之六)	0.42				0.42	(0.50)
(乙) 保證之鉀逾百分之五者	0.58				0.58	(0.70)

第九條 檢驗費額硫酸銨肥料每担(市制一百斤)國幣一角其他肥料每担國幣六分其担數以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改裝或重行配合時應附鑑定證書八元連同原證書呈請檢驗

第十一條 農民購用肥料時得請求復驗化驗費額依前條之規定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賣人會同採取之

第十二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銷售處呈報檢驗局并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十三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并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四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國營基本工業各工廠之具體詳細計劃及預算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 部長指派或聘任之但工業司司長及技監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工業司司長為技監輪流主席其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文書一人由委員會公推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各事務 部長核定後交由主任司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依基本工業之種類得設分組委員會其主任由委員會公推之

第九條 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由各該分組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分組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勞字第二三〇號

為本部依據工廠檢查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查同十九年二十年度該所預算
共各三份請鑒核示遵由

為呈請事竊查工廠檢查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據該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關於工廠檢查人員之訓練及委派應由本部
辦理又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亦奉

國民政府明令改定以本年八月一日為施行日期本部對於此項人員之訓練自宜及早籌辦蓋以工
廠檢查為施行工廠法必具之手續工廠法實施時如無訓練有素人員以執行檢查殊難推行靈利權
是費用方面如訓練委派完全由中央辦理值此國庫支絀之時或恐為數過鉅籌撥維艱茲擬暫由本
部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分爲兩期訓練每期三個月畢業第一期儘於八月一日以前畢業所有
學員及名額由各省市政府斟酌需要依法定資格考取保送來所訓練畢業後發還原省市服務其一
切膳宿及任用後之薪水等項概由原省市政府担負如此則所費無多而能養成相當人材俾資應用
於法令事實兼籌並顧是否可行理合會同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十九年二十年度預算書各三份呈

請鑒核示遵再訓練期間計六個月事前籌備事後結束各約一個月故所列預算共爲六個月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附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十九年二十年度預算書各三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咨

●咨四川省政府 林字第一二五號

查咨送十九年度各縣植樹式情形並影片植樹成績表等件已留部備查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八號咨送十九年度江北鄰都等縣及農事試驗場舉行植樹式情形並影片植樹成績表等件到部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四川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咨甘肅省政府 林字第一二六號

查咨轉送甘肅省報辦理造林運動情形并計劃書等件請查照咨開各節轉飭遵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四八號咨轉建設廳辦理十九年造林運動宣傳週情形並附植樹計劃書及各縣辦理造林宣傳週經過一覽表各件到部查該廳所擬植樹計劃其造林經費一項應由該廳體察本省財政情形妥籌的款逐年擴充以資發展又關於保護方法據呈係僱專人看護應即改設森林警察俾負保護專責其餘各點尙無不合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甘肅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山東省政府

林字第一二八號

咨查轉農礦廳本年舉行植樹式情形并宣傳品到部請飭該廳以後仍應舉行造林宣傳週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二八四號咨轉農礦廳本年舉行植樹式情形并附宣傳綱要淺說宣言標語等件到部查每屆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曾經上年中央明令規定本年農部亦經先期通咨各省政府市政府轉飭如期舉行各在案茲查該廳辦理本年植樹式事宜尙屬妥善惟造林運動宣傳週未據呈報舉行殊有未合應請

貴省政府飭令該廳以後每屆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仍應遵案舉行造林宣傳週以符功令而重考

成相應咨覆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南京市政府

農字第二五五號

在自治區未劃定以前關於區農會之區域希酌辦理由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社會局呈復因國選期近擬暫就原有鄉農會改爲區農會是否可行囑查核見復等由查農會法第十一條規定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依此解釋在市自治區未劃定以前似可由貴市政府斟酌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查照爲荷此咨

南京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咨內政部

賑務委員會

農字第二六四號

奉院令會同酌議民生產分配消費請內政部定期會議由

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一三三〇號訓令為令行事案准文官處第二一〇〇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蔣委員等提議民食委員會所管一切事項請仍由實業內政兩部負責辦理其事關重要者可逕行提由行政院國務會議議決施行至關於民食之生產分配消費一切應否組織專門委員會亦應并由實業內政兩部及賑務委員會酌辦所有附屬本會議之民食委員會即行取消等由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函一件准此自應遵辦其關於民食之生產分配消費一切應否組織專門委員會一節併應由實業內政兩部及賑務委員會會同酌議具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民食委員會既經取消該會所管一切事項應由 內政 部會同 實 部商定分別接管以免中斷其關於民食之生產分配消費應否組織專門委員會一節應由 內政 部會同 實 部及賑務委員會酌議以便呈復前項會議日期及地點 請由 內政 部 除咨請內政部酌定後再行咨達外相應咨請 貴部酌定示復至緝公誼此咨

查照此咨

內政部

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新疆省政府

工字第七五〇號

為咨復事接准

市咨辦迪化阜民紡織工廠經過各情形足見銳意建設不遺餘力除留部備案外咨復查照由

貴省政府咨開以辦理迪化阜民紡織工廠經過及現在擬擴充大概情形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足見貴省政府銳意建設不遺餘力工業前途至深利賴准咨前因除留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此咨
新疆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咨吉林省政府

工字第七五五號

以被農安縣標準器檢定證書已合製造所檢閱該器直接寄請貴收轉領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農安縣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成茲特填具前項標準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訪其檢同該器直接交郵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吉林省政府

附第一七七五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咨審計部 工字第七六七號

咨送標準器製檢定證書希查收由

為咨送事查本部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權度標準方案業經將應發之度量衡標準器陸續製成除分別頒發外相應檢同第二十號標準器暨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送請查收以資檢較為荷此咨

審計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咨財政部 工字第七六九號

根據度量衡會議之議決案咨請會同本部製一專運度量衡器之空白護照由

為咨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度量衡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之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一案業經大會討論通過紀錄在卷現查各省市對於度量衡劃一行政多在積極進行各地方匯款購領度量衡器具亦日形踴躍惟運輸上頗多困難誠如原提案所述四點若不設法解除則時日之稽延無法避免甚或因納稅繁雜商人拒絕承運關係劃一前途良非淺鮮本部以爲欲救此種弊害惟有實行度量衡會議中上項之議決案請中央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協力合作通飭所屬妥爲辦理然後各種器具之頒行始能暢達無阻而度量衡新制之劃一乃得推行盡利查原提案中辦法第三項係

貴部主管範圍應請會製一種專運度量衡器之空白護照發存敝部俟運器時由敝部將應注各項填就蓋印後以最簡單之手續送請

貴部隨時加印發還庶運輸既感便利商人必樂轉運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效力殊大專關實業要政知必樂予贊同相應抄附原案一件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財政部

附抄原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咨交通部 工字第七七〇號

根據度量衡會議議決案請飭知招商局減免度量衡器之運費並飭各省郵政機關減免度量衡器具寄費咨請
查照辦理

為咨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度量衡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之「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一案業經大會討論通過紀錄在卷現查各省市對於度量衡劃一行政多在積極進行各地方備價請領度量衡器具者亦日形踴躍惟運輸上頗多困難誠如原提案所述四點若不設法解除則時日之稽延無法避免甚或因納費繁夥商人拒絕承運關係劃一前途良非淺鮮本部以為欲救此種弊害惟有實行度量衡會議中上項之議決案請中央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協力合作通飭所屬妥為辦理然後各種器具之頒行始能暢達無阻而度量衡新制之劃一乃得推行盡

利查原提案中辦法第四項及第二項之一部係

貴部主管範圍應請飭知沿江沿海招商局輪船凡由天津南京等處起運之度量衡器具運送人攜有本部護照者一律減免運費並飭郵政總局轉飭各省郵務機關凡係由本京全國度量衡局及北平度量衡製造所寄往各省市縣之度量衡器具亦應一律減免寄費庶運輸既感便利商人必樂轉運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效力殊大專聞實業要政知必樂予贊同相應抄附原案一件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至親公誼此咨

交通部

附原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咨軍政部 工字第七七一號

根據度量衡會議之議決案請通飭各省陸海空軍長官轉飭駐軍凡涉度量衡器運帶本部護照者應一律放行不必開箱檢驗咨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度量衡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之一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目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一案業經大會討論通過紀錄在卷現查各省市對於度量衡劃一行政多在積極進行各地方備價請領度量衡器具者亦日形踴躍惟運輸上頗多困難誠如原提案所述四點若不設法解除則時日之稽延無法避免其或沿途阻攔損壞散失致檢校失去準則關係劃一前途良非淺鮮本部以為欲救此種弊害惟有實行度量衡會議中上項之議決案請中央有關各部及各省

市政府協力合作通飭所屬妥為辦理然後度量衡器具之頒行始能暢達無阻而度量衡新制之劃一乃得推行盡利查原提案中辦法第一項係

貴部主管範圍應請嚴令通飭各省海陸空軍長官轉飭各地駐軍凡運送度量衡器具經過各軍防區時攜有本部護照者一律放行不必開箱檢驗如有無故留阻應將直接長官量議處分以符原議庶運輸既感便利器具不受損失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效力殊大專關實業要政知必樂予贊同相應抄附原案一件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軍政部

附原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咨河北等十六省政府

「字第七七二號

根據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決案嗣後頒發各省市縣機關節之度量衡器概寄請省政府代收轉發並請統管機關派員籌劃轉發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度量衡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之一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一案業經大會討論通過紀錄在卷現查各省市對於度量衡劃一行政多在積極進行各地方購領度量衡器具亦日形踴躍惟運輸上頗多困難誠如原提案所述四點若不設法解除則時日之稽延無法避免其或中途留難損壞散失致檢校失去準則關係劃一前途良非淺

鮮本部以爲欲救此種弊害惟有實行度量衡會議中上項之議決案請中央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協力合作通飭所屬妥爲辦理然後各種器具之頒行始能暢達無阻而度量衡新制之劃一乃得推行盡利查原提案中辦法第五六兩項係各省省政府主管範圍嗣後即由部頒發

貴省各市縣政府機關以及工商團體之各項度量衡器具概由北平或首都直接寄請

貴府代收轉發飭知並請於最短期間就主管廳內遴派專員籌具轉發各市縣機關團體廠所度量衡器運輸辦法切實負責核收按月清查彙報至全省劃一完成時止庶運輸既感便利商人必樂轉送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效力殊大專關實業要政知必樂予贊同除分咨外相應抄附原案一件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至親公誼此咨

河北等十六省政府

附原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咨各省政府 上字第七七三號

根據全國度量衡會議決案嗣後須頒發該省度量衡各器概送寄該省駐京辦事處轉寄省府轉發各縣市如無駐京辦事處請擬一轉運便利方法咨請查照辦理由

爲咨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度量衡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之一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一案業經大會討論通過紀錄在卷現查各省市對於度量衡劃一行政多在積極進行各地方匯款購領度量衡器具亦日形踴躍惟運輸上頗多困難誠如原提案所述四點

若不設法解除則時日稽延無法避免甚或因中途留難損壞散失致檢校失去準則關係劃一前途良非淺鮮本部以爲欲救此種弊害惟有實行度量衡會議中上項之議決案請中央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協力合作通飭所屬妥爲辦理然後各種器具之頒行始能暢達無阻而度量衡新制之劃一乃得推行盡利查原提案中辦法第七項係

貴府主管範圍嗣後敝部頒發

貴省度量衡各器械由北平或首都直接運送

貴省駐京辦事處由該處設法寄達

貴府轉發各縣應請即日電飭照辦並電知敝部照發如無駐京辦事處則請

貴府致察本省及鄰省交通情形擬一轉運便利方法電知敝部設法轉寄庶運輸既較便利商人當可承運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者效力殊大專關實業要政知必樂予贊同除分咨外相應抄附原案一件咨請

貴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各省政府

附原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咨各省省市政府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工字第七七六號

爲徵集關於建築上一切單行法規咨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行事查本部現爲推行實業合理化促進全國產業發展起見擬從規定各項工業上之標準入手建築事業爲建設之首要關係民生至重大亟宜有合乎科學法理而同時能兼顧地方環境與習慣之標準規範擬請將關於建築方面之單行法規以及條例圖則辦法章制等件彙送本部以便統籌而實釐定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查照迅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各省市政府 工字第七九二號

工商會議關於設法提倡國貨機器並扶助機器廠一案咨請查照飭屬對於國貨機器及機器廠盡力提倡並扶助由

爲咨請事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關於設法提倡國貨機器並扶助機器廠一案經大會議決請政府採擇施行紀錄在卷查機器事業實爲各種工業之基本關於實業發展至深且巨我國機器事業尙未發達國內工廠所需機器大都仰給外邦不惟漏卮極鉅且恆受洋商之操縱把持若不設法提倡予以扶助則國內工業將無由振興且提倡國貨已爲全國一致努力進行之舉在機器事業未臻

發達之時對於外來機器固不能盡行擯拒而於可能範圍內務當儘先採用國貨機器藉以促進該項事業之發展該案所陳各節尙屬扼要除由部分別緩急次第實施外相應抄錄原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國貨機器盡力提倡機器工廠盡力扶植爲荷此咨

各省
市政府

附抄原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咨湖南省政府

工字第七九六號

檢發湖南省自治籌備處標準器檢定證書各一份請查收轉頒見復由

爲咨請事查應發 貴省自治籌備處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相應檢同 B 字第十號標準器暨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交郵寄遞卽希 貴省政府查收轉頒見覆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附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 咨廣東省政府 商字第二三〇號

准咨以商會執委每二年改選半數時主席及常委自應隨之改選復請飭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七二二號咨據廣州市政府轉懇解釋商會法所規定執監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主席及常務委員應否從新全數改選請煩查照核復等因查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執行委員會組織已經變更主席及常務委員自應隨之改選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咨外交部 商字第二三六二號

前准函轉駐華美使照請參加芝加哥世界博覽會錄案咨復查照轉行知照由

為咨復事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准

貴部第三〇二號公函內開准駐華美使照稱一九三三年本國芝加哥城將開百年紀念博覽會奉令邀請參加檢同國會議決案大總統令文博覽會籌備主任暨國家學術研究會發表關於該會文件請查收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現經呈請行政院提出本月十七日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應予參加等因相應錄案咨復

貴部請煩

查照轉行駐華美使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咨內政部

滄字第七四號

准咨政內政會議察哈爾省政府提議建設模範牧場改良畜種利用牲畜皮毛一案請查照參酌辦理業經將提案中各節分別採納至牧場如何與本部種畜場切實聯絡之處自當逕與該省政府商洽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送內政會議通過察哈爾省政府提議建設模範牧場改良畜種利用牲畜皮毛以裕財源而濟民生一案請查照參酌辦理等因准此查改良種畜確係振興西北牧業根本要圖本部張家口種畜場成立有年規模粗具原負有改進西北牧業之責現正積極擴充並釐訂整理詳細計畫所有該省政府提案擬購置種畜與製造畜產各節均經分別採納至擬在大馬羣地方建設模範牧場各旗設立分場一節本部極端贊同惟如何與本部種畜場取得聯絡以期分工合作而收速效之處自當逕與該省政府直接商洽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上海市政府

鑄字第四七四號

據徐雲龍呈為江時生虛設水興地產公司盜買國土一案咨請併案辦理由

為咨行事案據徐雲龍呈為江時生虛設永興地產公司盜買國土一案請農鑛部核准租與美商德士古火油公司建築油池曾經提起訴願並再補呈證明方法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具呈人訴願前來當以不合訴願性質批示知照並咨請

貴市政府查明核辦見復在案茲據補呈前情相應抄附原呈咨請

查照併案辦理此咨

上海市政府

附抄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咨湖南省政府

鑄字第五〇八號

湘潭裕姓公司代表盧成章等不服前湘鄂政委會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現經本部審核決定相應檢同決定書一份咨請查照由

爲咨行事案據湘潭裕牲公司代表盧成章等呈爲訴願久不裁決業本虛懸痛苦難堪請速依法解決事竊商等因所領湖南湘潭屬上五都各處錕鑠探區被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違法處分提起訴願一案奉前農鑛部抄發湖南建設廳答辯經於十九年四月提出補行辯訴並派代表晉謁易前部長陳前次長均蒙溫諭訴願有相當理由候酌予救濟等語迄今又逾半載尙未奉到裁決茲逢大部成立前農鑛部卷宗業經接收就緒查報載鈞長前在工商部任內曾向中央提議獎勵人民投資最近中央委員孫科亦提有保障人民投資法案仰見中央尊重商民權利提倡民營事業之盛心商等集多數人血資經營湘潭錕鑠歷受軍閥共黨無窮打擊艱難辛苦僅得保全此十餘年事業略見成效一旦被湘政府違法沒收詎能甘心乃提起訴願於今三載尙未得依法裁決此正鈞長所當認爲首先救護抑亦中央提倡民營事業政策中所宜先爲解決之問題也爲此具呈催請伏乞鑒核迅賜依法裁決以維商本而重法令等情到部現經本部審核決定除令知上海市社會局轉交該訴願人外相應檢同決定書一份咨請

查照此咨

湖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附決定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咨廣東省政府 勞字第二二二號

據駐薩摩島領事呈稱香港噶行代理薩政府在粵招工逾期招募致鄉民延資廢業等情咨請查核辦理並
希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駐薩摩島隨習領事林澤羣呈稱查去年四月香港噶行代理薩政府招工及租船載運
到島並載運期滿工人回華訪聞買辦沈金禮劉容喜承接招工梁合包辦派代表到廣東粵海道各村
鄉招人到港入合記棧候船來島此種代表名曰豬仔頭招得一人得銀五元合記棧得棧租每人每日
五角工人准出洋者隨下船時得上期銀十五元查我國內地覓食艱難出外謀食者多而各埠商業冷
淡七產跌價園場減人近日新招工入香港合記棧候船先要交按置銀二十元若經醫生驗明身體
壯健准來薩島者此二十元則歸合記棧如不准出洋則由此二十元扣回棧租有餘則歸還原人去年
四月招工入棧共一千餘人驗准得來薩島者僅二百五十一名打回頭者二人實得二百四十九人不
得來島者七百餘人試思此窮民先已在鄉中按借二三十元方能搭船到港今一旦不得出洋使去盤
費進退兩難留落香港難以歸家繼得回鄉亦無本來耕種失時費錢欠下一筆大債可謂慘極為今之
計必須設法維持以保護鄉中窮民免致流離失所之嘆查一九〇四年中英會訂保工章程第十三款
內載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
事宜之需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墨洋三元云云現今我國政府為保護僑民伸張國力
頒行華僑登記發給出國護照回國護照薩政府所招之工人亦應當一律領給出國護照其照費印花
稅費應由薩政府繳納以代前清所抽之保工稽查費及至工人到島當攜帶出國護照到領館登記以
符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規則第十條辦法至於招工之法大要改良方能保護鄉中窮民以免流
離失所夫招工應先定人數由噶行先行呈准我國政府領有證書方能開招隨招隨發護照至招足額
數為止不能多招一人以杜流弊以保窮民查本年四月第十二幫工人合同期滿薩政府六個月內又

來我國招工所有招工及發給出國護照如何改良如何辦法方無弊端皆出自鈞裁等情據此查香港
嚟行代理薩政府在粵招工自應將招工辦法及招募人數呈請當地政府核准方得開始招募如招募
逾額致鄉民耗資廢業者亟應嚴行取締以免人民受累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咨上海市政府 咨字第二二五號

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暨委會呈新昌等輪船沉沒海員死亡甚衆擬具救濟難工及預防危險辦法請鑒核
轉行辦理等情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由

爲咨請事案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呈稱據屬會秘書劉禹州報稱閱報載招商局
新昌輪觸礁沉沒溺斃西恩一名順昌行挪威輪觸礁沉沒海員雖獲逃生但財物均被淹去順亨行曲
可拉輪運載炸藥失火炸沉海員死亡甚衆大達公司大吉輪失慎沉沒慘斃人命百餘海員當不在少
數謹擬對該各慘案辦法(一)飭上海分會調查所有傷斃海員之姓名住址人數及通告其家屬各到
該會詳報遇難情形分別具報(二)分函各輪該管公司救濟難工及其家屬嗣後慎選船主領江各項
人員及勿載爆炸物品(三)分呈本會之主管各機關轉飭該各輪船公司依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對於
洋商公司則照會該國駐華領事轉飭知照此係救濟難工及防患未然事件似宜急切執行理合檢報
稿具報鈞會懇請察核施行等情計呈報稿一紙據此查該秘書所擬第二項辦法係爲救濟目前難工

及預防海員危險用意甚善均屬可行理合印該報稿備文轉呈鈞部仰祈鑒核迅函上海市政府轉飭該輪船公司并照會挪威國駐滬領事轉飭該國輪船公司一體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邇來輪船肇禍層見迭出海員遇難時有所聞究其肇禍原因多由各輪船公司用人不慎及管理不善之所致該會所呈辦法不無可採相應抄錄原附報稿據情咨請

貴市政府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上海市政府

附抄報稿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咨北平市政府

勞字第二二七號

准咨送十八年以後勞資合約四件轉請查照除將原件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第一二八號咨開據社會局呈送本市十八年以後之勞資合約四件轉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將原件存備查攷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平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咨湖北省政府 勞字第二三一號

據武昌南湖沙湖農民代表魏秋舫等呈爲包佃病民請劃除救濟而維農業等情查包佃病民亟應取締查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武昌南湖沙湖農民代表魏秋舫廖奠福等呈爲包佃病民懇請劃除救濟以維農業等情前來所陳各節如果屬實誠爲社會之蠹亟應從速嚴加取締俾除惡習而利農民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副呈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計檢附副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咨山東省政府 勞字第二三三號

准查據農礦廳呈送濟南電話工會章程轉請查核備案等由查電話爲公用事業之一種該工會應呈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轉送本部備案查復查照轉飭遵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一五號咨以據農礦廳呈送濟南電話工會章程轉請查核備案見覆等由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電話事業爲公用事業之一種按工會法第五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該工會應先向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於立案認可後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轉送本部備案

准咨前由除檢還原附送章程表冊各一份外相應咨覆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附檢還原附送章程表冊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咨 各省市府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勞字第二三四號

奉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關於新聞記者等團體組織一案抄發原函令仰知照轉知等由照抄原函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三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新聞記者等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經中央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爲二
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爲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
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函請轉行知照等因一案奉 諭交行
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函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省
市政府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計咨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浙江省政府 勞字第二三七號

查省建設廳轉送新登縣泥水業等四工會章冊等請查照備案查該四工會名稱一律應於某業下加職業二字又章程中一律應加會議之規定一條咨復查照飭遵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一九七號咨以據建設廳轉呈新登縣泥水業等四工會章冊等件轉請查照備案見覆等由附章程名冊及職員履歷單各一份到部查新登縣縫紉業工會名稱應改為「新登縣縫紉業職業工會」新登縣泥水業工會名稱應改為「新登縣泥水業職業工會」新登縣木作業工會名稱應改為「新登縣木作業職業工會」新登縣篾業工會名稱應改為「新登縣篾業職業工會」再該四工會章程按工會法第八條均應補充會議之規定一條以符法制准咨前由相應檢送原附送各工會章程咨覆

查照轉飭遵照呈轉備案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檢還原送四工會章程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 咨察哈爾省政府

分字第二三九號

查哈爾省建設廳呈送印刷等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查汽車工會根據中央成案不能組織電燈工會因不足法定人數亦不能組織再各工會是否經黨部許可未經敘明所請備案未便照准咨復查照飭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建字第二二號咨以擴建設廳呈送印刷五金汽車電燈等各工會簡章及表冊等件轉請查照備案等由附簡章暨職員名冊會員名冊各六份到部查汽車夫組織工會一節本部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六八號函略開准中央訓練部函對於上海市政府所送職業工會分類表列人力車夫汽車夫旅館招待清潔更夫等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不應列入職業工會分類表內等因則張家口市汽車工會自亦不得組織又電燈工會為一種產業工會按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凡產業工會須集合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方得組織查核該市電燈工會會員名冊不足法定人數當亦不能組織再該工會等是否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或黨務特派員許可未經敘明本部無從得悉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咨前由相應檢還原送簡章表冊各件咨復

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附檢還原送簡章表冊各六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電

●電河北農鑛廳

農字第二五四號

查省縣區各級農會總發圖記只有省縣區等字樣之別並無大小之不同由

河北農鑛廳鑒知電悉查省縣區各級農會頒發圖記只有省縣區等字樣之別並無大小之不同實業部儉印

●電遼甯省政府

農字第二五九號

查區農會幹事幹事長可被推為赴區縣農會代表不能兼任區縣農會幹事長幹事由

遼甯省政府助鑒電悉查鄉區農會幹事長幹事如同時被推為赴區縣農會代表自屬可行但如再被推為區縣幹事長幹事則一身不能兼任兩處職務應令自行認定一處為宜實業部世印

●電各省市廳局

農字第二六六號

各級農會呈請備案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詳加審查再行呈部以昭鄭重由

各省農鑛廳建設廳南京青島上海天津漢口市社會局暨各地農會組織成立各該管監督機關應依

農會法及施行法先加審核後呈部辦理近查各處呈請備案文件率皆據文逕呈於法每多未合嗣後務須詳加審查再行呈部備案爲要實業部冬印

●電廣東省政府 商字第二三三號

錄電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并無適用之規定則同業公會入會資格可於章程中自由規定之特復由

廣東省政府公鑒錄電祇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並無適用之規定則同業公會之入會資格自當依法第四條第五款於章程中自由規定之特復實業部感印

●電河北農鑛廳 商字第二四五〇號

錄代電悉查船商同業公會自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仰遵照由

河北農鑛廳覽鈇代電悉查航業公會章程第二條僅言設於航業繁盛地方並無以全省爲區域之規定此項船商同業公會自應依照國府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仰即遵照實業部印

●電遼甯農鑛廳 商字第二四四六號

據稱遼甯縣電詢同業公會委員能否再被選爲出席商會代表原無限制如被選爲執事各委則由其自認由任其一由

遼甯農鑛廳覽電悉查同業公會委員被選爲出席商會會員代表原無限制但如被選爲商會執事各委則事實上恐難兼顧由被選人自由認定專任其一可也實業部印

●電江蘇建設廳 商字第二四五一號

簡代電悉查此次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係指凡一公司行號店員每超過十人由店員互推一人為代表但至多不得逾三人仰飭遵由

江蘇建設廳覽簡代電悉查此次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半段規定係謂凡一公司行號店員每超過十人時由店員互推一人為代表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所謂不得逾三人者係指店員增推之代表而言仰即轉飭遵照實業部印

函

●函中央訓練部 農字第二五七號

准函轉詢農會圖記式樣及頒發手續茲檢送農會圖記式樣並發通知發手續復請查照轉知由

逕復者准

函轉詢農會圖記式樣及頒發手續如何等由查農會圖記式樣前經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轉飭遵照辦理在案其頒發手續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依農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縣市政府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准函前由相應檢回農會圖記式樣函請

貴部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農會圖記式樣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函駐外各公使館 工字第七七四號

函請調查並徵集關係實業合理化及工業標準各種參考並設法徵求政府及團體刊物由

逕啓者溯自歐洲大戰以來各國爲促進生產效率之增加與經濟狀況之繁榮起見盛倡實業合理化及工業標準已行之有效彰彰在人耳目我國實業幼稚亟宜仿行以謀發展而於工業標準尤應於斯時規劃實施願茲事體大苟非體察國情調查首先倡行諸國之現狀與搜集各種有關係書籍參酌進行難期適當擬請

貴公使就近代爲調查並徵集關係實業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of Industries 及工業標準 Industrial Standards 各種參考書籍設法徵求駐在國政府及團體刊物彙送敝部以供參考實緝公誼此致

駐外各公使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函道清鐵路管理局 工字第七九五號

檢定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證書請查收見復由

逕啓者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准道清鐵路局函繳銅質標準器價銀一百元請檢寄應用等因茲檢同原繳器價呈送核收逕予頒發等因並送國幣一百元到部除掣給收據外茲檢同 B 字第九號標準

器暨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交郵寄遞卽希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道清鐵路管理局

附標準器一份 檢定證書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批

●實業部批 農字第二五〇號

原具呈人八卦洲倪仲屏等

呈一件 爲市府圍築洲堤計劃狹隘謹呈管見請督核轉咨由

呈悉查圍築洲堤事關市政來呈據稱已逕呈市府仰候市府核辦可也所請轉咨一節毋庸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農字第二五一號

原具呈人山東嶧縣農民代表王榮宣等

電呈一件 爲該縣黨整委會陳仲琳不遵農會法竟就明令取締之農協會變名承充
請嚴令制止由

發電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候令行山東農總廳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農字第二五六號

原具呈人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呈一件 爲附設蠶種製造場所製蠶種應受法定檢驗手續現歸何處辦理仰祈示遵
由

呈悉查該會附設南京鎮江蘇州三製種場既向由前農總部蠶種檢查處檢驗現該處併入上海商品
檢驗局自應仍歸該局辦理仰逕向該局呈請檢驗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七四七號

原具呈人捷成洋行

函呈二件 呈報業將蘇綸紡織廠機器修好及不能試機情形並附呈李司等檢查該
機報告書及致光裕公司函件等請鑒核派員試驗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行修理蘇綸紡織廠機器情形據吳縣縣政府呈送該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缸

頭及機身前面之蓋與第三氣缸之機身下部等裂痕實圖及所稱該行僅將該機稍事揩拭及僅掉換第四氣缸頭等情以觀是該行並未將不良機件完全掉換不能作為已經修整完好而該機破裂之處既如此之多並未經該行掉換完好自不得率爾開機為增加馬力之試驗其禁止開機自係應有之監督至該行附呈李司及魯司二人檢查該機之報告中所稱該機之裂縫實為受長時間繼續不斷的過量負重所生必然的現象一層似氣缸之破裂為長時間負重過量所致其實情是否如此姑不具論惟查該行與光裕公司原訂合同內載該發動機係以拖動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八枚之紗錠全套機械又該合同第四第五各條於該機之裝置與實試時期該行均須派技師與機匠監督等項據此以觀是該行既為該機之發賣人又為該機裝置及實試時之監督者於該機負荷力量是否勝拖動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枚紗錠之全套機器自己先為充分之測定而於實試時如有過量之負重更應為切實之監督况據光裕公司呈訴該機馬力不足致廠中機器不能全部運轉又據蘇綸紡織廠經理訴稱該機最初只拖動一萬枚紗錠後經該行陸續修理亦只能拖動一萬五千枚紗錠以觀是該機在使用時並無負重過量之情事而該行前此亦無該項之聲請與制止何得藉以避免機件不良與機力不足之責任所稱該項理由應毋庸置議惟該案爭執已久亟應早為解決以免雙方均蒙損失查該行與光裕公司既經訂有合同則解決此案自仍以按照合同所載為準茲經本部綜合全案觀察為下記四項辦法之判決

一 捷成洋行應切實履行原合同第八條之責任從速無條件調換不良機件暨負責修整完好並於修理後實試三個月保證該機確有合同第六條所載之準確程度

二 光裕公司應與捷成洋行商定調換機件之日數並予以修理之便利在修理完好後實試三個月如得準確之保證應照原合同第七條付給機價全數

三在未調換以前公司方面只准在該機可能範圍內作輕車之使用爲部分之開工
四在調換以後經實地試驗該機如尙不能符合合同第六條所載各項保證時准按照合同第八條
所載取銷該合同

除將以上四項辦法分令光裕公司遵照辦理並令知吳縣縣政府就近監督蘇輪廠作輕車使用爲
部分之開工外仰該行即便遵照從速掉換該機不良機件並修整完好以期早日解決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丁字第七四八號

原具呈人光裕公司蘇輪紡織廠

呈暨代電各一件

呈報捷成洋行修理機器情形懇指令示遵俾免工作久停以恤商
艱由

呈暨代電均悉查該案前據吳縣縣政府宥代電呈送該機第二第三第四各氣缸頭及機身前面之蓋
與第三氣缸機身下部等裂痕實屬並稱捷成洋行修理該機僅稍事揩拭及僅掉換第四氣缸頭等情
是該機並未修整完好而該機破裂之處既如此之多自應禁止開機爲增加馬力之試驗以免重大危
險惟該廠久事停工殊非維護工業之道該公司與捷成洋行既經訂有合同則解決此案自仍以按照
合同所載爲準茲經本部綜合全案觀察爲下記四項之判決

一捷成洋行應切實履行原合同第八條之責任從速無條件調換不良機件暨負責修整完好並於
修理後實試三個月保證該機確有合同第六條所載之準確程度

二光裕公司應與捷成洋行商定調換機件之日數並予以修理之便利在修理完好後實試三個足月如得準確之保證應照原合同第七條付給機價全數

三在未調換以前公司方面只准在該機可能範圍內作輕車之作用為部分之開工

四在調換以後經實地試驗該機如尙不能符合合同第六條所載各項保證時准按照合同第八條所載取銷該合同

除將以上四項辦法分飭捷成洋行遵照辦理並令知吳縣縣政府就近監督准該廠作輕車使用為部分之開工外合行抄發批飭捷成洋行原批仰該公司迅即遵辦為要此批

附抄發批飭捷成洋行原批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二四四七號

原具呈人黑龍江海倫縣店商同業公會

呈一件 為商會會長張樹林違背商法妨礙公務請轉飭查辦依法懲戒而澈效尤由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二項公會設立造具章冊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縣政府)轉呈並無先送商會呈轉之規定且公會為組織商會之重要份子商會並非公會之高級機關該會函請商會呈轉本屬自誤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再該會名稱應改為海倫縣旅店業同業公會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號字第四七五號

具呈人徐雲龍

呈一件

為江時生虛設永興地產公司盜買國土贖請農礦部核准租與美商德士古
火油公司建築油池曾經提起訴願並再補呈證明請鑒核由

呈悉前據該具呈人呈訴到部當以不合訴願性質批仰知照並咨請上海市政府查明核辦見復在案
茲據呈同前情除咨請上海市政府併案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號字第四九五號

原具呈人廣州市金屬鑛業同業公會陳秋安等

請願書一件 請撤銷僑業公司專營粵省錫砂出口案由

書悉仰候令行廣東省建設廳查復再行核奪再年來各省錫鑛任意私採鑛政極形紊亂鑛法視為具
文本部曾擬有整理辦法提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咨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建設廳嗣後無論公營
私營均應劃區領照以符法定各在案在該省錫鑛未經依法劃區領照設定鑛權以前其對外貿易一
項應即遵照本部咨省原定辦法辦理併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號字第五〇九號

具呈人山東棗莊清山工廠胡崑山

呈前農礦部一件 發明胆藥呈請立案并代為推銷以資提倡國貨由

呈件均悉當將所送藥樣二種抄同說明書轉發本部工業試驗所化驗去後茲據化驗報告二藥成份與普通黑藥黃藥白藥似甚相類炸力亦甚相仿尤與美國軍用之綠酸鹽混合製劑相近（其成份為綠酸鉀百分四七・二硫化錫百分三〇・八硫黃百分二二）惟各件以硫化砒代碲化錫及硫并有侵蝕作用殊為不宜該廠似可參照改用其製造手續似亦有應行改進之處又說明書所稱硝酸水酒精水銀銀子四種作成白藥爆發力超過舶來品按四種化合主要為雷酸汞及雷酸銀之混合物炸力固屬極大惟製造上殊為危險實際鮮用等語查該呈請人鑒於外貨漏卮之鉅潛心研究力謀自給以期挽回利權殊堪嘉許尙望對於上項試驗結果再加研求俾臻完善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勞字第二二三號

原具呈人廣東惠來縣理髮建築輪渡等工會

代電一件

為該縣黨部訓練部長吳樹欣違背中央法令停止該會等活動並派員強行接收懇請撤辦准予依法改組由

寒代電悉查工會改組依法須先申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該訓練部長如果有違法行動事屬黨務範圍

園仰逕向該管上級黨部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勞字第二三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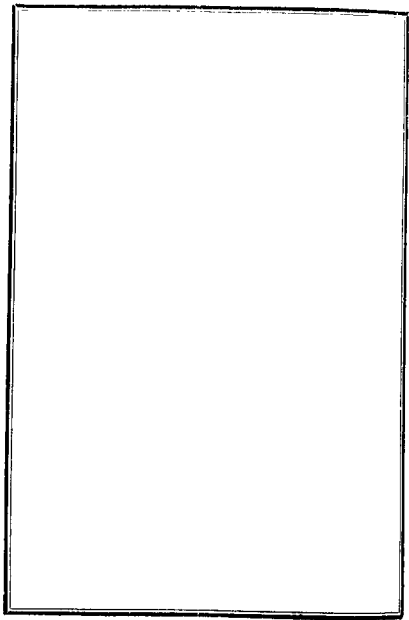
原具呈人武昌南湖沙湖農民代表魏秋舫等
呈一件 為包佃病民懇請劃除准予救濟以維農業由

據陳包佃病民各節如果屬實應從嚴取締仰候咨行湖北省政府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交通公報

本公報每週發行二次除登載交通部法令規程公報紀錄專載統計通告等項
外並翻譯國外關於交通事業之著作內容豐富詳實為國人關心交通事
業者最良之參考現已出至第二百二十期每期實售大洋四分半年兩元全
年三元八角郵費酌加凡欲定閱者請逕向交通部公報處接洽可也



訴願決定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一號

再訴願人 孫紹甫等住鎮江京畿鎮鎮江人力車賃貸所代表

右列再訴願人因不服江蘇省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所為核減車租一案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不應受理

理由

緣再訴願人等以不服江蘇省建設廳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所為之處分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省政府審查決定駁斥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將決定書送達在案茲該再訴願人孫紹甫等以不服原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部查該再訴願狀到部係在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原狀僅填一月並無日期雖該商在呈送再訴願狀以前曾用車業同業公會名義有陳訴此案之代電呈部其時亦在同年一月間距原受訴願官署決定書之送達日期竟逾四月有餘其所逾期並未經該再訴願人聲明故障得再訴願官署之許可核與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不符本案認為不合法不應受理特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二號

訴願人 江西裕姓錕鑛股分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祖蔭男住上海南成都路一百號

右訴願代表人因請願樂平大小鑛山峯錕鑛照一案不服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前北平農商部所爲不准給照之處分提起訴願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不應受理

事實及理由

緣訴願代表人朱祖蔭係江西裕姓錕鑛股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前經收買張夔所置江西樂平大小鑛山峯錕鑛一切財產呈請領取探照與鑛商楊忠嗣鑛區發生重復互相爭訟經前北京農商部令江西實業廳查明重復部分飭由楊商依法割讓朱祖蔭會於十五年補交註冊費及鑛區稅旋據江西實業廳將不能割讓情形及將來發生糾葛等情呈復前北京農商部經於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指令認定楊商鑛權確定在先裕姓公司請發給探照未便照准令發江西實業廳通知該公司在案迄至十九年五月間該公司代表朱祖蔭向前農鑛部請求核發鑛照當經批不准同年六月朱祖蔭具呈對於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前農商部指令提出異議並聲明十五年三月十日以後對於本案從未奉有廳部任何文件等情又因異議不合程序於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向農鑛部提起訴願聲明以異議之理由爲訴願之理由經前農鑛部批開卷查前農商部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指令曾經前江西實業廳於九月十一

日將分別通知該公司及楊商遵照各情呈前農商部查核在案現在時間數年例定訴願時效早已逾越未便受理等語批發去後旋據朱祖蔭請予准將前提訴願依法裁決等情到部查訴願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等語本案前北京農商部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指令不准給照此種處分經江西實業廳於同年九月十一日通知該公司及楊商並呈報前農商部察核在案嗣後江西實業廳案卷雖被焚燬無可稽考但該項通知如果未經收到在訴願人方面自應負舉證之責提出確實之證明乃相隔數年始行提起訴願並以十五年三月十日以後未曾收到任何文件為理由為未經逾期之主張未能舉證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於法不合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不應受理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三號

訴願人 王迪國年五十九歲男浙江衢縣人住西鄉葉家埠業商

右訴願人王迪國對於放棄衢縣靛青工廠標權一案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之罰金處分向本部提起訴願經審查決定如主文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浙江省政府按照訴願人自認授標價額二十分之一追交保證金一百〇六元

事實

緣民國六年間前浙江實業廳在龔家埠辦一靛青工廠購地八畝有○又向人民王羽仙租用民田一號每年租金四十元地面均建有房屋及靛池年購置機件器具於冬季開工翌年十月即行停辦歷年因軍隊佔據破壞不堪十九年由浙江建設廳令衢縣縣長照估一千一百三十四元價格拍賣或招標該縣復按原估價加二成以一千四百三十元為最低限度設箱招標結果訴願人標價二千一百二十元王羽仙標價一千七百二十元訴願人以最高價得標但訴願人得標後延不交價訂約 聲請籌款為難現銀不易周轉願甘放棄讓渡次多數得標以免貽誤經該縣縣長照准飭由王羽仙將標價銀如數交清呈報建設廳該廳以此次招標結果最多數為二千一百二十元照該縣原估價約增加一千元核與該廳房屋及地基實在價值尙屬相當惟訴願人藉口籌款為難願讓次多數原出租田地人王羽仙得標其中不無隱情除飭王羽仙得標外並以訴願人不履行標約應依沒收押標銀之例擬酌處罰金四百元以符多數標價請示省政府府以王迪國投標前有無交納保證金及其金額若干所處罰金四百元是否即係預交保證金等語令據該廳飭據後稱該投標人等均係覓具殷實舖保故未預交保證金查王迪國與王羽仙二人標票筆跡及舖保書柬等完全相同顯係一人自投雙標擬請仍處罰金四百元以免公家損失經省府批示如擬辦理訴願人不服此項處分向省府提起訴願經批示此案處分既由建設廳請本政府核准即為本政府之處分既據聲訴不服原處分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出訴願等語訴願人於十九年十月六日接到通知書同月二十六日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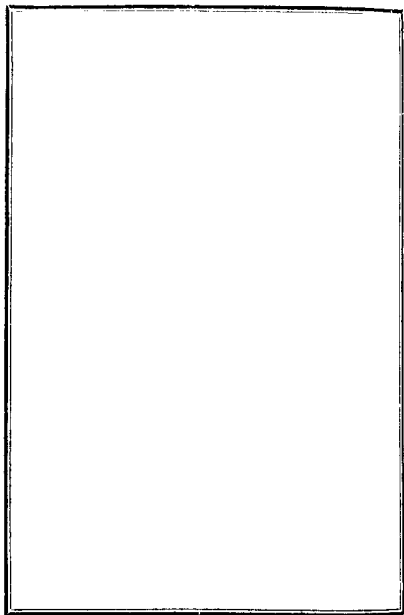
理由

據訴願人聲請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有二(一)投標通例祇有沒收保證金無處罰明文即以保證金為

其金額大都以二十分之一比例交納保投估設青工廠之標價原爲二千一百二十元亦祇應交保證金一百〇六元似無處罰至四百元之鉅(一)訴願人前次估價投標後陡因營業虧耗迴轉不靈委係籌款爲難無力措交亦無從中取巧情事業經衢縣政府查明核准略迹原情似亦在免予置議之列浙江省政府之答辯則謂此次投標者僅王迪國王羽仙二人其標票筆迹及舖保書東等既相同其爲自投兩標已無疑義按其情事實違反投標通則該廳以行政處罰科以四百元罰金未爲不合等語查行政官署招商標買官產屬於私法上契約行爲官署與人民立於對等地位不容行政權力之參加雖訴願人與王羽仙標票筆迹及舖保書東完全相同不無自投雙標之嫌疑亦祇能依照投標通例沒收保證金建設廳經以行政處罰呈准省府命令執行於法不合原處分應予撤銷至訴願人雖未預交現金保證但已出具股實舖保亦難免除責任既經自認投標通例保證金額按投標價額二十分之一比例交納應依照民事習慣另由浙江省政府按照訴願人自認之數追交保證金一百〇六元充公特依訴願法第十條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部長孔祥熙



註冊公告

●呈請解散註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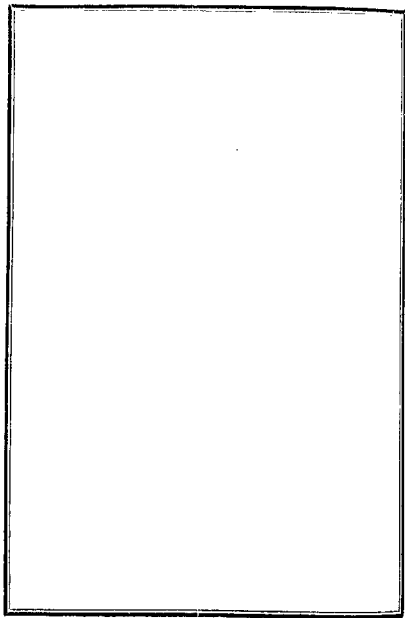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本店	地	解	散	事	由	清算人姓名	清算終結年月日
博昌煤業兩合公司	青島冠縣路四十號		另行招股擴充為股份有限公司			蔡怡庭		民國十九年三月經股東會議決

●公司變更註冊表

公司名稱	變更事項	核准變更年月日
中國三興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董事名額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公告更正

查本部實業公報第十期公告續新大陸陽傘廠股份有限公司解散註冊一案徐永祚會計師係呈請解散註冊之代理人誤登為清算人特此更正



附錄

●機製洋式貨物呈請援例完稅案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

廠名	地址	商標	品名	備考
三聯棉織廠	上海	三連牌	線紗絲毛織衛生衫褲運動衫褲背心圍巾夏宋帽	查財政部
錦華電機織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錦華	人造絲織	查財政部
金龍電機絲織廠	上海	金龍	人造絲棉紗毛線等	查
大華泰記電機織廠	上海	盤龍牌	各種電機線織	核准
天復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飛龍牌	連史紙道林紙報紙	核准
志達恆記針織廠	上海	壹菱牌	各種絲線毛織及其他針織商品	查
尼華森陽傘廠	上海	公用牌	鐵柄陽傘	核准
大中華自來水筆廠	上海	博士牌	自來水筆	核准
大通藥棉紗布廠	上海	金星牌	藥棉紗布	查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上海	財神、魁星、三星、電車、壽星、石榴、孔雀	布疋	各財政部
中華織物機器廠	上海		織物機器	查

同裕工廠	天津	△	鏡子	審查
恩公織造廠	上海	金馬牌	襪子	審查
和生罐頭鮮筍類	甯波	萬年青	食品	核准
亞東花膠工廠	温州	亞	花席	審查
又新化學工業社	天津	月人牌	肥皂	咨財政部
中華冰糖廠	上海	紅巖	冰糖	咨財政部
永利棉織廠	上海	三利	棉織物	審查
遠東樹膠廠	廣東	明星牌	膠底鞋	咨財政部
恆興棉織廠	上海	人盾 金盾 寶盾	棉織品	審查
寰球製帽廠	上海	人球 勝利 羅馬	呢草帽	審查
金龍電機織廠	上海	金龍	人造絲織品	交織品
大成手電筒製造廠	上海	醜獅牌	手電筒	咨財政部
和豐針織廠	上海	荷蜂	針織品	咨財政部
南華風琴製造廠	廣東	南華	風琴	審查

以上共二十五件經核准者五件在咨商中者八件在審查中者十二件

●核准備案各商會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

名稱 所在地 附件 備案年月日 說明

江蘇宜興商會 宜興 章程三份 二十年一月五日 核與商會法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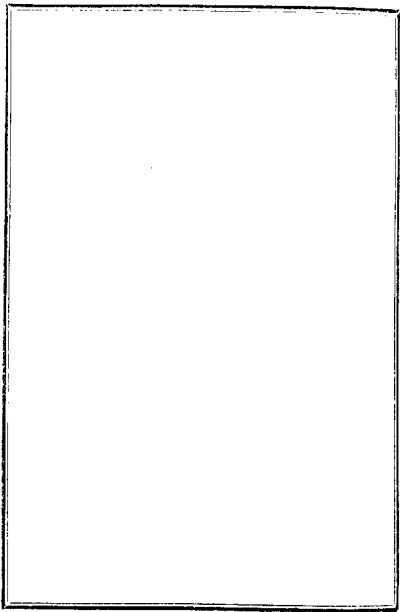
江蘇高淳縣東壩鎮糧食業同業公會	東壩鎮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天津市乾鮮食品業同業公會	天津	同	上	同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同	上
天津市三津糖房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天津市地益業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天津市皮革業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門縣繭業同業公會	海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遼甯本溪縣旅店同業公會	本溪	同	上	同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同	上
遼甯本溪縣木業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遼甯本溪縣皮肉行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遼甯本溪縣皮行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遼甯本溪縣飯店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遼甯本溪縣染行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遼甯本溪縣西醫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遼甯本溪縣洋行同業公會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高郵縣江廣油場業同業公會	高郵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高郵縣第一區錢業同業公會	高郵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廣東中山縣石岐鎮米行同業公會	石岐鎮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廣州市酒樓茶室同業公會	廣州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江陰縣糧業同業公會	江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海門縣魚北貨業同業公會	海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市機製麵粉業同業公會	天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銅山縣銀錢業同業公會	銅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江陰縣本煙業同業公會	江陰	章程二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海門縣紗業同業公會	海門	章程三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高郵縣第一區藥業同業公會	高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歷城縣酒業同業公會	歷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蕪湖縣江廣米業同業公會	蕪湖	同上	同上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江陰縣綢布業同業公會	江陰	同上	同上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漢口市電料業同業公會	漢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南益陽縣莊益寶安六縣木業同業公會	益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南益陽縣駐益濱上行業同業公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泰興縣藥業同業公會	泰興	章程一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鎮江縣運糧業同業公會	鎮江	章程三份	同上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高郵縣茶業同業公會	高郵	同上	同上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宜興縣布貨業同業公會	宜興	章程二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海門縣木業同業公會	海門	章程三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鎮江縣猪肉業同業公會	鎮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銅山縣南貨業同業公會	銅山	同	上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同	上
江蘇泰興縣鮮肉菜同業公會	泰興	同	上	同	同	上
安徽蕪湖縣布業同業公會	蕪湖	同	上	同	上	同
江蘇海門縣衣業同業公會	海門	同	上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同	上
江蘇海門縣染業同業公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湖南來陽縣煤業同業公會	來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以上共七十五件						

●各級商會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

商會名稱	鈐記文字	啓用月日	備	發
朝鮮京城中華商會	朝鮮京城中華商會鈐記	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即墨縣城陽鎮商會	山東即墨縣城陽鎮商會鈐記	一月十五日		
東京華商商會	東京華商商會鈐記	一月二十日		
以上共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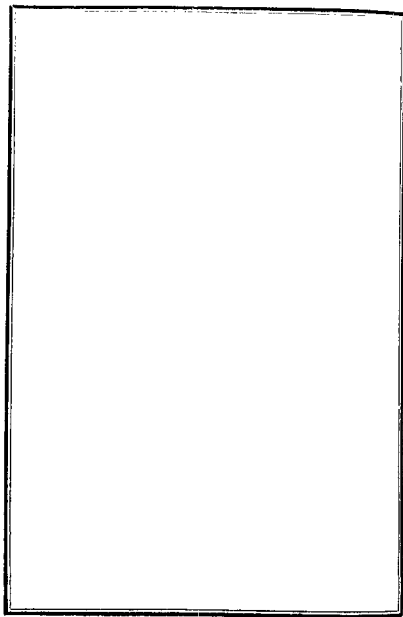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四期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實業公報第十四期(週刊)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 二件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准予舉辦特種消費稅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各省政府對於裁薪命令如有陽奉陰違等情事應實或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是核懲處令一件

行政院令

令 一件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令一件

訓令 二件

第一四八〇號 令實業部爲立法院查復關於仿造商標律無正條應如何處斷案由

第一四八二號 令實業部爲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准以院令公布由

指令 四件

第一〇四四號 令實業部據呈菸桐油檢驗規程暫准備案由

第一〇五九號 令實業部據呈送該部各司分科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〇六號 令實業部據呈懇請辦理技師登記法疑義已據情轉咨由

第一一一一號 令實業部據呈請展緩技師換證期限應予照准由

部令

令 三件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鑛業登記規則及登記冊式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八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訓令 十八件

總字第六八四號 令附屬各機關爲本令公布省部反省院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六八五號 令附屬各機關爲本令公布特種考試法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七〇四號 令各省農礦廳爲奉令公布修正省府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農字第二七八號 令各省市廳局抄發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各條令仰知照由

農字第二八一號 令各省市廳局檢發徵集農產物樣本辦法令仰遵辦由

農字第二八三號 令各省農礦廳令仰轉飭試驗人造肥料指導人民施用由

工字第八〇九號 令廣東建設廳檢發番禺等縣度量衡標準器令仰轉飭由

工字第八一〇號 令廣東省高等縣該縣請領之標準器已令發建設廳轉頒由

工字第八一一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旁聽員梁清瀾劉雲鶴二名應准正式畢業由

工字第八六一號 令山東農礦廳該省檢定所長已編入高級班訓練仰即知照由

商字第七八四號 令各省市商會局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仰知照由

鑛字第五一七號 令蘇德調所開登記爲冶金科鑛業技師於法不合礙難准由

鑛字第五一九號 令各省農礦建設廳檢發鑛業登記規則及冊式印本由

鑛字第五二二號 令地質調查所令飭赴川調查重慶山石油鑛區具報由

鑛字第五六四號 令江蘇農礦廳令仰飭縣照章保護蔣金和英灘水石礦權由

鑛字第五七二號 令通裕鐵路公司據呈控楊滋生等盜賣公司公產一案茲據遼甯農礦廳呈報道部查先後到部合

行令仰知照由

勞字第二四九號

令各省市廳局轉發上海市工會分類表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勞字第二六一號

令各省市廳局為奉令公布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仰知照由

指令 九件

林字第一二九號

令廣東建設廳據呈送十九年植樹成績表仰遵令辦理由

農字第二六七號

令福建建設廳據呈送福清縣上元鄉農會章程仰遵令辦理由

農字第二六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復辦理浙省合作事業經過情形及進行意見書尚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工字第八六九號

令山東鄒城縣建設局據呈徵價請領標準器已令飭遞寄該省農礦廳收轉仰即知照由

商字第二五〇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為黃巖縣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鹹鮮茶同業公會應如何辦理仰即遵令開轉飭知照由

商字第三六八二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據呈據潘序倫呈請推銷登鏡應准備案由

漁字第八三號

令江蘇農礦廳據呈據江蘇漁業試驗場呈復日本漁輪在滬侵漁情形已據情咨請財政部轉飭辦理仰即知照由

礦字第五四三號

令湖南建設廳據解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仰知照由

勞字第二五五號

令福建建設廳據呈送金門縣碼頭轉運職業工會章程尚有未妥之處仰遵令轉飭遵照由

法規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礦業登記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漁業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公牘

呈二件

農字第二六八號 呈行政院奉令為審查農業建設實施方案與鑛業建設實施方案擬另草擬先行呈復由
勞字第二六二號 呈行政院為遵令核議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請察核施行由

咨 三十八件

林字第一三五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咨轉農礦廳本年舉行造林運動情形并影片池岡到部不合之處業經咨請轉飭遵照在案請查照由

林字第一三六號 咨山東省政府咨復山東省政府莊平縣公民張允升等承領運河沙荒組織森林合作社一案准予暫行備案俟森林法公布後應依法補具承領手續以符定章由

農字第一八〇號 咨內政部內政會議議決關於推行農村改進試驗辦法等項農業推廣規程內已有詳細規定希查照由

工字第八〇〇號 咨江蘇廣東山東省政府全國工商會議江蘇省政府提議設立水泥公司請請先行聯絡現有各廠以厚實力除分咨外希查照辦理由

工字第八〇一號 咨山東省政府前工商會議提案擬由中央與山東省政府各撥鉅款協辦鑛業工廠茲省原有鑛業模範工廠及鑛業研究所請查明擬定具體辦法以便協同辦理由

工字第八〇二號 咨江蘇省政府工商會議會員王若儂提案請候復宿遷縣耀璋玻璃廠咨請查核情形酌辦見復由
工字第八一二號 咨福建省政府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旁聽員梁清瀾劉雲鶴二名已准正式畢業復請查照轉飭建設廳一體錄用由

工字第八一八號 咨湖南省政府准咨送高初級學員九名測驗尚屬合格已分別編級調補復請查照由

工字第八一九號 咨第八路總指揮部(事由同上)

工字第八二〇號 咨綏遠省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八二一號 咨富夏省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八二二號 咨山東省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八二三號

青島市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八二四號

青湖南省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八二七號

湖北省政府准青轉據湖北工學會呈送章程等件咨請查核備案一節茲檢同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復請轉飭遵照呈部登記由

工字第八二八號

青各省市政府咨送前工商部核准技師名冊一份請察收備查并飭屬知照仍希見復由

工字第八三〇號

青各省市政府技師檢閱期已屆奉核准續展六個月咨請查照並轉飭中官官署布告周知由

工字第八六〇號

青安徽省政府度量衡檢定人員案成所旁聽學員王慎廷准予補為正額復請查照由

工字第八七一號

青陝西省政府准咨轉建設廳修正陝省度量衡劃一程序應准照章備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商字第三五二號

青湖北省政府咨以樊城市商會請予解釋法令一案公司行號開閉則會員資格已失所推代表

商字第三七八號

或經店主以事故辭退則無代表資格所有被選公會職務應令退職依法遞補請飭知由

漁字第八四號

青財政部據江蘇農礦廳呈報日本漁船在滬侵漁及漏稅情形轉請察核等情應請轉飭辦理由

礦字第五三〇號

青新運省政府請檢送各局辦理情形及進行計劃以備參考由

礦字第五四二號

青安徽省政府咨復對於因欠區稅撤銷礦業權之縣區如有他商呈領應將原礦業權者欠繳之區稅如數認繳方予核轉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由

鑛字第五五七號

青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咨各省官營礦業經國務會議決議均應依法劃區設權並報告營業工程狀況請查照轉飭切實遵辦由

鑛字第五六一號

青第八路總指揮部准咨開興華公司唐煜天案擬飭令撤換測勘後依法轉咨備案等由該公司應

勞字第二四三號

繳各費請即轉飭繳納并送回呈請案轉部核辦復請查照由

勞字第二四三號

青天津市政府准函轉送該市本年一月份及二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請查照除分別存查外咨

復查照由

勞字第二四四號

咨湖北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呈送勞資仲裁委員會名單一案除備案存在外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二四五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咨據農礦廳呈送禹城縣織染等工會章程轉請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二四六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咨據農礦廳呈送濟南電汽工會章程轉請備案等由咨請轉飭遵照更正後再行轉送本部備案由

勞字第二四八號

咨各省市政府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咨核上海市工會分類表函達查照一案案關工會分類咨請查照轉知由

勞字第二五〇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呈送吳縣毛筆作等八職業工會章程轉請備案等由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二五一號

咨江蘇省政府為據東海縣船工會工友代表李泮林等呈控該會保管李少西等竊取理事錄存公款懇飭縣依法懲懲等情一案咨請飭屬查明核辦由

勞字第二五三號

咨廣東省政府准咨為據民政廳長許崇清呈為海員中帶水部份工人向分兩組訂立海員工會規則時似宜顧及等情懇為查照辦理一案咨復查照轉知由

勞字第二五四號

咨察哈爾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呈送勞資仲裁委員會章程各一份轉請備案一案檢發原送表冊咨請依法辦理由

勞字第二六〇號

咨各省市政府 行政院令公布海員工會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照抄原稿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勞字第二六三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送勞資仲裁委員會名單其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一案檢發名單咨請轉飭依法辦理由

電 二件

勞字第二四〇號

電湖南建設廳工會立案應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由

勞字第二五六號

電吉林農礦廳據濱江市商會電請解釋組織工會公會時間三點等情分別予以解答仰轉飭遵照

函 四件

鑄字第五二七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准函送廣州市金屬業同業公會陳秋安等請撤銷營業公會專營錫砂出口一案通部前據陳秋安等呈請前由經令粵邊設廠遵照處理全國錫業辦法辦理希查照轉陳由

鑄字第五二八號

函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准外交部函知日報載甯靜縣發現石油礦英人擬謀探掘現取獨占權是否屬實請查照見復由

鑄字第五二九號

函外交部准函知日本報載西康省發現大石油礦新聞一則除分別令飭地質調查所派員查明並函詢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外函復查照由

勞字第二五八號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奉 行政院令公布海員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照抄原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由

批 五件

商字第二七九〇號

批江蘇海甯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據呈爲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第十八兩條文疑義以資遵守等情參看即細則可明白仰即知照由

鑄字第五四八號

批李植彬據呈爲送證件費案聲請登記鑛業技師等情據悉批附送證件并明白呈報再行核辦仰即知照由

鑄字第五四九號

批周竹齋據呈爲繳費銀文件請登記鑛業技師並請發給證書等情如另有採治經驗證明書仰即補呈來部再行核辦由

鑄字第五六九號

批張玉如據呈爲後審難防懇飭另圖立案以杜侵越并予頒發執照等情已據廳呈復該商日後如遇侵害事件仰逕赴該廳呈候核示由

勞字第二五二號

批東海縣駁船工會工友代表李泮林等據呈爲李少西等接管會務侵吞公款請允理事請飭該依法澈懲等情懇飭江蘇省政府查明核辦由

訴願決定

訴字第四號

湘潭裕姓葉清兩姓鑛公司不服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由

附錄

陝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二十年八月十日在陝西省政府春請備案

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總報告 (三續完) 民國十九年前工商部編印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查裁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歷年痛苦故將該項稅捐政澈底廓清惟前次裁釐會議曾有議決於裁釐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有違初願應卽及時宣告免予舉辦用示政府體恤商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查撤廢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釐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行政院令

令

●行政院令 第三號

茲制定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八〇號

令實業部

為立法院咨復關於仿造商標律無正條應如何處斷案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為仿造商標刑法及新商標法均無處罪明文能否適用偽造法條處斷請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查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二四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五二號咨據工商部呈關於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前來

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儔魏懷周緯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違於三月十三日開會會同討論僉以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偽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偽造論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商標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 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八二號

令實業部

為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准以院令公布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請鑒核一案當經轉呈核定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六五號公函開第十六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貴院呈據實業交通部呈為遵令會同商訂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請轉呈鑒核等情繕具各該規則草案轉呈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查此案於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際僉以是類法規可由院令公布茲奉前因除原件有案不再檢送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以院令將上兩項規則公布並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
院印

指令

● 行政院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令實業部

呈爲呈送實業部桐油檢驗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此令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院印

● 行政院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令實業部

呈爲草擬本部各司分科規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院印

●行政院指令 第一〇六號

令實業部

呈爲呈懇轉請解釋技師登記法中國內學歷資格應否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
爲標準由

呈悉業已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見復仰俟復到再行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二二號

令實業部

呈懇續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通令全國遵照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六號

茲制定鑛業登記規則及登記冊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七號

茲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八號

本部工業司科長熊傳飛因公出差所有工事科科長職務派技正劉海萍暫行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六八四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國府令公布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除原條文已載國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條文已載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二七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六八五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國府令公布特種考試法除原條文已載國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三三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條文載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二七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七四〇號

令各省農墾
建設廳(不另行文)

奉 院令轉奉 國府公布修正省府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四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原法條文已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二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二七八號

令各省市農礦建設廳社會局

抄發本部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各條仰即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爲解釋農會法施行法各條條文業經抄發令知在案茲有復遼寧省政府電及指令福建建設廳文各一份亦係關於農會法及其施行法之適用合行抄錄原文令仰知照並從速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抄件

一 電復遼寧省政府鄉區農會幹事長幹事可被推爲赴區縣農會代表不能兼任區縣農會幹事長幹事由

遼寧省政府助辦電悉查鄉區農會幹事長幹事如同時被推爲赴區縣農會代表自屬可行但如再被推爲區縣幹事長幹事則一身不能兼任由處職務應令其自行認定一處爲宜實業部印

一 指令福建建設廳呈送福清縣上元鄉十一鄉鄉農會章程及職員表請予備案一節除與農會法及施行法不符各點應令飭修正外准予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一)關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應行記載附件是否專存該管監督機關一節應准專存該管監督機關詳加審查無須飭補(二)所呈福清縣上元鄉等十一鄉鄉農會章程內具有同一之錯誤者如第四條本會會員得爲上級

農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改為本會為上級農會會員第六條本會得為營利事業依農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改為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三)所呈十一鄉鄉農會職員表內所填年齡不合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有上元鄉頭等鄉農會所填資格不合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有鄉頭若兜等鄉農會所有不合之職員應令其改選(四)所呈職員表內列有區代表者有上元西亭鄉頭等鄉農會代表應於農會會員內臨時派定不得列為固定職員應令其撤銷餘準備案此令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二八一號

令各省市農鑛建設廳社會局

檢發徵集農產物標本辦法仰繼續徵集并轉令徵集由

為令遵事本部為徵集農產標本已迭令辦理并據各該管機關分別徵集先後呈送來部各在案查此項農產標本仍須陸續徵集廣為陳列藉資研究而圖改進合將徵集農產物標本辦法再行檢發該仰仍依式翻印分別徵集并轉令徵集凡水果蔬菜等易於腐朽之物宜妥為裝製隨時呈送或擇其品質優良者攝影送部亦可又本部前次通令徵集尚有未曾遵照徵集呈送或僅呈送一部份者仰即查照前令趕速呈送并陸續辦理為要此令

附徵集農產物標本辦法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二八三號

令各省農礦建設廳

令飭該廳轉飭各省立縣立農事試驗場切實試驗人造肥料指導人民施用由

爲令違事查施肥爲增加農產之主要方法吾國向用天然肥料比年以來因外國各肥料公司過事宣傳人造肥料之輸入激增連銷各省爲數鉅鉅惟該項肥料多係礦物質製成分淡燐鉀三大類性質與天然肥料不同配合施用費得其法偷施用失當反足以爲害農作變壞土壤貽誤殊非淺鮮吾國農民本無科學知識於人造肥料成分及施用方法素不講求輕信宣傳貿然採用因此偶獲優良效果者固屬有之而施用不合收成歉薄土質變壞者亦所不免此誠吾國農業之嚴重問題應由各省立縣立農事試驗場就輸入人造肥料種類與當地土質及作物情形切實加以試驗舉凡施用標準與配合程式以及施用方法均應實地研究務期得有結果以便指導農民而維農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省立縣立農事試驗場切實遵辦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實業部印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八〇九號

令廣東建設廳

檢發番禺南海寶安高要開平潮安各縣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證書令資收轉頒具報由

爲令發事查應發番禺南海寶安高要開平潮安六縣請領度量衡標準器前准省政府咨請逕發該廳

轉頒等由茲查各該縣前項標準器均已製齊業經填就各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各器交郵寄遞該廳查收合行抄附清單一紙仰即照單分別轉頒具報此令
計附清單一紙標準器六份檢定證書六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計開

- 廣東 番禺縣政府第四四二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南海縣政府第四四三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寶安縣政府第四五四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高要縣政府第四五八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開平縣政府第四六三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潮安縣政府第四九四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八一〇號

令廣東 高要 開平 寶安 縣政府
潮安 南海 番禺

該縣請領之標準器已令發遞取應轉知由

爲令知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准廣東省政府咨據建設廳轉繳該縣請領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

元請將該器運發建設廳轉頒等由業經前工商部檢附收據復請轉給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經製成除令發建設廳查收轉頒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八一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旁聽員梁清瀾劉雲鶴二名准閩省政府咨准予補入閩省正額應准正式畢業印給予文憑仍令回省聽候任用

為令遵事准福建省政府咨開據建設廳呈稱案據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學員梁清瀾劉雲鶴呈稱竊瀾等畢業於福建浦城縣立舊制中學後瀾轉入上海持志大學鶴轉入上海大同大學肄業本年十月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招考學員瀾等乃負笈來京投考蒙吳所長准予編入初級班肄業在案惟查該所招收學員規章必須由各省市政府咨送方准入學瀾等籍貫福建浦城縣因上游匪氛甚熾交通不便故逕行晉京先入該所肄業現已蒙錄取且學習已月餘矣而入學手續尚未完備用特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准將瀾等咨送至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肄業以清手續等情據此查該學員等業已考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班學習其資格程度當能適合自應准予補作閩省正額以宏造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咨實業部令行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該員等前在該所旁聽期滿隨同大考據報成績尚屬及格經令知准將考試成績備案茲准前因應准正式畢業并咨送回省服務除咨覆外合行令

仰知照并分別給予文憑飭令尅期回籍聽候錄用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麟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八六一號

令山東農礦廳

據呈送山東檢定所所長張恩林來京補受訓練測驗尙屬合格編入高級班上課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廳遵令呈送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張恩林來部請予考察送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補習等情附相片文憑各一份到部當經發交該所測驗呈報去後茲據覆稱遵經照章測驗該員資格學力尙屬相當已編入高級班上課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麟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二七八四號

省建設農礦廳

令各市社會局
省商聯會

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於交易所區域之疑問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查交易所之區域依照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爲

一區域在交易所法施行以前各省重要商業區域多施行市制故該條之適用毫無窒礙惟自該施行細則公布以後各省地方制度多已變更商業重要區域其以前施行市制者亦次第取銷因此該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適用遂生疑問本部迭據多方呈請解釋前來當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法意原係認定各省商業重要區域均可設立交易所祇以當時各商業重要地方均經先後施行市制爲尊重地方行政統系起見故以市字包括一切商業重要區域其實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當然適用市之規定曾經分別解釋惟現既因事實之變遷影響條文之適用自應再加解釋通令週知以免誤會茲解釋如次「凡在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準用市之規定其區域應以所在地之縣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其不屬縣轄之特區另設有行政官署者則應以該官署所管轄之區域爲區域」除分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函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實業
部印

●實業部訓令

鑄字第五一七號

令羅德潤

查該具呈人聲請登記治金科鑛業技師與法不合礙難照准聲明文件及費銀發還由

爲令知事查該具呈人聲請登記治金科鑛業技師一案前經批示交付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審查報告該呈請人歷年經驗均屬採礦部分並無治金實習經驗核與技師登記法不合等語所請

部長孔祥熙

礙難照准茲將原呈證明文件並證書費十元印花費一元發還仰即照收此令

附發 畢業證書一件 費銀十一元 經驗證明書五件 委任令八件 履歷一件

像片三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五一九號

令各省農
建設廳

檢發續業登記規則及冊式印本由

為令遵事查續業登記規則及登記冊式業經本部制定呈准

行政院備案并經本部公布各在案合將該項規則及冊式印本令發該廳仰即查收具復此令

附續業登記規則及冊式各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五二二號

令地質調查所

准外交部函知日報載西康寧靜縣富靜山發現石油鑛區是否屬實仰飭往川調查地質人員就近前往查明詳
細聲復轉呈核奪由

爲令遵事案准外交部公函內開本部頃據報告日本東京報紙載有新聞一則內稱西康省發現大石
油鑛可供全世界三百年之需用現由英國技師回國報告據攬取獨占權云云茲將原剪送新聞一則
譯送貴部即希注意備案等因附新聞譯件一紙到部該日報所載各節是否屬實及有無開採價值合
亟抄發原譯日報新聞一則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轉飭往川調查地質人員就近前往查明詳晰聲復轉
呈考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五六四號

令江蘇農鑛廳

據蔣金和英呈請頒發布告以資保護等情仰該廳飭縣照章保護具復爲要由

爲令遵事據蔣金和英呈稱爲繼承先夫蔣爾昌開採松江縣天馬山東角丙區石鑛請頒發布告以資
保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具呈到部業經令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
廳飭縣照章保護具復爲要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鐵字第五七二號

令通裕鐵路公司單詠春

該民呈控楊鐵生等賣實公司公產案在據遼甯農礦廳呈報道部咨先後到部合行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民呈控楊鐵生等盜賣公司公產等情到部當經據情轉咨鐵道部并令行遼甯農礦廳各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略稱准北寧鐵路管理局函開案准第七一號公函關於錦西通裕鐵路公司董事會電控楊鐵生等拆賣路軌摧殘實業懇函路局制止勿拆一案囑酌辦并見覆等因查敝路前據通裕公司清算處代表林祝南楊鐵生呈以營業虧損曾經股東大會議決將公司解散依法清算所有全路鋪設之鋼軌及配件請從速估價收買等語當即派員調查此項鋼軌尙合建築岔道之用復根查前北京交通部前案該公司解散京奉路因路綫關係及女兒河支路戰在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有儘先收買之權各條邊雙方議妥條件簽訂草合同先後呈准東北交通委員會在案並為避免日後糾紛起見在津平瀋滬各報登通告一個月嗣接錦西強業愛商煤礦公司經理沈成茂來呈請免折路軌以維營運又署名通裕公司董事兼發起人單詠春及協理羅裕堂等函電反對經先後接准該公司清算處來函聲稱反對人單詠春股票既已售盡董事資格亦已取消羅裕堂之協理資格及權限早隨公司解散而消滅沈成茂與之私訂契約在法律當然無效又愛商強業兩煤十餘年未由敝路運煤豈有待敝路拆卸時期而忽須運輸之理以上種種均係無故阻撓請仍查照所訂草合同履行以資清理云云竊以通裕公司之糾葛既迭經該公司清算處負責來函聲明敝路不必過問遂按照草合同先行檢發

拆卸費促其越日興工拆交並呈請東北交通委員會咨行遼寧省政府飭縣查照并函常關分卡免稅放行各在案至前訂草合同亦由該公司清算處來函聲明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作為正式合同此收買通裕公司鋼軌之經過情形也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案既經北寧鐵路證明該公司解散時期即將單詠春董事資格實行取消其迭次所控楊鐵生等私設清算處謀拆鐵路等情當然不成問題等情復准鐵道部咨開茲據北寧路局抄同通裕公司清算處復函呈復到部核與單詠春前呈情節各執一詞兩造曲直頗難遽判且單詠春嗚代電稱串匪行劫等情更屬案關刑事不在敝部範圍等由附抄該公司清算處原函先後到部合行抄發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勞字第二四九號

建設
農礦
令各省工商廳暨各社會局

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審核上海市工會分類表函達查照一案案關工會分類令仰飭一體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六八號公函內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准檢送上
海市政府第二一八六號函據社會局呈送修正工會組織計劃大綱工會組織標準工會分類表各一

份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上海市工會分類表雖經根據前工商部咨各省市政府關於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種類由省市政府按照當地情形遵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暫為劃分隨時呈報主管部試辦一年一案擬訂但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該分類表內僅列各業名稱所分各項是否與斯項規定相合已屬不易考究且表內產業工會分類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唱機唱片及風琴鋼琴等項似可依上述同一企業之規定合併組織第(三十二)調味一項似不應組織產業工會又職業工會分類表內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人力車夫汽車夫旅館招待清潔更夫等項似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自不應列入職業工會分類表內該工會分類表擬予發還并令查照前工商部咨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當地情形重行擬訂是否有富相應檢還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逕復并希轉知實業部為荷等由到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所擬辦理查此案前據上海市政府轉請到處經陳奉批交中央訓練部審核在案茲准前函并奉上批除函復外函達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案關工會分類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勞字第二六一號

工商
各省建設廳
農礦
令
各市社會局
駐外各領事

奉行政院令公布海員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照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九號令開爲令知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一二九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一件 爲呈送十九年植樹成績表暨林務行政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廳辦理林務情形擘畫周詳所編各項單行森林法規及宣傳品內容亦稱完善殊堪嘉許仰即依照預定計劃切實進行惟詳查植樹成績表各縣植樹數目毫無標準又植後因保護不週致枯死甚多殊有未合併仰該廳於下屆植樹時務須按照各該縣情形規定植樹最低數額并飭於植後詳加保護俾收實效而重攷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二六七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 呈送福清縣上元鄉等十一鄉鄉農會章程及職員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一)關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應行記載附件是否專存該管監督機關一節應准專存該管監督機關詳加審查然須飭補(二)所呈福清縣上元鄉等十一鄉鄉農會章程內具有同一之錯誤者如第四條本會會員得為上級農會會員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改為本會為上級農會會員第六條本會得為營利事業依農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改為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三)所呈十一鄉鄉農會職員表內所填年齡不合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有上元深頭等鄉農會所填資格不合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有深頭岩兜等鄉農會所有不合之職員應令其改選(四)所呈職員表內列有區代表者有上元西亭深頭星橋等鄉農會代表應於農會會員內臨時派定不得列為固定職員應令其撤銷餘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二六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呈復辦理浙省合作事業之經過情形及進行意見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浙省合作事業經過情形及進行意見尙無不合至所請由中央迅設中央農民銀行頒行合作法規一節本部已擬訂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呈送 行政院核辦中央農民銀行條例亦經擬具草案正在計劃進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八六九號

令山東鄆城縣建設局

呈一件 爲繳價具領度量衡標準器請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壹百元已收除將此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一二二號標準器逕寄省農礦廳查收轉頒外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二五一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爲黃巖縣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鹹鮮業同業公會組織可否並存抑或另組

一分會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同一區域既以一會爲限而所擬準照商會法第八條設置分事務所一節據江蘇東台縣呈經工商部轉奉 行政院令准立法院咨復以商會法第五條但書規定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一縣不必限於僅有一個商會至爲明顯工商同業公會爲商會之組織份子商會既許分設即無強令全縣各繁盛區鎮之同業必須加入同一公會之理等因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照此解釋該縣金清港鹹鮮業同業公會果合於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自可並存至擬設分事務所一節無準用明文未便照准仰即轉飭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二六八二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

呈一件 據潘序倫會計師呈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八三號

令江蘇農績廳

呈一件 據江蘇漁業試驗場呈復日本漁輪在滬侵漁情形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財政部轉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五四三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 奉令轉飭各礦商補繳鑛區圖一紙一案查各商原呈五紙由廳抽存一紙請

察核解釋傳資違循由

有代電悉查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鑛區圖應具五份該圖轉呈時自應依照辦理候核准蓋印後以一紙存部二紙發廳收存其餘二紙分發鑛業權者及鑛區所在地縣政府至存廳之圖係以一紙存卷一紙留備委員查勘之用據電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二五五號

令福建省建設廳

呈一件 為轉送金門縣碼頭轉運職業工會章冊等件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工會章程尚有未妥之處如第五條文「本會」二字下應加「以金門全縣為區域」一句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業費」工會法上並無此種名目應改為「本會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由會員大會議決並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籌集之」業將該章程予以改正備案再查該工會職員名冊內候補監事許天灶年祇二十歲核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年齡不合應依選舉時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法 規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引水人

六 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爲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 旅客待遇之改進
 -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各項行為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 三 妨礙船舶之航行
 - 四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六 禁閉門等
 - 七 勒索旅客

-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 第二條 凡以標旗帆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登記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鑛業權事項

(一)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鐵業權者或小鐵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礦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鐵業權抵押事項

(一)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鐵業權或小鐵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鐵業權或小鐵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為準

第七條 小鐵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鐵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礦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一)鐵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因鐵區合併或分割原鐵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鐵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變為之小鐵業權因鐵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式後為之

(一)鐵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鐵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以鐵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小鐵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為之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為之

(一)因請納稅款或補欠公款其鐵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一)因拍定礦業權呈請轉移者

第十三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改定礦業合辦代表人應由礦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礦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礦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礦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礦業合辦人或礦業權者連署呈請

(四)礦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礦業合辦人或礦業權者呈請

(五)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因礦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爲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合辦之礦業其礦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棄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礦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爲消滅之登記時礦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棄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礦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駁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爲有定期之

第十四條

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礦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一)請求登記之目的

(二)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礦區所在地礦質種類及核示日期等

(四)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六)具呈人名稱住址

第十五條

(七)具呈年月日

呈請礦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營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都境發或批准營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探礦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探礦權之變更 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十元

減區 十元

(三)探礦權之移轉 十元

因繼承而移轉 五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二百元

(四)探礦權之設定 五十元

創始設定 五十元

因礦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因礦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五)探礦權之變更 一百元

增區或增減區 二十元

減區 二十元

更正錯誤 五十元

(六)探礦權之移轉 二十元

因繼承而移轉 一百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七)探礦權之廢限 五十元

(八)礦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十元

(九)礦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十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均以礦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二十公頃採納加費五十元採礦

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過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鐵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鐵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執照費由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時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小鐵業執照費由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四) 轉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 (六) 呈請人為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 (一) 所指區域不在管轄範圍者
 -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應先經核准而未核准者
 -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補正

第十九條

(一) 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者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各關係省之主管官署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營業權時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礦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其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時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一)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二)贖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法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未完) (登記表冊式樣見下期)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時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非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糞穢或權之漁業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 汽船漁業

六 發動機船漁業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探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四項是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

九兩項是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次領二者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

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第十條 漁業權存續期間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轉移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九 漁業時期
-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於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業場所
 - 三 漁獲物種類
 -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 六 漁業時期
-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檢取號數

二 核小年月日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六 主要漁獲物

七 漁船數

八 漁具數

九 從業者數

十 漁業時期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證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證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廢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其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書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漁業證書遺失或失效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給照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書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檢護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第三十一條 其行本上有認明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鯊及海限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農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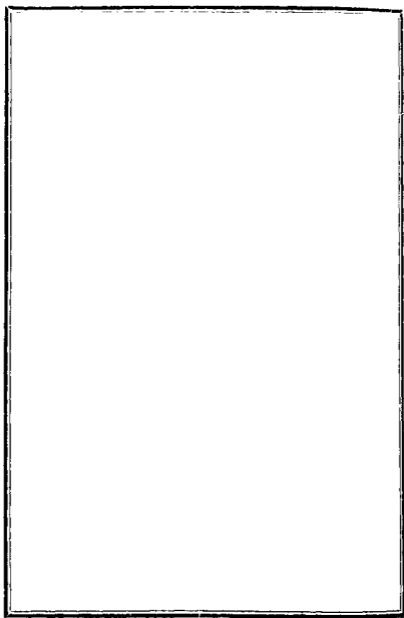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農字第二六八號

奉令審查農業建設實施方案與鑛業建設實施方案擬另草擬先行呈復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一三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〇五號函開
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農鑛部擬具農業建設實施方案及鑛業建設實施方案據經
濟組審查報告認爲該二方案應先交實業部審查復經決議通過錄案並檢附原方案函達查照轉飭
實業部遵照辦理見復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
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暨檢發原方案令仰該部遵照審查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
此查農業建設實施方案與鑛業建設實施方案職部審查結果認爲有另行草擬之必要已交主管司
分別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呈復謹呈
行政院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呈行政院

勞字第二六二號

爲遵令核議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遵令擬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據安徽省政府呈爲決議通過佃業糾紛仲裁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原附辦法一件等因奉此查佃業糾紛仲裁辦法在現行法令中無此種規定但審核安徽省原呈內所稱該省實有特殊情形似可准其試行惟該原擬辦法第十五條一二三款不得超過下應加「耕地止產物收穫總額」九字以期妥善其餘各條尙屬適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咨

●咨山東省政府

林字第一三五號

爲咨覆事案准

：咨特農議廳本廳舉行造林運動情形影片地圖到部不合之處業經咨請轉飭貴廳在案請查照由

貴省政府第三六二號咨據農議廳呈報本年舉行造林運動情形並影片地圖等件到部查該廳辦理本年造林運動僅于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式其不合之處前准

貴省政府第二八四號來咨業經農部咨請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將原件留部備查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 咨山東省政府

林字第一二六號

咨查山東省政府莊平縣公民張允升等承領濰河沙荒組織森林合作社一案，准予暫行備案。伏查森林法公布後，應依法補具承領手續，以符定章。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一九二號咨轉莊平縣公民張允升等呈請組織森林合作社承領該縣西南舊有濰河沙荒一段造林等情，并附呈領書計劃書及沙荒略圖各一份，准此。查公民張允升等請領莊平縣舊有濰河沙荒從事造林，既經該縣政府查明并無壟斷及窒碍情事，自應准予暫行備案。一俟森林法公布後，該民等應即依法補具承領手續，以符定章。相應咨請 貴府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 咨內政部

農字第二八〇號

內政會議議決關於推行農村改進試驗辦法等項農業推廣規程內已有詳細規定，希查照。由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五一號咨開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救濟農民生活案內尙有推行農村改進試驗區辦法一案請指示意見以便修訂試行等由准此查推行農村改進試驗等項農業推廣規程查已有詳細規定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茲檢送農業推廣規程一冊復請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農業推廣規程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部長孔祥熙

● 咨 江蘇廣東 山東省政府 工字第八〇〇號 河北湖北

全國工商會議江蘇省政府提議設立水泥公司咨請聯絡現有各廠以厚實力除分咨外希查照辦理由

爲咨行事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江蘇省政府提議擬請設立國產水泥公司以供建設之需一案當經大會議決先設法維持民營各廠俾增加發達或聯合營業以杜傾軋而厚實力紀錄在卷查由國家設立規模宏大水泥公司際茲財政支絀一時似未易籌辦而先就現有各廠聯絡營業以厚實力藉謀生產之增加自屬目前救濟辦法相應根據議決案并附抄原提案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除分咨外此咨

江蘇廣東 山東省政府 河北湖北

附抄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附擬請設立國產水泥公司以供建設之需案

提案者 江蘇省政府

理由

現值建設時期各省所需水泥為數至鉅查中國水泥廠之設僅唐山廣東龍巖大冶太湖山東七廠而廣東大冶太湖各廠均因時局影響先後停頓現存唐山濟新洋灰廠年產約一百八十萬桶龍巖中國水泥公司年產八十餘萬桶龍巖上海水泥公司年產四十餘萬桶青島山東水泥公司年產數萬桶合計每年出產能力不過三百餘萬桶較之各國每年水泥產額美國一萬七千萬桶德國四千七百餘萬桶英國二千四百餘萬桶日本二千餘萬桶相差之遠豈可以道里計况當建設伊始如鐵路市政水道電桿等等需要以百國產供事應求先總理實業計劃主張以二萬萬元興辦水泥事業蓋以此也本此理由擬請由中央擇原料豐富交通便利之區域當地設一規模宏大之國產水泥公司以應未來之需為防止外貨競爭起見對於舶來水泥果行屯并稅以謀抵制所有辦法列舉如次

- 一 先將現有各廠聯絡合併改為官督商辦蓋唐山龍巖龍巖各水泥公司近因外貨壓迫及有互競爭均有不能支持之勢故非政府收歸官商合辦統一銷路劃一市價勢難維持現狀
- 二 調查廣東士敏土廠及大 啓新公司無錫太湖公司速令恢復營業就原有規模由政府擴充新股因勢利導使收速效
- 三 現在南洋華僑各受所在地政府之排斥復鑒於祖國產業之衰頹均有投資興辦國內實業之趨向政府宜利用時機吸收華僑資本調查國內水泥原料最豐之地設一規模宏大之水泥公司利廣而用宏此舉誠輕而易舉也
- 四 各廠合併其資產仍為獨立以免糾紛不過聯合營業於產額之擴張可免無謂之競爭一方面力求改良減低成本俾收良好之效果

五 增加外貨進口稅關稅自主之後對於外貨輸入自可視國內之需要與否而增減稅律水泥一項我國既開辦國產則對於外貨入口亦實有增稅之必要我日本水泥進口每桶收日金九角我國現收銀二錢四分三釐相差幾至二倍故為關稅收益并防止競爭計我國對於外貨進口亦應改為關銀七錢左右以示平允

六 舉行水泥屯稅以防外貨之競爭查日本水泥在其本國每桶價銀四兩零六分運至中國每桶須加關稅運費一兩一錢七分似須售價五兩二錢以上方合沽本乃其售價爲二兩八錢二分此種售價出售在美國謂之屯井政策是以本國剩餘貨物故意賤價輸往他國用以抵幾他國之實業各國政府對於此種含有屯井性質之貨物均有另征屯井稅之規定以資救濟蓋屯井稅不受海關稅率之束縛現查日本水泥每年輸入僅六十萬桶然國產水泥所受打擊已屬不少若非以此種稅目將來我國大舉建設需要增加徒爲外貨壟斷機會國貨水泥將無立足之餘地矣
以上各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齊山東省政府 工字第八〇一號

前工商會議提案擬由中央與山東省政府各撥鉅款協辦密業工廠該省原有密業模範工廠及密業研究所咨請查明擬定具體辦法以便協同辦理由

爲咨行事查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有山東農礦廳提議擬由中央政府暨山東省政府各撥鉅款協辦大規模之密業工廠及密業研究所以期改良提倡而利民生兼固國本一案誠爲救濟密業之根本辦法所見甚詳業經大會議決舊有工廠基礎亟應整理此項計劃請工商部與山東省政府酌核施行通過在案惟

貴省原有之密業模範工廠及密業研究所停辦迄今爲時已久現在情形如何亟應調查明確並須擬定恢復計劃及籌款方法始可着手辦理相應抄回原案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主管官廳切實查明並擬定具體計劃呈復轉咨以便協同籌商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附抄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 咨江蘇省政府 工字第八〇二號

工商會議員王若儋提案請恢復宿遷縣耀徐玻璃廠咨請查核情形酌辦見復由

為咨行事查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王若儋提議恢復宿遷縣耀徐玻璃廠以挽回漏卮一案經大會議決由部咨請省政府招商承辦或租或買予以特別便宜并妥為保護獎勵以期迅圖復業紀錄在卷查我國製造玻璃工廠向極缺乏該縣耀徐玻璃公司既係規模素備荒廢至今似應招商承辦或官商合辦予以協助使之恢復以利民生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核情形酌量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附抄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 咨福建省政府 工字第八一二號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勞動員梁清瀾劉雲鶴二名已准正式畢業復請查照轉飭建設廳一體錄用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府閩字第八十號咨開據建設廳呈稱案據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學員梁清瀾劉雲鶴呈稱竊瀾等畢業於福建浦城縣立舊制中學後瀾轉入上海持志大學鶴轉入上海大同大學肄業本年十月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招考學員瀾等乃負笈來京投考蒙吳所長准予編入初級班肄業在

案惟查該所招收學員規章必須由各省市政府咨送方准入學。瀾等籍貫福建浦城縣，因上游匪氛甚熾，交通不便，故逕行晉京。先入該所肄業，現已蒙錄取且學習已月餘矣。而人學手續尚未完備，用特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准將瀾等咨送至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肄業，以清手續。等情。據此查該學員等業已考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班學習，其資格程度當能適合自應准予補作閩省正額。以宏造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咨實業部令行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員等前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旁聽期滿，隨同大考據報成績尚屬及格。經令准備案在案。茲准前因應准正式畢業給予文憑并飭令回省服務。除令行該所遵照辦理外相應覆請查照并轉飭建設廳知照一體錄用為荷。此咨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部長孔祥熙

● 咨河南省政府

王字第八一八號

准咨送高初級學員九名測驗尚屬合格已分別編級請復請查照由

為咨復事。前准

貴府第二二七號咨以令據建設廳考取第三期高級檢定學員許傳堯文大化金鐸張立中四名初級鄭克明何叔三張天驥王嘉祿李芋蔚五名相應檢同該員等畢業證書相片及名冊咨請查照送所肄習等因。附名冊一本證書相片各九份到部。當經令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測驗呈報去後。茲據復

稱遵經照章一一測驗該員等資格學力尙屬相當已分別編入高級班及初級班上課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咨第八路總指揮部

工字第八一九號

為咨復事前准

准咨送度量衡檢定學員兩名測驗尙屬合格已編入初級班上課復請查照由

貴總指揮部政字第九八號咨送攷驗及格初級檢定學員徐鳴漢黃慶蔚兩名請測驗送所訓練等因當經令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照章測驗呈報去後茲據復稱遵經一一測驗該員等資格學力尙屬相當已編入初級班上課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咨綏遠省政府

工字第八二〇號

准咨送第三期初級檢定學員二名測驗尙屬及格已編入初級班上課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前准

貴府內字第四六號咨據建設廳考取第三期初級檢定學員趙廣智宗漢民二名除飭尅日赴京聽候測驗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當經令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去後茲據報稱該員等業已來所報到經照章測驗資格學力尙屬相當已編入初級班訓練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綏遠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咨甯夏省政府 工字第八二一號

查青島初級檢定學員二名測驗尙屬合格已編入上課惟蕭承恩文憑請飭從速繳驗以便補入正額由

爲咨覆事前准

貴府第一七九號咨據建設廳挑選高級度量衡檢定學員劉希向一名初級學員蕭承恩一名經覆加試驗資格程度尙屬相當相應抄送名單請轉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俟各該員報到時即予收入俾資造就等因附名單一紙相片二張到部當經令飭養成所知照在案茲據覆稱業經照章分別測驗均尙合格劉希向已編入高級班上課惟蕭承恩因文憑尙未繳驗暫准在初級班旁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該學員蕭承恩迅將畢業文憑繳驗以便補入正額爲荷此咨
甯夏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山東省政府

工字第八二二號

為咨覆事前准

准咨送第三期初級檢定學員八名測驗對屬合格已編入初級班上課請查照由

貴府第二二六號咨據農鑛廳呈稱遵令考取第三期初級檢定學員王殿琴王修黃作舟張堅孫襄城劉家祥李長依王奉瑛八名并造具名冊檢同各學員證書相片請咨送訓練等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等因附名冊一本證書相片各八張到部當經令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測驗呈報去後茲據覆稱遵經照章一一測驗該員等資格學力尙屬相當已編入初級班訓練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覆請查照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 咨青島市政府

工字第八二三號

為咨覆事前准

准咨送度量衡檢定學員五名測驗尙屬合格已編入初級上課覆請查照由

貴府內字第一一五一號咨以據社會局考取初級檢定學員劉維尚王廣諭張羣吉卜憲熙李思文五名相應檢同該員等證書照片並抄名單咨送查照交所訓練等因附名單一紙證書照片各五張到部

當經令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測驗呈報去後茲據覆稱經照章一一測驗該員等資格學力尙屬相當已編入初級上課惟李恩文一名因高中二年修業證書未到暫令隨班聽講俟寄到驗明後再行補入正額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青島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咨 湖 南 省 政 府

工字第八二四號

准咨送高初兩級檢定學員共十六名測驗尙屬合格已分別上課請飭初級學員劉建宇迅將畢業文憑繳驗以便補入正額由

便補入正額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府先後咨送高級度量衡檢定學員楊文豫楊文振吳瀚三名初級學員劉國英段奎劉建宇文世魁歐陽緒羅良詵陳鍾萬張樹馨彭秉樸石德仁楊淮清王顯智劉漢雄十三名附畢業證書相片各十六份履歷表三份名冊二份到部當經發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照章測驗呈報去後茲據復稱違經分別編入高級班初級班上課惟初級劉建宇一名因舊制中學四年卒業證書未到暫准隨班聽講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復請
查照并轉飭該學員劉建宇迅將文憑繳驗以便補入正額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咨湖北省政府

工字第八二七號

准咨轉據湖北工學會呈送章程等件咨請查核備案一節茲檢同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復請轉飭遵照呈部
核記由

為咨復事接准

貴府統字第一三三五號咨據建設廳轉據湖北工學會常務委員陳彰瑄朱樹馨吳均芳呈報該會組織經過情形並檢同該會章程會員錄職員表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原章程會員錄職員表各一份准此案查前工商部為明瞭國內各工業團體內容藉便監督起見曾於十九年五月公布一種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並經檢同該項規則一份於工字第三〇七六號咨請

貴府查照令行主管官署轉飭所屬遵照並布告周知在案查核該會之性質係屬工業團體範圍應依照該項規則向本部呈請登記毋庸備案准咨前因相應檢同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復請
查照轉飭遵照依法進行至親公誼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咨各省市政府

工字第八二八號

咨送前工商部核准技師名冊一份請察收備查并飭屬知照仍希見復山

為咨送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依照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暨技師登記法核准登記給證之各科工業技師名額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奉令結束日止共計九十三人除由本部依照技師登記法第十條將各該技師姓名籍貫年齡及登記科別等項造冊呈由行政院轉請考試院備案並登 國民政府公報外相應檢同該項名冊一份咨請 貴府察收備查并轉飭所屬知照仍希

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
市政府

附前工商部核准登記技師名冊一份(見實業公報第八期呈文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咨各省
市政府 工字第八三〇號

技師註冊限期已屆本校並續展六個月者請查照並轉飭主管官署希即知由

為咨請事按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暨曾經在北京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者均應於新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證書查技師登記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公布後其聲請核發上述登記證期限送經前農商部同呈奉

行政院核准續展至本年四月十日截止並咨請查照各在案現上項續展限期瞬又屆滿本部以冀豫晉陝甘等省反動勢力最近數月始行消滅而湘贛等省殲滅赤匪軍事尚在進行在各該省區中經地方政府登記執行業務人員因受軍事影響未及遵限聲請換證者其情殊屬可原實應續展限期俾上述人員得補行換證之機會至其他各省區中之聲請換證者每多以資格與法定不符致其聲請案恆被駁回將失謀生途徑亦待續展限期徐謀救濟因縷述理由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將限期續展六個月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十月十日止事關人民權利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並轉飭主管官署布告周知至緞公誼此咨

各省
各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安徽省政府

工字第八六〇號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旁聽學員王慎廷准予補為正額復請查照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府祕字第二九四號咨略開據建設廳呈稱據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旁聽學員王慎廷呈請轉呈保送為正額學員等情查該員既據該所考試合格准其旁聽應請准予保入皖省正額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繳相片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相片履歷各一份到部查該員入學測驗結果前已據該所呈報尚屬及格在案茲准前因除令知該所准予補為 貴省正額學員外相應覆請

查照并轉飭建設廳知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部長孔祥熙

● 咨陝西省政府

工字第八七一號

爲咨復事案准

准咨轉建設廳修正陝省度量衡劃一程序應准照章備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貴府第五一三號咨以據建設廳呈送修正陝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請核轉前來經復核無異相應抄送原件請查核見復等因附修正程序一份到部查該程序既據該廳按照部指各節分別遵改應准照章備案相應復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陝西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 咨湖北省政府

商字第二五二三號

准咨以樊城市商會請予解釋法令一案公司行號倒閉則會員資格已失所推代表或經店主以事故辭退則無代表資格所有被選公會職務應令退職依法遞補請飭知由

爲咨覆事准

貴省政府統字第一三七七號咨以據樊城市商會呈請解釋法令轉請核覆等因准此查公司行號既發生倒閉及歇業情事則會員資格業已喪失又如所推代表或發生事故經店主辭退亦已喪失其代表資格所有被選之公會委員職務自應令其退職依次遞補准咨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咨各省市政府

商字第二七八三號

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於交易所區域之疑問請飭知照由

爲咨行事查交易所之區域依照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爲一區域在交易所法施行以前各省重要商業區域多施行市制故該條之適用毫無窒礙惟自該施行細則公布以後各省地方制度多已變更商業重要區域其以前施行市制者亦次第取消因此該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適用遂生疑問本部迭據各方呈請解釋前來當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法意原係認定各省商業重要區域均可設立交易所祇以當時各商業重要地方均經先後施行市制爲尊重地方行政統系起見故以市字包括一切商業重要區域其實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當然適用市之規定曾經分別解釋惟現既因事實之變遷影響條文之適用自應再加解釋通令週知以免誤會茲解釋如次一凡在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準用市之規定其區域應以所在地之縣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其不屬縣轄之特區另設有行政官署者則應以該官署所管轄之區域爲區域一除分咨

分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咨財政部

漁字第八四號

據江蘇農礦廳呈報日本漁輪在滬侵漁及漏稅情形轉請鑒核等情應請轉飭辦理由

為咨請事案據江蘇農礦廳呈據江蘇省漁業試驗場呈覆查明上海黃浦江前船有日本漁輪三十二艘最近仍有二十二艘之多所獲魚類委託十六鋪魚行銷售又據本國漁商面稱日本漁輪由江浙沿海捕魚抵滬時先將所獲魚類私自卸運後再向江海關報納極少數之稅銀例如捕魚千餘箱向海關報稅大都祇三十箱左右每次漏報關稅達千分之九百七十以上其違法侵漁固不待言即此偷稅情形尤足危害本國漁業呈報鑒核辦理等情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漏報關稅事屬

貴部主管範圍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咨新疆省政府

滄字第八六號

請檢送各馬廠辦理情形及進行計劃以備參考由

為咨請事案准財政部咨以

貴府先後設立迪化阿山暨恢復伊犁巴里坤四馬廠請查照等因具見

貴府積極建設振興牧業無任欽佩查我國內部近年因牛隻缺乏以致妨礙耕作

貴府既經設立馬廠多處推廣繁殖則將來軍用充足之後亦可輸入內地以為救濟牛荒之用本部實

改進全國實業之責對於各省牧業情形及設施概況亟須詳為調查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將上列各馬廠辦理情形暨進行計畫檢送過部以備參考至緝公誼此咨

新疆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咨軍政部

滄字第五三〇號

據華東煤礦公司李拔可呈稱轉咨檢發槍械以資捍衛等情請酌核撥發并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華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拔可呈稱竊商礦區跨連蘇魯兩省交界向為土匪出沒之區前賈汪公司為保護礦業起見曾募有保安隊一百餘人遠記公司代辦時適今河南省政府劉主席特駐防徐州曾請介紹黃埔軍校畢業生劉德濤充礦上保安隊長茲據陳稱礦區附近匪氣甚熾防務緊急而原有軍械大半陳舊不足以資捍衛等語竊以礦區安危不特商等血本攸關抑亦國產民生之所繫倘有疎虞損失殊鉅惟軍械係屬禁品未便擅自添購擬懇轉咨軍政部准予撥發盒子

礮十枝新式步槍二十枝連同子彈計每槍三百發由商備價購領所有上列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咨請貴部酌核撥發并希見復以便轉飭知照此咨

軍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 咨安徽省政府 鐵字第五四二號

咨對於因欠區稅撤銷礦業權之礦區如有他商呈領應將原礦業權者欠繳之區稅如數認繳方予核轉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府祕字第二六四號咨開據建設廳呈請查案轉咨將皖省已被撤銷礦業權之各礦區准予放領一案希查案核覆飭遵等因查該廳對於皖省已被撤銷礦業權之各礦區擬請另准他人呈領一節自屬可行惟各該礦業權之撤銷係因滯納礦稅積年以來各省礦商往往因欠稅過多抗不遵繳於撤銷礦業權後另假他人名義重行呈領以致原欠稅款無法追繳而撤銷原案終等具文茲爲杜絕此種弊端起見嗣後凡因欠稅撤銷礦業權之礦區如有他商呈領應令其將原礦業權者欠繳之礦區稅如數認繳方予核轉以重國稅准咨前因相應咨覆

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部長孔祥熙

各省政

● 咨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兼理廣西政務第八路總指揮陳

第字第五五七號

各省官營鐵業經國務會議決議均應依法劃區設權並報告營業工程狀況請查照轉飭切實遵辦由

為咨請事查各省官營鐵業多未依法劃定鑛區設定鑛權其歷年營業及工程狀況亦迄未報部既屬有違法令亦不便於查攷自應分別糾正徐圖整理前經本部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貴部提議茲值全國鐵業改進之期所有各省官營鐵業其尚未依法劃區設權者無論新舊案均應依照法定手續呈部核准嗣後每年營業與工程狀況並應造冊彙報擬即分咨各省轉飭各主管廳分別遵辦一案奉

論此案提出本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所有各省官營鐵業應即依照上項決議原案切實遵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省政府

貴公署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督辦

各省政府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兼理廣西政務第八路總指揮陳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咨第八路總指揮部 續字第五六一號

准咨開興華公司盧煜天案擬飭令徵費測勘後依法轉咨備案等由該公司應繳各費請即轉飭繳納并連同呈請案轉部核辦復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准

貴部政字第二二三號咨開關於興華公司總經理盧煜天呈請採鑛一案無案可稽擬飭令繳費測勘後依法轉咨備案此項辦法是否尤當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興華公司應繳各費如下(一)鑛區稅應依鑛業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預繳第一期區稅(二)執照費原名註冊費應係鑛業登記規則第十六條辦理(三)公費原名呈文費三十元(四)印花費二元以上各項稅費即請貴部轉飭該公司繳納并希派員實地測勘速同呈請案轉部核辦為荷此咨第八路總指揮陳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咨天津市政府 勞字第二四二號

為咨復事 准 咨 由函轉送該市本年一月份及二月份勞資字派月報表請查照除分別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貴市政府第一九七號暨第一九九號兩函開據公安局呈送本年一月份二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各一份轉請查照各等由准此除將原表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天津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 咨湖北省政府

勞字第二四四號

准咨據建設廳呈送勞資仲裁委員會名單一案除備案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平字第二一七一號咨開據建設廳呈送工人團體與僱主團體依法推選仲裁委員名單轉請查核備案等因附抄送勞資仲裁委員名單一份准此除將該項仲裁委員名單備案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 咨山東省政府

勞字第二四五號

准咨據農林廳呈送禹城縣織業等工會章程轉請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五〇號咨以據農礦廳呈送禹城縣織業泥水業木業等工會章程轉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草案會員名冊暨職員履歷表各一份到部查核三工會章程草案第一條文內均應於「工會」二字上加「職業」二字第四條第四款均應改爲「從事於同一職業者」第六條文內「審查許可之」均應刪去准咨前由徐將該三工會章程草案改正備案外相應咨復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山東省政府 分字第二四六號

此咨據農礦廳呈送濟南電汽工會章程轉請備案等由咨請轉飭遵照更正後再行轉送本部備案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五一號咨以據農礦廳呈送濟南電汽工會章程表冊轉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該工會章程第二條定名應改爲「濟南電汽業產業工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廿二廿三等條有支部小組之規定核與工會法不合又第三十九條文內「經理事會審核許可之」一句有限制工人退會自由之嫌應刪准咨前由徐將會員名冊暨職員履歷表存查外相應檢還該工會章程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於修正後再行轉送本部備案此咨

山東省政府

附檢送章程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 咨各省市政府 勞字第二四八號

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前准中央訓練部函審核上海市工會分類表函送查照一案案關工會分類咨請
查照轉知由

為咨行奉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六八號公函內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准檢送上海市政府第二一八六號函據社會局呈送修正工會組織計劃大綱工會組織標準工會分類表各一份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上海市工會分類表雖經根據前工商部咨各省市政府關於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種類由省政府按照當地情形遵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暫為劃分隨時呈報主管部試辦一年一案擬訂但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該分類表內僅列各業名稱所分各項是否與斯項規定相合已屬不易考究且表內產業工會分類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唱機唱片及風琴鋼琴等項似可依上述同一企業之規定合併組織第三十三調味一項似不應組織產業工會又職業工會分類表第二十(二十一)(四十四)(四十五)人力車夫汽車夫旅館招待清潔更夫等項似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自不應列入職業工會分類表內該工會分類表擬予發還並令查照前工商部咨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當地情形重行擬訂是否有當相應檢還原附各件

函達查照轉陳核示逕復並希轉知實業部爲荷等由到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所擬辦理查此案前據上海市政府轉請到處經陳奉批交中央訓練部審核在案茲
准前函並奉上批除函復外函達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案關工會分類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省
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二五〇號

江蘇建設廳呈送吳縣毛筆作等八職業工會章程轉請備案等由查該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六四五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吳縣橋伙毛筆作等八職業工會章程咨請察核備案見覆
等由附各工會章程會員名冊暨職員履歷表各一份到部查橋伙職業工會章程第十九第二十兩條
應將開會次數明白規定毛筆作職業工會章程第七條「凡具有本會章程第六條……」句內「六」
字應改爲「四」字派報人職業工會監事王德廣年齡核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不合不能當選
再查鹽業職業工會其工作係爲清潔事業之一種依照本部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六
八號函准中央訓練部函對於上海市政府所送職業工會分類表所列人力車夫汽車夫旅館招待清
潔更夫等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不應列入職業工會分類表內之成案該工會似無組織必要准咨前

由除橋伏派報人毛筆作戲衣作女帽作金銀首飾業香業等七職業工會准予備案外相應檢還業
職業工會章程名冊履歷表咨覆

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二五一號

爲據東海縣駁船工會工友代表李泮林等呈控該會保管李少西等竊取理事鯨吞公款懇飭縣依法撤懲等情
一案咨請飭屬查照核辦由

爲咨請事案據東海縣駁船工會全體工友代表李泮林周明章等呈控該會保管李少西仲子丹等竊
取理事鯨吞公款懇飭縣依法撤懲等情前來所陳如果屬實該李少西等殊有未合相應抄同原呈咨
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查明依法核辦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咨廣東省政府

勞字第二五三號

准咨爲據民政廳長許崇清呈爲海員中帶水都份工人向分兩組訂立海員工會規則時似宜勸及尋情願爲查

爲查覆事案准

照辦理一案查覆查照飭知由

貴省政府勞字第七一號咨爲據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呈稱海員中帶水部份工人向分兩組有屬於海員工會者有屬於聯盛引水工會者核訂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時對於此點似宜顧及等情囑爲查照辦理見覆以便飭知等由到部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業經本部會同交通部釐訂草案呈送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在案至引水人依照整理海員工會綱領所規定海員範圍「因其非在特定船舶服務且非船舶所有人之使用人不應包括在海員之內」之限制自不得加入海員工會爲會員除於該項規則草案業經明白規定外相應咨覆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部長孔祥熙

●杏察哈爾省政府 勞字第二五四號

查據建設廳呈送勞資仲裁委員表册各一份轉請備案一案檢還原送表册咨請依法辦理由

爲查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教字第二六號咨開據建設廳呈復遵令辦理推選仲裁委員情形並檢送該項委員表册轉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填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等語係指全省或不

屬於省之全市區域內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呈請省市政府核准並送部備案來咨僅有懷來宣化兩縣各推定十五人且類別不明顯難代表全省工人僱主核與該條規定法意不符未便准予備案相應檢還原送表冊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前工商部勞字第一六三零號咨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附檢還宣化懷來兩縣仲裁委員表冊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咨 各省市政府
駐外各使館

勞字第二六一號

本 行政院令公布海員工會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即抄原條文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爲咨行事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九號令開爲令知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條文咨 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駐外各使館

計齊 函送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見本期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二六三號

查前次勞資仲裁委員名單其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一案檢遺名單咨請轉飭依法辦理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六七六號咨開據民政廳呈送勞資仲裁委員名單其不足法定人數一節應如何辦理之處轉請查核見復等由附送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名單一紙到部准此查此項仲裁委員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應由各省政府命其所轄區域內之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呈請核定並轉部備案至此項團體範圍前工商部已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三零號咨達有案該廳令由各縣推選於法未合未便准予備案現在各地職業團體業經黨部限令依期成立自可酌令依法推選以符法制准咨前由相應檢還原附名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前工商部咨開各節轉飭依法辦理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附還原送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名單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電

●電湖南建設廳

勞字第二四〇號

工會立案應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由

長沙湖南建設廳覽世電悉工會立案應由主管官署於核准後檢同章程表冊呈請省廳轉送本部備案實業部江印

●電吉林農礦廳

勞字第二五六號

據濱江市商會電請解釋組織工會公會疑問三點等情分別予以解答仰轉飭遵照

吉林農礦廳覽濱江市商會世電稱本市商公業組織公會或工會并改組商會為期至迫茲將各疑點列下請迅賜解釋電覆祇遵一鞋帽棉織毛織造胰製臘等各工廠有經理一人司帳等數人其餘皆為工人是否可以各按所業組設公會加入商會會員如可以組設時其所用工人是否以店員論二浴業理髮裁縫漿洗各舖及銅錫木器洋鐵屠宰各行或無買賣行為或雖有買賣而全持手藝能否均組設公會舉派代表加入商會會員抑應另行組設各該業之工會三公會委員係該業會員代表所互選若遇一商店出會員代表二人以上時能否皆當選為該公會委員并能否於選舉時彼此互選等情前來查所陳第一點各工廠經理得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被推派為公會會員加入商會至工廠之司帳及所用工人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加入工會為會員第二點所陳各業無論其有無買賣行為或全持其手藝如合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其主體人及經理均得依法組織公會加入商會其工夥則應組織工會第三點公會委員選舉准用商會法選舉職員之規定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是由該業公會所屬商店綜合選

舉如一商店有出席會員代表二人以上同時當選委員者當然有效該市商會越級電陳姑予解釋合行電仰該廳轉飭知照實業部印

函

●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 儲字第五二七號

准函送廣州市金屬鑛業同業公會陳秋安等請撤銷僑業公會專營錫砂出口一案送部前據陳秋安等呈同前由經令粵建設廳遵照辦理全國錫鑛業辦法辦理希查照轉陳由

敬復者准

貴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交辦廣州市金屬鑛業同業公會陳秋安等為臚陳僑業公司專營粵省錫砂出口案應即撤銷理由請電飭制止成立並明令撤銷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原請願書一件准此查此案前據陳秋安等呈請願書同前由到部當經令行廣東省建設廳查明具報並飭遵照本部提經

行政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整理全國錫鑛業辦法妥善辦理暨批示知照在案准

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即希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函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 續字第五二八號

外交部函知日報載甯靜縣發現石油礦英人擬謀採掘取獨占權是否屬實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案准外交部公函內開本部頃據報告日本東京報紙載有新開一則內稱西康省發現大石油礦可供全世界三百年之需用現由英國技師回國報告擬攫取獨占權云云茲將原剪送新聞一則譯送貴部即希注意備查爲荷等因附新聞譯件一紙到部該日報所載甯靜縣寧靜山附近發現石油礦是否屬實及有無英人圖謀採掘情事相應抄同原新聞譯件一紙函請貴會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外交部 無字第五二九號

准函知日本報載西康省發現大石油礦新聞一則除分別令飭地質調查所派員查明并函詢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外函復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二〇五七號公函以日本東京報載西康省發現大石油礦可供全世界三百年之用現由英國技師回國報告擬攫取獨占權云云將原新聞一則譯送查照即希注意備查等因附新聞譯件一紙准此除分別令行本部地質調查所轉飭往川調查地質人員就近前往勘查具覆并函詢西康特區政務

委員會究竟有無英人圖謀探掘情事查明見覆外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部長孔祥熙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勞字第二五八號

爲本 行政院令公布海員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照抄原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前准 大南囑從速制定海員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業經會同交通部協商釐訂呈
請

行政院轉呈核定並經函復各在案嗣奉

行政院第一四八二號訓令本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本案經第十六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
由院令公布等因茲復奉

行政院第一四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經以院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
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條文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抄海員工會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部長孔祥熙

批

●實業部批

商字第二七九〇號

原具呈人江蘇海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第十八兩條文疑義以資遵守

呈悉查公會會員代表選派之方法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顯有規定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雖得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核計增加代表之人數然不須使用人到場選舉自無業主與使用人代表之別又商會之會員為公會為商店其出席之代表僅為代表公會或商店之人商會法第九條已明白規定故同法各條之會員大會不稱為會員代表大會來呈所發疑問似未參看細則第七條且不了解會員與代表之別特為明白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五四八號

原具呈人李植彬

呈一件 呈送證件費銀聲請登記鑛業技師由

呈件均悉查該具呈人聲請登記探鑛冶金科鑛業技師一案據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該呈

請人經驗僅化驗一項不足充當鑛業技師如另有採冶工程服務經驗證明文件仰即補送來部再行核辦至採鑛冶金依據技師登記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分爲二科該呈請人究竟登記何科並仰明白聲敘附件及費銀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鐵字第五四九號

原具呈人周曾哲

呈一件 呈繳費銀文件請登記鑛業技師並請發給證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具呈人聲請登記鑛業技師一案據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該呈請人僅有化驗之經驗不足充當鑛業技師如另有採冶經驗證明書仰即補呈來部再行核辦附件及費銀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鐵字第五六九號

原具呈人張玉如

呈一件 爲後害難防懇飭另圖立案以杜侵越并予頒發執照由

呈悉據稱正式執照經建設廳呈轉請領一節迄今並未據該廳呈轉到部應俟轉呈到部後再行核發

至請飭廳轉令永川縣令該接辦同興廠炭商另圖立案等情已據該廳呈復楊金三炭廠既經永川縣縣長呈准本廳查封在案張玉如鑛區以後自無侵害可言正勿庸錮錮過慮等語在卷該商日後如遇侵害事件逕赴該廳呈候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勞字第二五二號

東海縣駁船工會工友代表李泮林等

呈一件 爲李少西等接管會務侵吞公款賄充理事請飭縣依法撤懲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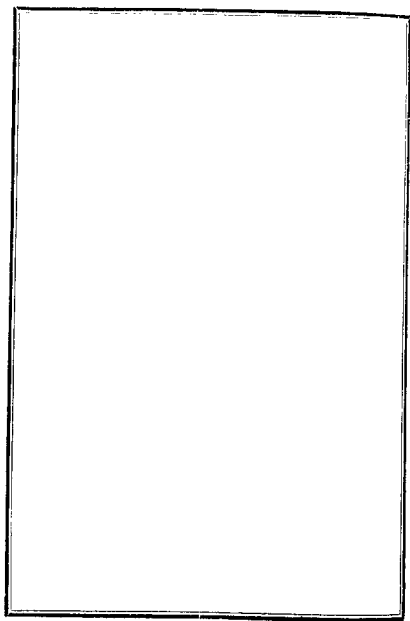
據呈已悉候咨江蘇省政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交通公報

本公報每週發行二次除登載交通部法令法規公積紀錄等項外並翻譯國外關於交通事業之著作內容豐富詳實爲國人關心交通事業者最良之參考現已出至第二百二十期每期實售大洋四分半年售洋九角全年三元八角郵費酌加凡欲定閱者請逕向交通部公報處接洽可也



訴願決定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第百四號

訴願人盧成章年四十六歲男浙江鄞縣人湘潭裕姓錕鑛公司代表住上海南成都路一百號

訴願人沈景爵年五十一歲男江蘇吳縣人湘潭峯清鑛公司代表住上海南成都路一百號

右訴願人盧成章因湘潭裕姓錕鑛公司一案訴願人沈景爵因湘潭峯清鑛公司一案對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湘潭臨時政務委員會就該兩案所爲之處分均聲明不服同時提起訴願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註銷裕姓公司峯清公司鑛權及提充該兩公司全部財產之處分撤銷

裕姓公司顏家冲蕭家灣楊霞冲黃公塘鵝嶺錢塘四區之鑛業權及峯清公司荒塘坳蒼霞仙峯嶺二區之鑛業權均應予恢復由湖南省政府按照該兩公司鑛照分別發還其領

裕姓公司關於呈請地及私探部分之訴願峯清公司私探部分之訴願均予駁回

事實

緣裕姓錕鑛公司代表人盧成章峯清鑛公司代表人沈景爵經營湘潭上五都各處錕鑛裕姓公司

計有磁鐵四區(一)顏家冲(二)蕭家灣楊霞冲(三)黃公塘(四)鶴嶺鐵塘均於民國七年先後向北京農商部領有執照兩紙(執照見前農礦部卷)招工開採數年之間相安無事民國十五年裕姓公司又請領探礦五區因此與興記筠濟裕湘三公司呈請地相重複發生糾葛由前湖南建設廳令各該公司繳納勘費後于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派委員劉業昶會縣勘測裕姓公司先行委託吳蘭桂又委託邱存德為代表均因時局影響回浙未能到山指勘一再聲明展限旋又派周子賢為代表峯清公司委託黃魯銘為代表亦因交通未復未能如期到山指點以致無從勘測乃由該省建設廳擬定逐步解決辦法十五條分令頒發以為復勘之張本十六年十月該省建設廳又委黃全等會縣辦理並限令該兩公司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到案候勘裕姓峯清兩公司代表均因交通梗阻未能遵限到湘是年十二月間有黃錫卿者持裕姓峯清兩公司由漢口來電稱黃魯銘業已由漢起程請委員稍候(見政委會令文)延至數日亦未報到該委等在山久候遂依照所擬辦法第一條將裕姓公司已取得礦權之顏家冲案蕭家灣楊霞冲案黃公塘案鶴嶺鐵塘案呈請增區之下胡家冲青山案仰天湖案三角塘案芭蕉冲案鉛舖嶺案峯清公司已取得礦權之荒塘坊蒼霞案仰峯嶺案四辦法第一條「如不遵限到廳指定基點即由廳註銷其礦權或呈請地」之規定將裕姓峯清之探照印圖呈繳開銷所有註銷之礦區及上五都鎮概歸政府設局開採並將裕姓公司呈請地分別收歸公有或劃歸筠濟公司取得復據該委劉業昶會縣查得裕姓公司有在礦區外私行採運錳砂情事裕湘公司呈報峯清公司亦在礦區外之爛橋之農風吹裏等處有開窿私採礦砂情事經該省建設廳依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各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及該條例第九十七條沒收其現存私採之錳質追繳其歷年已出售或消耗之價值金並補充該兩公司全部財產提由湘鄂政務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議決照准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訓令該裕姓峯清兩公司遵照在案同年五月十八日裕姓代表盧成章峯清代表沈景傳不服

該會處分向前農礦部提起訴願其時礦業條例尚未失效依該條例其訴願尙未逾期（該條例訴願期間爲三個月）應予受理並經前農礦部令據該省建設廳查復合併後由本部繼續受理

理由

本案訴願依下列各點分別說明之（一）裕姓公司及峯清公司之鑛權部分據訴願人等略稱原處分因該公司代表等未能遵限到山指勘依辦法第一條將商公司等鑛權註銷實難甘服云云查裕姓公司曾派代表吳蘭桂及邱存德均因時局影響未能到山指勘最後復派周子賢爲代表峯清公司亦派黃魯銘爲代表其辦法第一條雖有限期到山協同邱委分別勘實在廳所指之基點之位置若不遵限到廳指定基點即由廳註銷其鑛權或呈請案之規定然該公司等代表人曾經派陸贖呈報有案並有呈請委員在山稍候之電文則該代表等未能如期到山純屬時間先後問題依普通觀察未始不可一再展限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而明查勘之真相何能依該辦法第一條註銷該公司等已取得之鑛權况該公司等鑛權之取得有印圖可憑依據礦業法規此種權利視爲物權經營礦業者苟未違反國家頒行之法令行政官署自不能以職權註銷其鑛權即以物權性質言之其所有權之作用非特足以排除一切不正之侵害即非依法律不能消滅其權能該辦法係該省應付本案之臨時辦法何能與法令法律相對抗故無論裕姓代表周子賢等未曾到山峯清代表黃魯銘有無不願充代表之事實衡情揆法均不能爲註銷鑛權之根據關於此點訴願人等之主張自屬正當至裕姓公司等與興記裕湘筠濟三公司呈請地相重複部分據訴願理由內載興記牛鼻山即楊霞冲蕭家灣區內之戴姓公山不能劃歸興記取得又稱裕湘區內之鵝公塘上方塘下方塘黃風寺即裕姓領採黃公塘等處區內之地均能由裕湘取得各等情該省建設廳查復文內稱牛鼻山照裁決內本劃歸興記後經查實係裕姓領採楊霞冲蕭家灣區內之戴姓公山當將原裁決取消明令收歸湘省政府公有湘鄂政委會令內又稱楊霞

沖經裕姓領探今裕姓未到案指明依辦法第一條註銷原案收歸政府開採該令又開鵝公塘上方塘下方塘寨婆坊經裕姓採領未經裕湘呈請今裕姓未到案指明基點依辦法第一條註銷原案收歸政府開採各等語查裕姓公司楊震沖瀟家灣礦區據該廳查明牛鼻山劃歸興記後查係裕姓採領即收歸公有與湘鄂政委會令文相同則訴願人慮成章主張牛鼻山礦區與興記重複自屬實在情形鵝公嶺一區政委會亦稱係裕姓採領收歸公有則訴願書稱由裕湘取得一語雖與原處分不符然官廳自不能因確定之礦權或與他人重複或因代表未到即以職權收歸公有此種處分殊難認為合法至訴願書稱筠濟第一區花嶺董塘等區即裕姓呈請三角塘等處之地菴子嶺即裕姓呈請芭蕉沖案之地第三區密積嶺即裕姓領探鶴錢塘等處之地第四區翁家山等處即裕姓呈請青山沖等處之地云云除鶴嶺一區裕姓公司已領有執照為其確定之礦權依法不能劃與他人或收歸公有外其餘各區均屬呈請地行政監督官署無論如何劃分處分訴願人既未取得礦權自無從持其異議雖依法有呈請在先取得優先權之規定然訴願人是否在先呈請未經證明關於此點原處分不能謂為不當(一)裕姓公司與峯清公司之私探部分據湘鄂政委會令稱裕姓公司在上五都地方遍貼布告謂鶴嶺及戴姓公山各處早經該公司領得礦權該公司室內懸掛礦區圖超過公司已領之礦區約數十倍所有鑛砂約四五千噸或移入鑛區或推存私探之處峯清公司在鑛區界外爛橋子農風峽裏等之田中及路旁開窿私採產出鑛砂數萬噸之多等語據此以觀訴願人等在所領鑛區內開採鑛砂因為事實之所有然於界外採砂亦難保非事實之所無自難免除其相當之責任原處分因其有界外開採情事依鑛業法規處以罰金並沒收其現存之鑛質及追繳歷已出售或消耗價值金辦理尚無不合雖經訴願人等一再申辯殊無理由(二)據尤該兩公司全部財產之部分據該省建設廳覆文內稱訴願人等所採鑛砂之代價最低估計當在百萬元上下重要當事人均行遠颺政委會預料罰金及價值金等必難

追繳且其財產實為犯罪之工具故予全部沒收云云查訴願人等採砂一節既經政委會依法處罰訴願人等能否照徵係另一問題斷不能以必難追繳為理由沒收其全部財產且沒收財產新舊營業法規均無規定行政官署為能違反現行法令處分民間私有財產致受莫大之損失訴願人等謂為違法處分應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結裕牲公司呈請地及與寧清公司各別私採部分之訴願應予駁回其餘關於該兩公司之權攝及沒收全部財產之訴願其理由其為正當應將原處分撤銷合依訴願法第十條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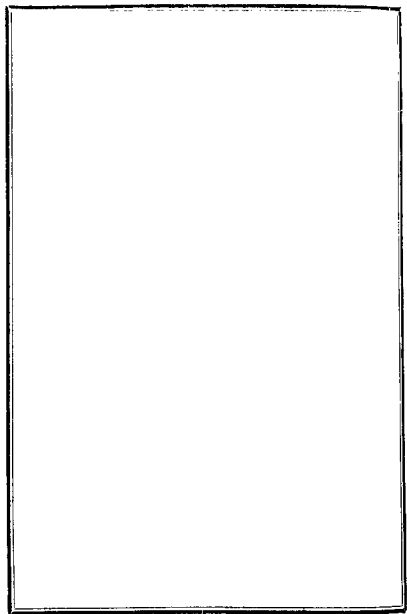
部長孔祥熙

財政公報

關心國家財政者不可不看

服務財政機關者尤當定期

本公報月刊出 期日刊送日發行專載財政法規命令公報統計等項其他如財政之調查報告各項稅務情形以及各種財政上之討論與意見等文字除不復雜刊入以求周詳實為國人研究國內財政最良之材料而報務出政機關者尤應各置一份以備參考
公報現已出十期三期每期售價洋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郵費每册二分國外另加日刊出至第九百七十二號每份每月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全年每份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二元四角各機關如欲訂閱者請逕向財政部總務司公股定購可也



附錄

●陝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二十年四月十日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備案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縣區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程度分三期如左

(一)第一期 長安臨潼渭南華縣華陰潼關朝邑大荔白水蒲城澄城郃陽韓城富平三原高陵涇陽興平禮泉武功扶風鳳縣寶雞鄠縣盩厔藍田耀縣乾縣水滸淳化鄂縣咸陽鳳翔麟游海陽眉縣平民岐山等三十八縣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終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 同官中部洛川宜君鄜縣宜州甘泉所屬延長安塞保安延川清澗富南竹水商南山鞏縣安甯陝佛坪留壩洋縣石泉漢陰洵陽長武柃邑鄂縣商縣等二十九縣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終完成劃一

(三)第三期 安定綏德吳堡米脂葭縣榆林橫山神木府谷靖邊定邊白河平利安康嵐皋紫陽西鄉鎮巴城固南鄭洵陽略陽寧羌鎮坪褒城等二十五縣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終完成劃一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別情形時由各該地方縣政府申敘理由呈山建設廳轉呈省黨部核示

本省應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設立陝西省度量衡檢定所
本省檢定所未設立之前應由建設廳按照規定資格考選或保送合格人員至中央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回省後即組織省檢定所辦理檢定及推行新制事宜

各縣區應於本程序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定該縣區度量衡劃一程序呈請建設廳審核備查

各縣區應設立檢定分所或合數縣區共設一分所辦理檢定及推行新制事宜

各縣區所需委之檢定人員應由省檢定所附設訓練班訓練之

各縣區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宣佈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衡器 依照部頒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販賣衡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或販賣度量衡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三月令其一律停止製造或販賣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改造衡器 依照部頒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指導製造新器改造衡器

(六)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七)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製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律作廢

(八) 宣傳劃一 各縣區應於本程序規定畫一期限之內定期宣佈完成劃一呈請建設廳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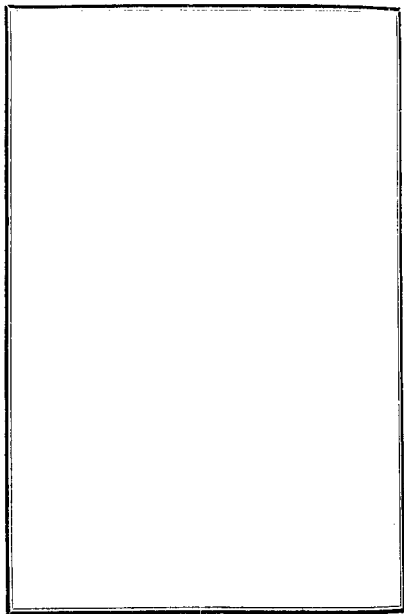
某縣區宣佈劃一後建設廳應令省度量衡檢定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據實呈報建設廳考核本程序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期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實業公報第十五期(週刊)目錄

特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四月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 一件

公布實業部林藥署組織法令一件

訓令 三件

第二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實業部林藥署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實業部林藥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分令轉飭切實遵辦由

行政院令

訓令 一件

第一五四一號 令實業部為漢口市政府呈報商會成立案由

部令

令 四件

二十年四月十日公布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委任驗官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令一件

訓令 十一件

總字第七一三號 令裕繁鐵礦監督處等刊發關防令仰遵照啓用具報務關防及小官章應裁角繳銷由

總字第七一四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等(事由同上)

總字第七一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爲民衆團體印章上配用半式黨徽或幾分之幾黨徽應予糾正案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七一九號 令附屬各機關奉令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令仰知照由

農字第三〇四號 令各處局抄發本部解釋農會法各條令仰知照由

工字第八六八號 令山東農礦廳爲檢發鄒城縣標準器令仰查收具報由

工字第九〇七號 令河南夏邑縣政府應發該縣標準器已令飭運寄省政府轉頒令仰知照由

工字第九一〇號 令察哈爾張北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九六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技師換證限期續展六個月等因令仰知照由

商字第九四九號 令商標局前據呈請核示關於仿造商標能否適用偽造法條處斷一案本行政院令開各節令仰知照由

商字第三三二八號 令工商部問局就上海市政府查復吳淞商會以改分事務所爲宜除咨復外令仰轉知遵照由

指令 十七件

林字第一四一號 令河北農礦廳據呈復該廳辦理造林情形仰遵令開各節分別切實辦理由

農字第二九二號 令雲南蒙縣縣政府據呈送食米樣品已照收由

農字第二九九號 令吉林農礦廳據呈送農產物標本已照收由

農字第三〇〇號 令熱河建平縣建設局據呈送食米樣品已照收由

工字第九〇六號 令河南開封縣政府據呈繳價請領標準器已令飭運寄該省政府轉頒仰知照由

工字第九一一號 令察哈爾懷來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九一二號

合察哈爾龍圖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九一三號

合察哈爾寶昌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九四〇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據呈嶺山東度法衡檢定所呈稱對於度量衡行商引販應如何辦理等情仰遵令

照解釋通飭遵照由

工字第九四一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據呈報第二期成期初級學員李洪杰畢業考試成績准予畢業由

漁字第九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送漁業調查表照收由

漁字第九七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轉發瑞安縣漁業調查冊仰遵令轉飭遵照由

礦字第五八三號

令湖南建設廳據呈關於換發礦業執照請免繳礦區允許協約既有特殊情形准予免補由

礦字第五八七號

令河北農礦廳據呈為周能湖等呈請領証船塢等項各案是否有保留之必要案關確定礦權請核

示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礦字第五九三號

令河南建設廳據呈送礦區面積礦質產額及稅額統計表等仰遵令辦理由

礦字第五九四號

令山東建設廳據呈據章邱建設局呈請核示該縣開採土石應如何處理仰遵令開轉飭遵照由

礦字第六〇〇號

令遼寧農礦廳據呈為據曠日礦東鄉坑內現又自然發火死傷華人七名情形除咨請外交部交涉

外仰即知照由

法規

鑛業登記規則及登記冊式 (續) 二十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日部令公布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公牘

呈 二件

林字第一四二號

呈行政院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字本君等請適合全廠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提倡國產木料等情呈請轉呈由

工字第九七六號

呈行政院查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請察核轉呈國務院備案由

咨 十二件

工字第九〇五號

咨河南省政府填就開封夏邑兩縣度量衡標準器檢定證書發製造所檢同標準器直接寄請轉類希見復由

工字第九〇九號

咨察哈爾省政府填就張北龍關寶昌儀來各縣度量衡標準器檢定證書發製造所檢同標準器直接寄請轉類希見復由

工字第九三五號

咨外交部近年華茶銷路銳減亟謀整頓前工商會議提案有請分令駐外公使領事查明輸入外國華茶有無新訂檢查條例隨時報告咨請查照辦理由

工字第九三七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送溧水江浦六合溧陽四縣標準器價及丹陽等十七縣標準器價照收應發標準器已經運滬檢發標本器已令全國度量衡局檢齊寄到請見復先將證書及收據寄請查收由

工字第九四二號

咨安徽省政府初級度量衡檢定學員李洪杰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咨送回籍請查照錄用由

工字第九四四號

咨河北省政府咨轉河北省度量衡一程序查各條辦法及文字尚須修正分別釐舉請飭廳遵改見復以便備案由

工字第九七四號

咨財政部關於機製洋貨及特種工業有免稅價值之獎勵案件擬將應納正附稅各一道完全免除咨請核辦見復由

高字第三八三七號

咨財政部據甘肅菸絲業源厚等呈請撤銷甘肅菸絲苛稅另定適宜稅則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漁字第九四號

咨財政部准咨派本部科長韓有剛技士李士襄前往接收江浙漁業事務局相應咨復查照由

礦字第五九九號

咨外交部據遼甯農礦廳具報撫順煤礦現又自然發火死傷工人七名事後拒絕調查員入坑查勘請轉知日公使嚴飭該礦嗣後對於我國法令切實遵守對於礦山災變妥為防範由

勞字第二六五號

咨湖北省政府准咨為李子彬等呈質漢口第一紗廠消費合作社章程一案請查核見復等因查該

勞字第二六八號

社章程核與合作社原則尚無抵觸之處應准先行試辦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咨各省市政府為確立發方雇工加工資之主權酌定盈餘分配制度一案經全國工商會議議決關於
盈餘分配問題業於工賑法有相當規定請工商部本此原則通行各主管機關照辦等因抄錄原提
案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函 六件

農字第二九七號

函行政院政務處准函送奉 院長發下韓德義等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訴願一案已批示該
民另具訴願書并代表委仔書再行核辦復請查照轉呈由

商字第三八三號

函中央訓練部陳首都是提倡國貨運動宜博通商會商請首倡組織首都是提倡國貨委員會等情請
核辦見復由

商字第三九六九號

函國民會議選舉果總事等所據遼東農礦廳電請解釋師範畢業是否自由團體相應轉請解釋選
復該廳由

礦字第五七九號

函教育部關於全國地質調查組織大綱定於本月十五日再加審查請屆時派員列席由

礦字第五八〇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為報載西康甯靜縣經英人發現石油礦一事業經令飭地質調查所派員勘查具
報并函詢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請查明見復各在案函復查照轉陳由

礦字第五八一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為前帶函送遼甯王東舉等呈稱請採礦並收稅正村令礦一案茲經飭據遼
甯農礦廳查復函請查照轉陳由

電 三件

農字第二八六號

代電吉林省政府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暨點希查照轉知由

商字第五五三號

代電河南省政府據安陽棉業公會等電請撤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等情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商字第五六八號

電遼甯農礦廳為據電請解釋師範畢業是否自由職業團體已據情轉請國民會議選舉果總事務
所解釋仰知照由

批 四件

農字第二九八號

批韓德義等據呈為張道生總常利己妨害農田不服省政府決定提起上訴請求明令制止以預平端而全生計等情仰遵批辦理由

漁字第九八號

批長樂縣漁會王耐據呈為漁民陳成林等稱福建財政廳改換名義沙局徵收漁稅重複徵收不將担負請電令撤銷以避漁困而符法制等情已轉咨該廳遵 國民政府豁免魚稅漁業稅明令辦理由

礦字第五九二號

批劉錫慶據呈為奉省令發還鐵產全部道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接收清楚報請蒙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勞字第二六四號

批福建上訪內河船員工 批友聯合會代表陳本清據呈為汽船商仍違章信運六項仲裁所定之貨應請轉咨福建省黨政機關轉令水上公安局等嚴行制止以恤工艱等情仰依章運向該主管官廳呈請核辦由

訴願決定

按字第一號

美商雪品烟製造廠代理人禮明等不服商標局對於老美女及慧星兩商標所為再評定之評決提起訴願審查決定訴願不成立商標局所為之評決維持之由

附錄

機製洋式貨物呈請援例完稅各案一覽表 (二月份)

核准備案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二月份)

各級商會呈報啓用鈐記日期表 (二月份)

民國十九年馬來亞之商務狀況 駐新嘉坡中華總領事館報告

特 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查本部十九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綱要業經呈奉

院令擬訂具報在案茲復據前期計劃擬訂第四期即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仍分林學農業工業商業漁牧礦業勞工及其他重要部務共凡八類其前期舉辦未竣與本期增訂事項悉從其類編次於后

本期林學行政計劃綱要

(一)繼續整理東北國有森林並派員前往實地調查

(說明)整理東北各省國有森林原經規定在本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中舉辦惟因今春氣候嚴寒冰雪蔽障林間調查極感困難不得不稍為延展現天氣已趨和暖即當派員前往實地精密調查以資整理

(二)停止發放國有林場並嚴禁領戶濫伐林木

(說明)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濫給林照現各省國有林或公有林凡在交通便利之地者規發放殆盡所有各該領戶除從事採伐食圖目前小利外關於保護造林等事絕未計及若長此放任林業前途必致大受影響擬即通令各省林務主管機關無分國有林或公有林應即停止發放靜候整理其已發放者須絕對禁止濫伐並應責成各該領戶妥為保護及更新森林計劃

(三)擴充中央模範林區

(說明)中央模範林區原定施業區域為江甯江浦句容六合四縣現擬責成該局切實進行並將其施業預算酌量增加俟該局將四縣業務辦理竣事再將施業範圍逐漸擴充俾資發展

(四)整理北平林業試驗場

(說明)我國林業試驗場之設立以北平天壇林業試驗場為嚆矢但以經費及政局關係因陋就簡未能多事進展惟吾國

(五)擴充山東部有林場
北部造林問題極關重要現責成該場場長許訂整理計劃並擬將該場預算酌量增加以便切實進行

(說明)部有山東林場原有施業區域僅限於長清縣之一部實不足以資發展茲為擴充業務計擬將長清縣城泰安三縣及泰山之全部暫定為該場施業區域並予寬籌經費俾便發展

(六)通令各省設立森林公園

(說明)森林環境清幽足以陶冶性情裨益衛生點綴風景擬即通令各省自本年始必須選擇適當地點設森林公園一處或兩處仍責成各該主管林政機關將辦理情形切實呈報以憑查核

(七)籌設國立太湖公園

(說明)太湖鄰近首都風景絕佳經前農商部派員勘查擬定計劃與江蘇浙江兩省政府會商辦法查該國立公園計劃書以環湖大道為最大工程近江浙兩省以關係業將環湖大道次第修築擬再派員與兩省政府會商具體進行辦法以便早日完成

(八)督促各省劃分林區並設立林務局

(說明)前農商部制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並呈 院轉呈 國府分飭各省遵照施行在案惟一年以來其已按照該項系統表規定辦理者為數尚少擬即通令督促向未舉辦各省限期劃分林區並設立林務局以期劃一而重林業

(九)彙編各省荒地調查表冊

(說明)本部所發調查墾務表格除少數省份尚未填呈到部業已令催填報外其各省業經填到之調查表已為數不少擬即着手編定全國荒地表冊以備考核

(十)籌劃整理各省墾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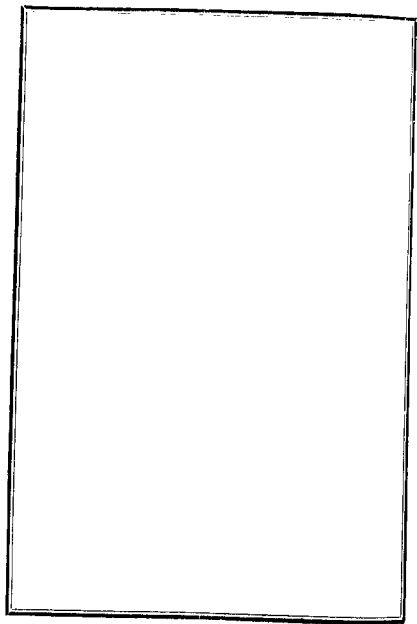
(說明)各省墾墾公司其所投資本有多至千餘萬者少亦不下二三百萬近年因受天災人禍影響均有不克支持狀況本部決在本期遴派專家分別馳往各該公司所在地切實調查從事整理以便設法救濟酌量補助

(十一)擬定移民開墾計劃

(說明) 吾國內地各省人口稠密比年以來失業人數日益增加急應設法向邊省荒區移墾以重民生而維國計唯茲事體大本部決先籌定籌墾方案俾便逐漸施行

(十三) 擬定兵工屯墾計劃

(說明) 吾國軍事漸告統一所有中央及各省軍隊餘糧全數遣置擬即利用編存軍隊之一部分駐邊省荒區實行屯墾以謀利源而固國防唯應如何着手需費若干本部現正草擬具體方案俾能萬全而利進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令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飭事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竊詳照此次奉命出長實業原根據中央縮緊政策就農礦工商兩部原有人員選擇任用故於擬訂實業部組織法時即力求縮小範圍冀無虛耗國帑當時雖覺林墾事業關係重要然亦不敢因設署而另立機關所以按照國務署鹽務署前例將林墾署組織歸納於實業部組織法中嗣經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之結果除將人員減少外並將關於林墾署之各條全行刪去在第五條之後另添一條文曰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職部以案經公布唯有根據該條規定另擬林墾署組織法一份再行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并以實業部組織法原定員額業被減少故在林墾署組織法中規定人員以資補救乃閱本月五日報載立法院第一三八大會議通過林墾署組織法案於原案第六條之後又增一第七條文曰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查職部自成立以來所有規定人員早經派滿人少事繁分配工作已極感困難若再抽調五十餘人爲林墾署之組織勢必將現在工作停止一部分是豈政府設官分職之本意且既曰組織法即應單獨設置人員即就現在中央設署之各部而言其另定署組

織法者如內政部之衛生署軍政部之航空署軍需署兵工署皆屬另定員額並非就部員派充事同一律何以彼此互異爲此備文呈請鈞府准將林墾署組織法提交復議或另行設法補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除該法原條文已另令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爲原則分令轉飭切實遵辦由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毅提倡國貨理由列爲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託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俾資模楷而徵練其在庶易景從其於移風易俗利國裕商良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

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為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四一號

令實業部

為漢口市政府呈報商會成立案由

爲令知事茲據漢口市長劉文島呈稱竊查漢口市商會改組未能依限召集大會情形及改定二月十二日成立一案業經呈奉鈞院第六七二號指令內開已飭處函送實業部核議在卷茲據社會局呈稱爲呈報漢口市商會成立情形並轉呈職員名冊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前漢口市商會自商會法頒布後當經轉飭該會依法改組並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嗣以逾限仍未成立奉行政院令轉飭依照商會法第六第七等條規定辦理等因遵即轉飭該會遵照由各業公會發起推定籌備人十一人並組織籌備漢口市商會改組委員會依法進行改組及改選事宜復責令該會於二月十五日前正式組織成立旋據該籌備會呈稱選舉手續繁多及事實上發生困難在二月十五日前實趕辦不及擬請推緩至二月二十二日開成立大會依法選舉執監委員於二十六日互選常委及主席決不再延等情據此正核辦間適奉鈞府明字第六一三號訓令案前因尾開除指令呈悉既稱有種種困難情形准以二月二十二日爲召集大會之期除分別呈咨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及分別呈咨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今等因遵即先期派員前往該會監督並指導一切選舉事宜屆時並由局長前往監選以昭慎重查該會會員計一百一十二個共代表一千二百二十八名發出席證一千二百二十八張連同商店會員十四個共代表十七名合計共發出席證一千二百四十五張是日會員代表大會到會者計一千一百三十五人當日開票選舉結果執行委員當選者計十五人監察委員當選者七人又候補執行委員當選者七人候補監察委員當選者三人正擬呈報間據漢口市商會呈報爲呈報就任日期並遺具各委員名冊仰祈鑒核分別存轉以資備案事竊查屬會遵照國民政府商會法改組並經呈奉漢口市政府令准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集委員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並於二月二十六日由執行委員互選衡夫與王文植任漢臣李德齋陳經畚五人爲常務委員復由常務委員中選任衡文爲主席所

有每次開會期間均蒙大民訓會局派員蒞會指導監選在案衡夫自維謙陋謬膺斯選深懼弗勝祇以公益所關案情相屬固辭不獲遂於三月一日隨同執監各委員到會任事除分別呈報函咨外理合造具各委員名冊三份具文呈送大局部祈鑒核分別存轉以資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名冊三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分存外理合將漢口市商會成立及選舉情形暨職員名冊一併呈請備案等情附漢口市商會執監各委員履歷表冊一份據此除咨實業部及指令外理合檢同各委員履歷表冊一份具文呈資鈞院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資漢口市商會執監各委員履歷表冊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以漢口市商會改組委員會陳明未能依限改組改定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據情轉請核示到院經飭據該部復稱該會所陳困難各點尙屬實情似可通融照准等情當以事關變更法令業據情函請中央祕書處轉陳核示隨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三零一號函開准中央祕書處檢送貴院第一五三九號函爲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爲漢口市商會改組未能依限召集改定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飭據實業部復稱該會所陳困難各點尙屬實情似可通融照准函請轉陳核示等由到部查該漢口市商會既因故障未能依限成立且事屬過去自可免予置議惟仍應限於三月二十五日前正式成立新商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院希爲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等由各在案據呈前情除照准備案並指令漢口市政府轉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表冊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〇號

茲制定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二號

派朱謙程振鈞爲國營煤鐵事業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二號

派王健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三號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七二三號

裕繁鐵鑛監督處
開灤鐵務監督處
正豐鐵務監督處
齋堂鐵務監督處

因發關防令仰各照啓用具報委關防及小官章應截角繳銷由

爲令發事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實業部

裕繁鐵鑛監督處
開灤鐵務監督處
正豐鐵務監督處
齋堂鐵務監督處

關防合行令發該處仰即遵照啓用并將

啓用日期運同印模二紙具報備查至該處原用舊關防及小官章應截角隨文繳部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七一四號

部長孔祥熙

令 正定棉業試驗場
安徽種畜場

刊發關防令仰遵照啓用其報稱關防及小官章應裁角繳銷由

爲令發事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實業部安徽種畜場關防合行令發該場仰即遵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紙具報備查至該場原有冠農鑲部字樣舊關防及小官章應裁角隨文繳部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七一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三零零號函

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四七九號函准首都警察廳函爲民衆團體證章上配用半

本院令爲民衆團體證章上配用半式黨徽或幾分之幾黨徽應予糾正案令仰知照由

式或幾分之幾之黨徽可否認為合宜經以應令嚴予糾正簽呈奉批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原函

案准首都警察廳函為查核式乘團體證書上配用半式黨徽或幾分之幾之黨徽可否認為合宜或須加以糾正之處請示復等由到處查本黨黨徽為本黨之標識其固定之形式絕不得有變更致失敬仰之旨並請前由似應令其嚴予糾正經簽呈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並函南京特別市黨部及國民政府分別轉行所屬京市機關一體知照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函達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七一九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院令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原條文業見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七三三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三〇四號

令各廳各社會局

嗣後關於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審核毋須呈部備案又抄發本部解釋農會法各條令仰知照并轉令知照由

為令遵事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實業部備案而關於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無呈部備案之規定近查各地呈部備案之件多未遵照農會法及施行法規定辦理殊有未合嗣後各該管監督機關對於各級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應依法查核毋須呈部備案又本部電覆吉林省政府指令萬全縣政府各件亦係關於農會法及施行法之解釋現各地農會組織成立關於農會法之解釋事同一律合行抄發本部解釋各件令仰該 知照并從速翻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一、電覆吉林省政府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條文希查照轉知由

吉林省政府助聯多電轉請解釋各節約為九項分釋於次：(一)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又施行法第六條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理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是此次改組農會自應先組鄉農會以次逐組區以上之農會方為合法(二)縣農會幹事長幹事應由各區農會出席縣農會會員大會之代表投票選出(三)縣區農會幹事長副幹事長應分別選舉是否先舉幹事長本法雖無規定但先舉亦無不可至幹事長副幹事長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當然在法定幹事額數之外(四)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鄉農會之設立應有本區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全體三分之一之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然區農會既不願發起即不合第十三條之規定官府自不便加以限制(五)上級農會以下級農會為關係以下級農會之各法人資格為會員並非以下級農會之職員或全體會員為會員(六)鄉區農會職員(八)下級農會職員倘被選為上級農會職員時應令另行選補不得聽其兼任(九)縣區農會職員被選資格不限於代表我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職員選舉被選之限制於代表之規定凡具有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即可被選為職員

一、電覆吉林省政府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疑義希查照轉知由

吉林省政府助聯多電悉茲將原電轉詢兩點分答於次：(一)農會法第二十條規定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自係共同負責於開會時可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手續及其他權利均可依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二)農會經費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其施行法第八條於鄉及市區之會員負擔定為每人不得逾國幣一元而鄉區縣市各農會為會員時未定其會費額亦應由各上級農會酌酌需要及會員之負擔力依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希查照轉知照實業部印

一、指令萬全縣政府據呈報縣區農會職員就職日期請予備案一節應俟呈由建設廳轉呈到部再行核辦由

呈悉所請備案一節應查照各級黨部指導組織農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由建設廳轉呈到部再行核辦此令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八六八號

令山東農織廳

為度量衡製造所送寄鄒縣標準器令仰查收具報由

為令發事據山東鄒縣建設局呈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請核收等情到部除將此項標準器檢定證書填就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一二二號標準器交郵逕寄該廳轉領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收具報此令

附發鄒縣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九〇七號

令河南夏邑縣政府

該縣標準器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省府轉頒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經製成除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九七四號標準器逕寄省政府查

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九〇一號

令察哈爾張北縣政府

該縣標準器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檢同該器送寄省政府轉頒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該縣呈繳建設廳轉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到部業經前工商部照收令飭建設廳轉知在案現查該縣請領之標準器業已製成除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八七一號標準器送寄省政府查收轉頒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九六四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本行政院訓令技師換證限期屆展六個月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實業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呈懇逾

格通融續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通令全國遵照事謹按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兩條規定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暨曾經在北京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者均應於新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證書查技師登記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後其聲請核發上述登記證期限迭經前農商工商兩部稟述理由會同呈奉鈞院核准續展至本年四月十日截止并聲明期滿不再續展通行遵照各在案現上項續展期限又屆滿自應嚴格依照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通行各省市政府凡逾期尚未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師事務者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及予以罰鍰處分藉維功令惟查國內反動勢力至最近數月始告收平在軍事行動期中隸屬反動勢力範圍各省區中如陝西一省則以無省政府之組織致前工商部遞發之公文概被郵局原封退還而河北山西等省則於收到公文後類多擱置不理案查前工商部關於鍾森聲請登記技師案曾於去年四月咨請北平市政府代驗各項文件迄本年二月十七日始准咨復代驗情形并於文內聲明因軍事時期擱置未辦至上年十一月間清理積案始行轉令工務局辦理等由到部公文往返費時十個月之久準此推測則前此鈞院暨前部關於通行續展技師換證限期公文未經轉行遵照者當為事實所不免因之曾經依照北平天津各市政府所規定之技師登記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暨領有其他各地方政府之登記證或前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之技師證書者以在反動勢力範圍內各省區執行業務無從明晰換證限期致滋延誤其事實有可原而湘贛兩省區內執行技術業務人員則更因匪共披猖流離轉徙無暇換證其情尤為可憫至其他各省區雖非隸屬反動勢力範圍及慘遭匪共蹂躪然其經地方政府登記給證執行業務者每多係中等專科學校畢業或全無學歷資格僅憑悠久之經驗考其服務成績堪堪應社會需要勝任愉快者頗不乏人徒以學歷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所規定者不相符合致其聲請換發新證案恆被駁斥在續展期限未滿以前政府對於彼輩

之執行業務尙未予以取締一旦限期屆滿依法非立時停業不可似此不惟各該被停業務技術人員無法維持生計即社會需要亦將驟感供不應求之苦前准鈞院祕書處公函轉奉發下顧道生等呈請救濟聯名呈一件其所述理由正復相同職部籌維再四爲應付環境及顧全事實起見刻正擬救濟辦法惟現距續展期限已甚迫近而該項辦法尙在草訂中關於呈候核准公布通行遵照等手續恐難於限期前辦理完竣似亦有續展限期徐謀救濟之必要職部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擬懇鈞院逾格通融續准通令全國展緩限期六個月以示政府體恤民艱昭示寬厚之至意所有呈懇續准展緩核發前農商部暨各地方政府曾經登記技師證書限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實情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通飭知照暨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二九四九號

令商標局

前據呈請核示關於仿造商標能否適用偽造法條處斷一案奉 行政院令開各節令仰知照由

爲令違事案查迭據呈爲新商標法施行後將於仿造商標者是否可適用刑法偽造法條處斷請核示等情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四八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

工商部呈爲仿造商標刑法及新商標法均無處罪明文能否適用僞造法條處斷請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查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二四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五二號咨據工商部呈關於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一案請查核見覆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儻魏懷周緯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三月十三日開會會同討論僉以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僞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僞造論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商標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霖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二〇一八號

令工商訪問局

准上海市政府咨復吳淞商會以改分事務所爲宣除查復准如所擬辦理外合仰特知照此

爲令行事前據該局呈據吳淞商會常委張曾階等呈以吳淞商會不應改設爲分事務所懇賜維持一案轉請示遵等情經即咨請上海市政府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并指令轉知在案茲准咨覆內開前准大咨商字第一五零三號以據工商訪問局呈據吳淞商會稱以該會不應改爲分事務所等情

抄送原呈囑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見覆等因並據該商會呈同前情節經轉函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並令飭市社會局會同妥為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呈稱遵經派員前往市黨部民訓會會商僉以吳淞商會雖具有現行商會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然本市發展大上海之整個計劃正在力謀實現不宜再分畛域為適合此種環境並顧全本市商會組織系統起見似以吳淞酌設分事務所較為妥善如果該鎮可另設商會則其餘市屬各區情形與該鎮相似者亦可單獨或聯合另設商會將來糾紛勢必更多而往年 中央派員整理力求統一之苦心亦將前功盡棄所有遵令核辦吳淞商會改為分事務所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該會附呈意見書一件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所陳會商市民訓會以吳淞商會改為分事務所為宜理由尚屬充分除指令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等因除咨覆上海市政府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一四一號

令河北農墾廳

呈一件 呈復該廳辦理造林情形連同十九年植樹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廳辦理造林尚屬努力殊堪嘉許惟所擬各林務局逐年設施計畫關於實行造林及訓練林警兩項應酌量提前辦理又原定進定期限僅為三年未免過於短促應即斟酌該各人力財力

稍事延長俾能從容切實舉辦至所訂該省各種森林單行法規其河北省各縣苗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項關於樹子之採集句內樹子二字應改為樹木種子四字第五條第二項中以有專門學識者充任應改為以有森林專門學識者充任又河北省各縣鄉村植樹辦法第六條中盜伐已成樹木者句內已成二字應刪第七條非長成大材時應改為非達成材時五字第九條可照河北省荒山荒地造林條例辦理句內條例二字之上應加暫行二字第十條全文應改為各村所植公有樹木伐採後所得價額應全部發充推廣造林之用第十三條應行植數之處句內數字應改為樹字又河北省荒山荒地造林條例條例二字之上應加暫行二字其第一條得依本條例舉行造林句亦應照此修改第五條三百元以下數字應改為一百元以下五字同條第二項於造林完竣確有成績時句內應刪去確有成績四字又河北省各縣公有林私有林保護規則第四條竊取木材而砍伐未斷者句內木材字樣應改為樹木二字而砍伐未斷數字應刪去第九條對於保護林木事項句內林木二字應改為森林二字餘均大致妥善准予暫行適用查各縣植樹成績表東光河間文安無極武邑內邱樂城等縣不惟植樹過少且因保護不周致多枯死殊有未合應轉飭各該縣嗣後務須特別注意以上各點所關至鉅仰即查照分別切實辦理俾收實效而重林政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二九二號

令雲南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前農鑛部呈送該縣紅白米樣請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食米樣品四包已照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二九九號

令吉林農鑛廳

呈一件 呈送和龍等縣農產物標本請核收由

呈件均悉所送和龍等縣農產物標本廿三種已照收除留備陳列外仍仰令催未送各縣呈報彙轉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〇〇號

令熱河建平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前農鑛部遵令徵送食米樣品及表請核收由

呈件均悉食米樣品二種已照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〇六號

令河南開封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備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九五九號標準器逕寄河南省政府轉頒仰卽知照解批加印發還此令

附還解批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一一號

令察哈爾懷來縣政府

呈一件 爲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八七八號標準器逕寄察哈爾省政府轉頒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一二號

令察哈爾龍關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給據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八七七號標準器逕寄察哈爾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一三號

令察哈爾寶昌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給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八

七二號標準器逕寄察哈爾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四〇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

呈一件 據山東度量衡檢定所呈稱對於度量衡行商肩販應如何辦理等情事關法
案據情呈請解釋以便飭遵由

呈悉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四條所稱販賣或修理者原已包括肩挑之行商在內自應一律遵領
許可執照始得營業仰即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四一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呈一件 呈報第二養成期初級學員李洪杰畢業考試成績仰祈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該初級學員李洪杰准予畢業除咨送回籍外仰即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九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呈送定海鄞縣兩縣漁業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表均悉仍仰該廳飭催未填送各縣從速查填彙呈勿延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九七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轉送瑞安縣漁會章程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冊均悉查所送瑞安縣漁業章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該章程內第五十一條條文係漁會法第十七條內各件之一殊欠完備應改爲「本會每年遵照漁會法第十七條規定各件分別呈報縣政府轉報備案」又該章程內所有「黨部」之上應一律添一「縣」字仰即遵照轉飭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五八三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 奉令飭礦商換發礦業執照均應補具隣區允許協約一節擬請仍免補繳以符前案

江電悉查該省新化錫鑛山具有特殊情形所有呈請換發鑛業執照各案其隣接鑛區未留公界者准予補具允許協約一節既經呈准前農鑛部有案自應照准至其他各地鑛案不得援引此例據電前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五八七號

令河北農鑛廳

呈一件 爲周鑛湖等請領錳鉛鋅等鑛各案是否有保留之必要案關確定鑛權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鑛業法第十條之規定凡應保留之鑛係以必要為原則該商等所謂之錳鉛鎢等鑛又均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自可依照鑛業法第一百〇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准予換照惟查周鑑湖等一案雖前經該商請改探為採但因手續未合尙未依法取得鑛業權應即依法另案辦理據呈前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五九三號

令河南建設廳

呈一件 遵令編送鑛區面積鑛質產額及稅額統計表與鑛區位置關係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閱來表所載鑛區畝數間有差誤業經另令飭遵仰即依照更正再所呈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大致尙合惟未將各個鑛區分別標識併仰詳查補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五九四號

令山東省農鑛廳

呈一件 爲據章邱建設局長呈爲請示該縣開採土石應如何處理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在土石採取規則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凡私有土石須由地主或得地主之承諾開採之公有土石
須得該土石所屬主管官署之許可開採之均應給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綫面積呈請所在地縣市
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續政官署備案其所在地市政府之直隸於
行政院者即由該市政府核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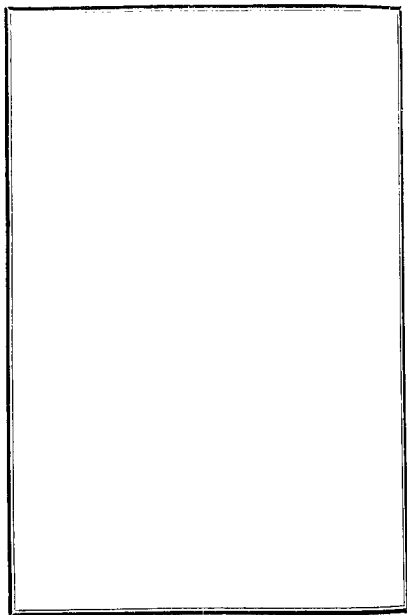
鑄字第六〇〇號

令遼寧農礦廳

呈一件 爲具報撫順日鑛東鄉坑內現又自然發火死傷華人七名情形由
呈件均悉該鑛一月之中發生火災兩次可見防患不周該廳派員查勸竟拒入坑內實屬玩忽人命蔑
視主權除抄同附件咨請外交部轉知日本公使嚴飭該鑛嗣後對於我國法令切實遵守對於鑛山災
變妥爲防範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法 規

●鑛業登記規則及登記冊式 (續)二十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鑛業登記冊式樣(附說明)

式樣第一號

國營鑛業登記冊 第 冊

(甲)國營鑛業權事項

紀次 紀

要

紀次 紀

要

(乙)國營鑛業權附屬事項

- 第 實業部存某縣某地設定國營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令知某年月日呈報行政院備案此記
- 一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 第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為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此記
- 二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 第 實業部於某年月日將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國營鑛業權出租與某人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 一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 第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業因期滿銷滅此記
- 二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 第 甲款第二次國營鑛業權本實業部令知經組織某公司於某年月日成立此記
- 三

正補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國營礦業權登記冊第 號

式樣第二號

礦業登記冊 探字第 冊

(甲)礦業權事項

紀次	紀	要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礦業權計礦區面積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第 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乙)礦業權附屬事項

礦業登記冊探字第 號

式樣第三號

礦業登記冊 採字第 册

(甲) 礦業權事項

(乙) 礦業權附屬事項

(丙) 礦業權抵押事項

紀次	紀	要	紀次	紀	要	紀次	紀	要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礦業權計該區面積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第 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礦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某礦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爲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正 補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礦業登記冊採字第

號

式樣第四號

小鑛業登記冊 第 册

(甲)小鑛業權事項		(乙)小鑛業權附屬事項		(丙)小鑛業權抵押事項	
紀次	要	紀次	要	紀次	要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礦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第 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二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或增或增減)爲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第 十 一 次					
第 十 二 次					
第 十 三 次					
第 十 四 次					
第 十 五 次					
第 十 六 次					
第 十 七 次					
第 十 八 次					
第 十 九 次					
第 二十 次					
正 抽					

小鑛業登記冊第 號

附說明

省主管官署應備置探錄登記冊探錄登記冊國營礦業登記冊小礦業登記冊

每種登記冊以一百頁為限每頁為一號登記一礦業權

遇登記冊每號之一欄或數欄無餘白可繼續記載時應制同樣新冊以同一百號與連續紀次記載之

各登記冊紀次欄記載之次數應自第一次起各自為序

登記冊紀次欄應比照所舉記事各例記載之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重要事項時應一併記載

(一)有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礦區重復情事時其重復之關係及限制

(二)礦區因分割而為數礦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原登記左側為設立礦業權之登記外應另編新號為其他礦業權之登記

并各記載其設立之原因

(三)礦區合併而為礦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其中一礦業權原登記左側為設定之登記外應同時於其他礦業權為消滅之

登記并分別記載其設立與消滅之原因

(四)以數礦業權為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礦業權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時應於各關係之礦業權分別記載其原因

(五)因礦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再為抵押設立之登記時應分別記載其原因

(六)以數礦業權為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礦業權因礦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不能拍賣時應記載其

對於各關係礦業權新發生之關係

(七)因礦業權拍定為礦業權移轉之登記時除就原礦業權登記左側為移轉之登記外應同時對於原抵押權記載其消滅之原

因

(八)礦業權為抵押設立之登記後如再為礦業權移轉之登記其抵押或同時消滅或隨同移轉應分別記載

登記時如有重要附件者應於登記後隨將登記冊號數及年月日一併註明於附件

登記之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應於補正欄分別補正

省營或縣營礦業之登記適用式樣第二第三兩號

登記事項之詞句務求簡明如有添註應由登記人蓋章以昭慎重
紀要欄記載登記事項如早請人姓名或名稱呈請事項及年月日原核准機關及年月日或判決機關及年月日之類

- 十二 礦業權事項之紀要欄應將礦區面積備置種類及期滿年月日一併列入
- 十三 礦業權抵押事項之紀要欄應將債權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一併列入
- 十四 紀要欄登記事項如與前次登記事項有關應註明原登記某類次數
- 十五 每次登記後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其餘白應分別劃縱線以示區別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二十年八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在 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附屬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本部彙集入賬
 - 第四條 收支款項應先製憑單再據憑單記入各賬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憑單相符
 - 第五條 記載事由須用本國文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伯數目字
 -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 第七條 賬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 第八條 賬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但賬務繁多之機關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 第九條 啓用新賬簿時須於首頁填寫啓用日期并由主任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 第十條 賬簿表單內之數目字如有筆誤不得用刀刮皮擦或以藥水消滅字跡應於誤處加畫紅線二道另記更正之數於上端并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 第十一條 各賬簿之存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年度冊數
- #### 第二章 憑單
- 第十二條 記賬憑單分為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憑單用白紙印紅色支出及轉賬憑單均用白紙印黑色
 - 第十三條 憑單應詳細記載左列事項

年月日

二、科目

三、事由

四、金額

五、原幣

六、入檢要備

七、其他重要事實

八、收據及必要書類或附單之件數

九、每一憑單應只列一科目或事實相全面全一科目者但轉賬憑單之一方與其對方有不可分裂之數目者不在此限

十、收據附單或必要書類均須附於憑單之後記賬員登記單各將關係單據分別保管憑單由登記總賬者保管

十一、憑單製安由製單員蓋章後連全附單書類呈由各主管人員蓋章憑以收支款項否則不得付款

十二、款項收支後應於憑單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十三、憑單按日依次加以底面簽訂成帳不得隨意開拆遇必須開拆時應先得各主管人員之核准并註明開拆之理由日

十四、期人名於其書面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科目之分類如左

(1) 本部經費 附屬機關用本(2)經費

關於本部收支(或附屬機關)之經常費細目如左

一、財政部 (附屬機關則用本部)領到之經常費用之

二、挪用 所領經費不敷支出時由他款挪撥開支者屬之經費領到時轉帳

三、休薪 公務員薪俸屬之

四、工資 工所夫役之工資屬之

- (2)
- 五、兵 警 餉 兵警衛士之餉項屬之
 - 六、文 具 紙張筆墨簿籍墨盒視台筆架水盂繪圖儀器木匙臂糊糊針印泥等屬之
 - 七、郵 電 電報郵票電話費等屬之
 - 八、印 刷 公報文告刊物圖表單據等屬之
 - 九、租 賦 賃用房地場圃之租金或自有物之賦稅屬之
 - 十、消 耗 電燈煤氣燈燈油茶葉飲料柴煤機車機件上用之油脂等屬之
 - 十一、車 支 廣告車力及其他不屬右列各種之雜費屬之
 - 十二、購 置 傢具器櫃小機件圖書雜誌報紙服裝等屬之(運費捐費併入計算)
 - 十三、營 繕 修埋房屋場圃傢具機件浮運爐灶陰溝等屬之
 - 十四、特別辦公費 長官為執行公務上之額外開支等屬之
 - 十五、旅 費 公務員夫役工匠等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屬之
 - 十六、雜 費 解款所需之匯費及折合國幣之損耗等屬之
 - 十七、其 他 醫藥撫卹獎賞衛生上所需各品屬之
 - 十八、預 備 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預算者屬之
- 各項收入 凡經收應解國庫或依法得發還之款細目如左
- 一、公司註冊費
 - 二、商業註冊費
 - 三、經紀人執照費
 - 四、會計師證書費
 - 五、會計師查驗費
 - 六、公稅費
 - 七、國貨證明書費

- 八、徽章費
- 九、技師登記費
- 十、技師證書費
- 十一、各種手續費
- 十二、執照查驗費
- 十三、換照費
- 十四、專利費
- 十五、公司商業教育費
- 十六、鈐記費
- 十七、註冊用紙費
- 十八、度量衡器價
- 十九、權區稅
- 二十、礦商執照費
- 二十一、礦商呈文費
- 二十二、蠶種製造許可證費
- 二十三、森林執照查驗費
- 二十四、漁業稅
- 二十五、北平南苑農場地租
- 二十六、鹽沙捐
- 二十七、其他

各附屬機關之收入細則得依其職掌自行酌定

附屬機關 凡附屬各機關請願經費墊付款項及抵解或劃撥各款細目如左(本部適用)

一、經費

二、墊付款項

三、抵解款項

(4) 本部款項 凡附屬機關解繳本部及對撥本部各項賬之(請領經費款項逕入經費賬)(附屬機關適用)

(5) 臨時費 凡經核准預算之臨時費預算其收支或墊付之款項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書之項目

(6) 應收未收款項 應領經費未領到時得於每月首日作為假定收支與經費轉賬

(7) 暫記各款 凡暫時存寄之收入及不能決定性首科目與確數之支出(如預付旅費等)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隨時酌定

(8) 前年度未結款項 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向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年度賬內設法科目分別遷存或預收之

(9) 借入款項 臨時借入之款項之

(10) 銀行往來 存放銀行款項屬之

第四章 賬簿

第二十條 本部賬簿分類如左

第一類

(1) 日記賬

(2) 總賬

(3) 現金出納賬

第二類

(4) 經費出納賬

(5) 經費分類賬

(6) 各項收入賬

(7) 各項收入分類賬

(8) 附屬機關賬(或本部款項賬)

(6) 附屬機關分類賬(或本部款項分類賬)

(10) 暫記各款賬(附分類賬)

(11) 臨時費賬

(12) 應收未收款項賬(如收支前單者不必另立)

(13) 前年度未結賬(全右)

(14) 銀行往來賬

(16) 備用物品存貯底簿(庶務備用)

(16) 購置物品明細簿(備置財產目錄用)

(17) 單據抄錄底簿

(18) 借入款項賬

第五章 表單書冊

第二十一條 本部(或附屬機關)應用表單書冊如左

(甲) 表

1 日記表(每日一次)

2 現金庫存表(全上)

3 收支旬報表(每旬一次)

4 收支對照明細表(每月一次)

5 月計表(全上)

6 各項收支報告表(全上)

7 本部經費(或本○經費)收支月報表(全上)

8 暫記各款餘額表(全上)

9 附屬機關款項收支報告表(全上)

10 本部款項收支報告表(全上)

- 11 銀行往來結存表(全上)
- 12 臨時費收支表(全上)
- 13 收支對照表(全上)
- 14 備用物品存領表(全上)
- 15 貸借對照表(每年度一次直轄營業機關適用)
- 16 損益表(全上)
- 17 財產目錄(每年度二次移交時亦須填報)

(乙)

- 1 請款五聯單(本部用)
- 2 領款三聯收據(附屬機關用)
- 3 解款三聯單(全上)
- 4 收款三聯單收據(本部用)
- 5 收款三聯單通知書(核准之收款用此通知退款時亦同)

(丙)

- 1 收支預算書
- 2 支出預算書
- 3 收入計算書
- 4 支出計算書
- 5 現金出納計算書(共分三部：(一)收支對照總數(二)收入明細數(三)支出明細數)
- 6 單據粘存簿

第六章 結賬

第二十二條 每一年度終了或移交時應辦理各賬結算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凡有分類賬之賬簿須於結賬後另於賬末立一(本年度年結)科目將所屬分類賬之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第二十四條 每屆新年度啓用新版時須於各戶首行記入(結轉前期)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收據應編字號自一號廣續填寫非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二十六條 凡發俸薪工資須於收據上由領款人蓋章並備印鑑存底

第二十七條 第二章之憑單第四章之賬簿第五章之表單書冊依本規程所附格式製用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畫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呈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勵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查 關於林業之存勸事項

三 關於林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五 關於林業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六 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三條 林業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兼得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業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加布署合

第五條 林業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八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業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業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業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販運蜜蜂王及巢脾者應於進口三日前預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呈報俟進口時即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運貨單

檢驗費呈局核驗其備有出品商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

第四條 蜜蜂檢驗如認有傳染病菌或含其他危險性之病蟲害者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選令焚棄其搬運消毒及

扣留時間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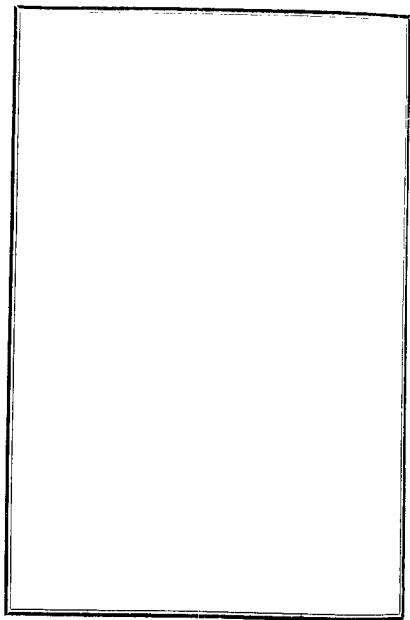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呈報進口之蜜蜂王及巢脾非經檢驗局發給合格證書並按件粘有執照不得運銷內地

第七條 蜜蜂檢驗之費額如左

- 一、蜂王每個國幣二角
 - 二、十框蜂羣每箱國幣一元
 - 三、五框蜂羣每箱國幣五角
 - 四、巢脾每個國幣五分
-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檢驗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八條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林字第一四二號

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字木君等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提倡國產木料等情呈請轉呈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字木君等呈稱爲外貨充斥營業衰落瀝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

國府通令各機關毅力提倡以資救濟而維國產事竊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昭告全國工商業條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研究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健提議責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合幫將其營業困難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或協助詳細聲述由商會於每屆會議提出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查我國幅員廣闊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不易周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局轉行各商會條舉各業最近事實及其困難救濟方法勿涉空談勿雜偏見并仰迅速彙齊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議案二件奉此查自海通以來我國各業因受外貨影響營業衰落者時有所聞然未有樹木同業之影響最鉅痛苦最深蓋以近年時尙所趨良由各工程師及一般建築家需用器等等不先選用國貨類皆崇尚舶來品之

洋木洋松而我國出產之西木廣木松木雜樹等反棄置不用者爲圖便計算起見殊不知國產木材質地既較外貨堅固價目又較外貨低廉倘國產實不敷用方可以外貨替代國人不此之顧良可浩歎以故近來樹木同業中或則難以支持或則因而倒閉亦時有所聞若不迅圖補救將來國產木材無路銷售雖然政府進奉總理遺教提倡造林而木材銷路滯澀造林等於廢置不獨影響民生抑且影響國稅當此實行進口新稅則之際正爲提倡國貨良機思之至再維有滬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毅力提倡若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以爲人民領導推行日久趨向因之亦可轉移既可以免利權外溢之害又可以仰副總理民生主義及造林實行遺教庶樹木竹同業前途亦可賴此救濟除經呈南京市社會局外惟恐併案彙轉難期迅速特再專呈鑒核伏祈俯准以維國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懇陳痛苦係屬實情所擬救濟辦法經職部詳加核議亦尙切實可行理合備文呈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呈行政院 工字第九七六號

檢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請鑒核轉呈國府備案由

呈爲釐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仰祈

鑒核轉呈備案事竊維我國工業尙在幼稚時期舉凡民間所經營之工業無論規模大小俱賴政府竭力獎勵以資發展現在職部對於國人所辦之基本工業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廠確著成績者業經遵照特種工業獎勵法分別核結獎勵惟於小工業及手工藝之有特別改良或擅長技能製品優良者尙未制定獎勵方法茲由職部體察國內工業情形厘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十一條擬即以部令公布施行俾便辦理迅速理合繕具該項規則全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乞

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院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咨

●咨河南省政府

工字第九〇五號

據就開封夏邑兩縣度量衡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標準器直接寄請轉頒由

爲咨請事查應發開封夏邑兩縣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就各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各該縣標準器交郵直接寄請貴省政府查收即希分別轉飭具領見復爲荷此咨

河南省政府

附標準器二份檢定證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部長孔祥熙

●咨察哈爾省政府

工字第九〇九號

頃接張北龍關寶昌備來各縣度量衡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標準器直接寄歸轉類希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張北龍關寶昌懷來各縣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就各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上列各縣標準器交郵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分別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附標準器四份檢定證書四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咨外交部

工字第九三五號

近年華茶銷路銳減亟謀整頓前工商會議提案有請分令駐外公使領事查明輸入外國華茶有無新訂檢查條例隨時報告咨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請事查近年華茶貿易銷路銳減良以各產戶不圖改良一任外茶侵奪欲謀產業之開發增加對外貿易則整頓茶業實屬不可緩之舉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救濟茶業提案甚多對於改良辦法頗多

中肯業經大會議決分別辦理惟提案中有請政府分令駐外各公使領事對於華茶輸入外國有無新訂檢查規例或特別徵稅等事隨時確實報告以便及早設法避免一項爲使華茶輸出合乎各國進口檢驗標準免受打擊以求推廣貿易起見辦法甚善相應節錄原提案第三項咨請

貴部查照分飭駐外各公使領事隨時查明呈由

貴部轉咨以憑令飭國內各茶商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附抄件一件

部長孔祥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咨江蘇省政府 工字第九三七號

准送溧水江浦六合沐陽四縣標準器價及丹陽等十七縣標準器價照收應發標準器已經運滬檢發標準器已令全國度量衡局檢齊送咨寄到請見復先將證書及收據寄請查收

爲咨復事准

貴省政府第七一一號咨以據建設廳呈繳溧水江浦六合沐陽四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各一百元丹陽金壇江寧句容松江奉賢啓東崑山吳江無錫江陰靖江儀徵沛縣邳縣灌雲贛輪十七縣度量衡乙組標準器價銀各二十元檢同原款囑查收給據並將應發器件彙送過府以便飭領等由附送各縣器價合計七百四十元匯票一紙過部准此查溧水江浦六合沐陽四縣標準器早經度量衡製造所製齊由北平運滬現已飭上海本部商品檢驗局就近派員檢齊各該縣標準器交郵運寄

貴省政府轉頒所有應發丹陽等十七縣乙組標準器已令全國度量衡局彙寄

貴省政府查收飭領准咨前由相應填具溧水江浦六合沐陽四縣前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並附收據一紙先行復請

查收俟前項各該器寄到即希

見復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附標準器檢定證書四份收據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咨安徽省政府

工字第九四二號

初級度量衡檢定學員李洪杰致試及格准予畢業咨送回籍請查照錄用由

爲咨送事案據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呈稱查安徽省保送初級學員李洪杰於去年十二月二日來所照章測驗合格編入第二養成期初級班訓練業經呈報奉准在案至本年二月十五日第二養成期留所補習學員均已畢業以該員到所較遲仍飭在所繼續研究未予卒業迄第三養成期開學復令切實隨班補習現計該員受訓練時間已達四月各項課程肄習完畢實習工作亦均補足於本月一日起舉行考試各科成績均尙及格應請准予畢業等情附該員各科總平均分數清單一份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除指令准予畢業并發給文憑外相應咨送該員回省請煩查照錄用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部長孔祥熙

●咨河北省政府 工字第九四四號

為咨覆事准

准咨轉河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查各條辦法及文字尚須修正分別體舉請飭廳遵改見復以便備案由

貴府第二八八號咨據農礦廳擬定河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呈送前來相應檢送請查照備案見覆等因附河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到部查所擬辦法係將全省分為三期以次完成劃一自屬可行惟原程序各條辦法及文字尚有應加修正之處茲分別臚舉於後原第七條應改為「招考高初兩級檢定學員咨送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原第十條應改為「暫於省立第一工廠內添設一部份專製民用量量衡器以應需要并從速擴充」原第十五條應改為「各縣需用之三等檢定員訓練完竣後即通令趕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依法實行檢定及檢查工作」原第十七十八兩條應歸併為「依照部頒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分別指導製造新器改造舊器舊器不能改造者一律蓋印作廢并定期禁止販賣舊器」原第十九至第二十三等條一併刪去原第二十四條應改為第十八條文曰「於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以內應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報實業部轉呈 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以上各節統希轉飭該廳遵照修正見覆以憑備案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咨財政部 工字第九七四號

關於機製洋貨及特種工業有免稅價值之獎勵案件擬將應納正附稅各一道完全免除咨請核辦見復由

為咨行事查國內各地廠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在通過稅未撤銷以前凡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呈經核准後行銷國內僅納正附稅各一道概免重征其運銷國外者完全免稅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厘金一項業已明令裁撤而仿製洋貨各工廠出品由通商口岸運往他處銷售時仍須完納百分之七·五關稅其負擔不特較一切土貨幾無差異徵之一物一稅之原則亦有未合蓋此項機製貨物所用原料大都購自國外於運輸進口時已完納關稅一次製成物品後似不應復行征稅以增加其負擔且機製洋貨類多為民衆日用必需品課稅如果過重成本自然增高直接影響於國貨之行銷而間接無異獎勵外貨之輸入揆諸中央規定訓政期內提倡國貨運動及獎勵機製洋貨之旨趣恐相違背似應另行訂定辦法或即將原納正附稅各一道完全免除以資救濟再查前次按照特種工業獎勵法呈請免稅案件大都援用機製洋貨稅法辦理現在是項辦法既不用嗣後關於已經審核認為有免稅價值之特種工業獎勵案件亦請將該項正附稅予以豁免藉示鼓勵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咨財政部 商字第二八三七號

據甘肅菸絲業義源厚等呈請撤銷甘肅菸絲苛捐雜稅另定適宜稅則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甘肅菸絲業義源厚等呈稱甘肅菸絲苛稅繁重影響民生請另定適宜稅則等情案據分呈不復冗錄查前上海市青菸同業公會呈請裁撤青黃菸公賣及正附雜捐改為統稅一案當經咨准

貴部咨覆以菸酒為奢侈消耗品徵收公賣寓禁於徵至能否改辦統稅應俟各該省局於改定菸酒稅費案內統籌核議在案惟該商等所陳困苦亦屬實在情形政府對於類似釐金之各項捐稅已有明令裁撤原呈所稱舊日苛稅沿途雜捐如有違反政令之處自應一律蠲免至於所請另定適宜稅則以維國產一節事關稅制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并希

見覆為荷此咨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咨財政部

漁字第九四號

准咨派本部科長輒有剛技士李士襄前往接收江浙漁業事務局相應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賦字第一八九一九號咨開奉

國民政府令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以經漁業本部現轄之江浙漁業事務局稅收部分已令尅日停辦現值漁汛時期護洋吃緊關於保護各端不能一日停止咨請派員接收等因茲派敵部科長韓有

剛技士李士襄前往接收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外交部 礦字第五九九號

據遼甯農礦廳具報撫順煤礦現又自然發火死傷華人七名事後拒絕調查員入坑查勘請轉知日公使嚴飭該
礦嗣後對於我國法令切實遵守對於礦山災變妥爲防範由

爲咨請事案據遼甯省農礦廳呈稱案查上月八日撫順日人炭礦大山坑內自然發火當經職廳派員
查明僅傷華工一人幸無鉅變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於本月九日復聞該礦東鄉坑內又有發生災變
死傷華工多名等情當又令飭技正陳維前往該礦詳細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遵往查明該礦於本
月八日午前零時五十五分在東鄉坑內確又自然發火當將坑內華員嘜長興及工人張紹增等并日
人三浦村上健村等三名同時燬斃此外尚有華工楊茂春樊殿民等五名亦均衝撞成傷業經該礦將
已死華工嘜長興等按照定章分別給予恤金并將負傷工人楊茂春等送往醫院療治由該礦負擔藥
費仍按日支給工資惟技正調查情節後曾要求該礦礦師日人久保孚同往坑內視察詎該礦師竟以
我方調查事屬例外並言坑內除服務人外不准外人參觀堅意拒絕故未得親到肇事地點查勘等情
復據撫順縣長呈報該礦災况并檢同死傷華工名單一紙查該礦未及一月前後發生兩起災變足徵
疏於防範似此玩忽可恨已極且對於派員往查不准入坑尤屬違背條約蔑視主權除指令撫順縣政
府向該日礦嚴重警告嗣後務須妥爲預防及咨交涉特派員嚴重交涉并分呈外理合繕同報告書暨

死傷華工名單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送報告書一份死傷華人名單一紙據此查該礦一月之中發生火災兩次可見防患不周遼寧農礦廳派員查勘該礦竟拒絕入坑實屬玩忽人命蔑視主權應請

貴部轉知日本公使嚴飭該礦嗣後對於我國法令切實遵守對於礦山災變妥爲防範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件咨請

查照核辦至親公誼此咨

外交部

計抄送報告書一份死傷華人名單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咨湖北省政府 勞字第二六五號

准咨爲李子彬等呈費漢口第一紗廠消費合作社章程一案請查核見復等因查該社章程核與合作社原則尚無抵觸之處應准先行試辦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爲咨復事准

貴省政府平字第九三九二號咨以據漢口第一紗廠消費合作社籌備員李子彬等呈費章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經令據民政建設兩廳會呈復稱查該社章程與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之規定多不相同惟該項條例迄未正式公布所有該社章程可否准予試辦請咨實業部核復飭遵等情相應抄同該社章程草案咨請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等因附抄章程草案一份到部查消費合作社條例經

前工商部擬具草案呈轉立法院審尙未公布茲查漢口第一紗廠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雖與前工商部所擬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略有不同核與合作社原則尙無抵觸之處應准先行試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咨各省市政府 勞字第二六八號

為研立資方僱工加資之主權酌定盈餘分配制度一案經全國工商會議議決關於盈餘分配問題業於工廠法有相當規定請工商部本此原則通行各主管機關照辦等因抄錄原提案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為咨行事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工商會議有會員提議確立資方僱工加資之主權酌定盈餘分配制度以期勞資互利救濟工商業一案經大會議決關於盈餘分配問題業於工廠法第四十條有相當規定請工商部本此原則通行各主管機關照辦紀錄在卷查該案建議三事(一)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原案以各工會與資方所訂勞資協約仍有進退工人須得各該工會同意之規定事實上資方所受束縛未予解除請求通令嗣後如有勞方迫定此項協定者依法當然無效各省市主管官廳於前項協約呈准備案時詳加審查糾正以挽痼習查核所陳尙屬可行(二)關於廠方應有按照勞績酌加工資之權廢除普及按年遞加制原案以工人工資已達標準工資限度者嗣後應行按年增加工資與否應由工廠考察工人工作情形自行酌定工會不得干涉按此項增加工資辦法如持之公允原

無不可至普及按年遞加制法令無此規定各工會亦不得無端干涉(三)關於對於工人應實行盈餘分配制原案以欲使工人與工廠休戚相關化歧視而為互助非實行此制則勞資利害無望其完全一致按此制於工廠法第四十條已有相當規定此次全國工商會議關於該案議決特注意於此節者實以謀勞資之合作期生產之增加當以採行此制為其要圖案關會議議決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提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

附抄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函

●函行行政院政務處 農字第二九七號

查函送奉 院長簽下韓德義等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訴願一案已批示該民另具訴願書并代表委任書再行核辦復請查照轉呈由

逕覆者准函開奉

院長簽下韓德義等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再再訴願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查明核辦相應檢同副呈函達查照計檢送副呈一件等因准此除批示該民等遵照訴願法另具訴願書並代表委任書呈部再行核辦外相應函覆

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行政院政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部長孔祥熙

●函中央訓練部 商字第二八一三號

據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籌備會函請首倡組織首都提倡國貨委員會各情請核辦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籌備會函稱首都舉行國貨運動宣傳週業已閉幕現擬集合首都黨政機關暨民衆團體成立首都提倡國貨委員會爲長時期之運動除函達市黨部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首倡組織又函稱此次首都舉行國貨運動宣傳週同時首都舉行識字運動造林運動殊覺紛繁擬請轉呈中央規定七項運動日期並定每年九月九日爲國貨運動節通令全國一體遵照又函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現尙未臻一律並請轉呈中央制定懲戒條例強制實行各等情先後到部查中央頒布提倡國貨運動列作七項運動下層工作之一前工商部曾據江蘇福建等省暨漢口青島等市機關團體組織國貨運動委員會呈擬章程均經核准備案惟查各省市國貨運動委員會所訂會章辦法既不一致時期亦不相同已經舉辦者因其組織不善故難持久未曾舉辦者復以法制未頒無所適從首都爲全國觀瞻所繫所請集合各機關團體組織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自應慎審辦理俾作楷模上年五六月間曾經貴部召集各部與七項運動主管有關之職員會商擬訂實施方案現查此項實施方案尙未頒布據函請由本部首倡組織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並請中央規定運動日期制定服用國貨條例各節究

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

貴部核辦見覆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抄送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籌備會原函三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函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商字第二九六九號

據遼北農礦廳電請解釋醫師兼藥業是否自由職業團體相應轉請解釋並復該廳由

逕啓者案據遼北農礦廳陽電稱醫師兼藥業是否自由職業團體請解釋等情查此案關於選舉範圍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覆該廳爲荷此致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函教育部
中央研究院

續字第五七九號

關於全國地質調查組織大綱定於本月十五日再加審查請屆時派員出席由

逕啓者准行政院政務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交下貴部呈為擬定全國地質調查組織大綱懇予備案一案奉

論此案先經函詢中央研究院意見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實業部會同教育部暨中央研究院再審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遵辦茲定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由各關係部院分別派員在本部會同審查以便及早呈復除分函中央研究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原案屆時派員出席為荷此致

教育部
中央研究院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 號字第五八〇號

為報載西康甯靜縣經英人發現石油一事業經令飭地質調查所派員勘查具報并函詢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請查明見復各在案爾復查照轉陳由

逕啓者案准
貴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監察院咨以人民楊際昌函陳西康甯靜縣經英人發現一巨石油礦請轉咨派員查勘咨請交主管參考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參考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咨一件檢送原函黏報一件准此查此事前據報載並准外交部咨詢前來業經令飭敝部地質調查所轉飭往川調查地質人員就近前往勘

查詳細具報并函詢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該處現發現之石油鑛是否屬實及有無英人圖謀探掘情事請查明見復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函行政院祕書處

續字第五八一號

爲前准函送遼寧王東皋等呈陳開採鐵鑛縣東牧養正村金鑛一案茲經飭據遼甯農商廳查復函請查照轉陳
由

逕啓者前准

貴處來函爲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遼寧王東皋等呈陳開採鐵鑛縣東牧養正村金鑛奉

諭交實業部參考等因檢送原件函達查照一案當經令飭遼寧農商廳查明具報并函復在案茲據該廳復稱遵查該處金鑛於民國十四年有于國翰呈請開採嗣以未送履歷保結等件即行停止惟迭據調查報告雖屬產金似無大事可採之價值本年二月十四日又據鑛商張漢卿及連署人王正輔等備具鑛圖公費等件報採到廳審查所送鑛圖稍有不明飭即領回另外更正批示在案現正飭其更正鑛圖一俟將圖更正妥協即行派員前往詳勘以便轉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電

●代電吉林省政府 農字第二八六號

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疑點者查照轉知由

吉林省政府助鑿東電悉茲將原電轉詢兩點分答於次(一)農會法第二十條規定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自係共同負責於開會時可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至辦事程序及其他權限均可依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二)農會經費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其施行法第八條於鄉及市區之會員負擔定爲每人不得逾國幣一圓而鄉區縣市各農會爲會員時未定其會費額亦應由各上級農會斟酌需要及會員之負擔力依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希查照轉令知照實業部蒸印

●電河南省政府 商字第二九五三號

據安陽棉業公會等電請裁撤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等情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河南省政府鑒案據安陽棉業公會豪電稱河南財政廳設立安陽棉業交易辦公處變相抽稅重苦商民請轉飭裁撤等情並據安陽商會暨十區辦公處農會等電同前情到部查鄭市之棉花經紀捐業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裁撤改辦營業稅此類交易經理處亦經行政院令飭貴省政府併案辦理在案

據電前情相應電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至級公誼實業部印

●電遼甯農鏡廳 商字第二九六八號

為據電請解釋律師兼業農是否自由職業團體已據情轉請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釋仰知照由

遼寧農鏡廳覽陽電悉已據情轉請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釋逕復該廳知照實業部元印

批

●實業部批 農字第二九八號

具呈人韓德義等

呈一件 呈為張道生燒窰利己妨害農田不服省政府決定提起上訴請求明令制止以弭爭端而全生計由

准行政院政務處函送奉

院長發下該民等副呈一件到部已悉仰即另具訴願書聲明江蘇省政府最後批示日期及具呈行政院日期並遵照訴願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代表委任書呈部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漁字第九八號

原具呈人長樂縣漁會王耐

呈一件 據漁民陳成林等稱福建財政廳改換名義設局徵收漁稅重複徵收不堪擔

頁請電令撤銷以聽漁困而符法制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福建省政府轉飭福建財政廳遵照

國民政府豁免魚稅漁業稅明令辦理矣惟該漁會前據福建建設廳呈據長樂縣政府呈為梅花鄉組織漁會已由縣黨部許可領有憑證請核轉一案檢同前送章程請核示飭遵等情到部當以既經該縣黨部許可核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尙合惟立案程序仍應依照漁會法第五條及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二條各規定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政府遵照漁會法規查核組織內容辦理爲要等語指令去後未據該廳呈報前來究竟該會已否呈經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立案如尙未立案即不應遽用漁會名義再來呈用理事長名稱核與漁會法第八條規定不符又蓋用長樂縣漁會鈐記與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亦有不符仰即依法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鑄字第五九二號

原具呈人劉錫慶

呈一件 奉省令發還贖產全部遵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接收清楚報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商等於十八年九月間因不服前山東省政府農礦廳違法沒收礦產處分一案經商等依法訴願迭蒙
鈞部主持公道會同內政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核明免于置議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如議辦理并會咨山東省政府遵照發還各等因仰見

鈞部尊憲法治體恤商艱之至意嗣經山東省政府准咨提經第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明令發還商等遵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將
礦業現存全部財產接收清楚繼續經營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商續辦事處現設在濟南商埠魏家莊二十五號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實業部

●實業部批 勞字第二六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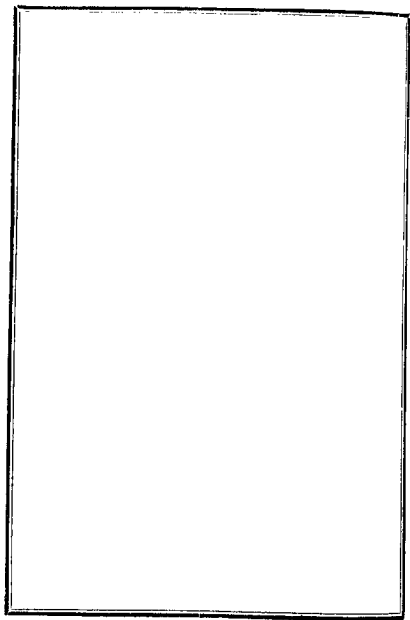
原具呈人 福建上游內河船員工
友聯合會代表陳本清

呈一件

呈爲汽船商仍違章佔運六項仲裁所定之貨懇請轉咨福建省黨政機關轉
令水上公安局等嚴行制止以恤工艱由

呈悉卷查帆船與汽船分貨糾紛一案前工商部已准福建省政府咨復業經訂立仲裁規章有案該汽
船方面如果有違約情事案關執行協約仰依規章第五款規定逕向該主管官廳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訴願決定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按字第一號

訴願人美商雪茄烟製造廠

El Oriente Fabrica de Tabacos Inc., Manila.

代理人禮明 樊克令 阿樂滿律師 住上海圓明園路八號

李徵會計師 住上海江西路九十一號

原處分官署工商部商標局

右訴願人爲不服商標局對於老美女 La Perla del Oriente 及彗星 El cometa del Oriente 兩商標所爲再評定之評決提起訴願茲決定如主文

主文

訴願不成立商標局對於老美女 La Perla del Oriente 及彗星 El cometa del Oriente 兩商標所爲再評定之評決維持之

事實

查該老美女及彗星兩商標原爲比商雪茄烟公司所使用該公司解散後一切營業權及商標權均由股琴那個人繼承自是該兩商標即爲股琴那個人所專有股琴那於取得該商標後曾先後行用於小呂宋及香港各廠之出品並曾於一九零七年在中國上海海關掛號其號數爲八四一六暨八四一八歐洲戰起美國政府因悟認股琴那爲敵僑於一九一九年會將其在小呂宋之烟廠財產商號商標拍

寶與奧臣公司該公司於買受該廠後曾以該兩種商標在中國海關掛號其號數爲一八五五二號一八五五三迨歐戰告終殷琴那以自己原係比籍對於美國政府之拍賣處分行爲認爲不當乃提出抗爭並由比政府出具國籍證明卒由美政府依法將拍賣價格發還與殷琴那具領作爲了案但奧臣公司之地位則不受影響其後訴願人與殷琴那雙方關於此項商標迭起爭議曾向上海小呂宋美國大理院英國樞密院互控惟其判決則互有出入及至北京商標局成立該訴願人及殷琴那雙方均以該兩商標呈請註冊經異議審查結果准予訴願人之商標註冊殷琴那不服依法請求評定迨評定結果准予殷琴那之商標註冊並將訴願人之註冊商標撤銷該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正相互答辯間會北京商標局結束此案遂懸而未決泊乎國民政府註冊局成立訴願人即以北京商標局之註冊執照呈准補行註冊而殷琴那表示反對特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定結果准予分別註冊在案殷琴那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商標局評決殷琴那之商標准予維持並將訴願人之補行註冊商標撤銷又在案該訴願人不服乃向前工商部提起訴願未及辦結工商部改組移交本部前來本案事實經過之概略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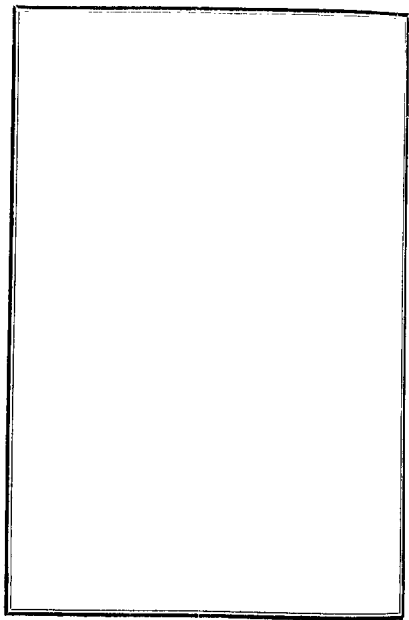
理由

查老美女及彗星兩商標原爲比商雪茄烟公司所使用該公司解散後連同營業權一併讓歸殷琴那所有殷琴那自取得此項營業權商標權後即於商號上冠以殷琴那名義表示其爲個人所有之財產並將此項商標先後行用於小呂宋廠及香港廠出品之雪茄烟復於一九〇七年將此項商標在中國海關掛號證諸上述事實則在中國海關掛號之權利當爲殷琴那個人所有已有充分證明且小呂宋廠係殷琴那個人所有物業非公司組織並非法人當然不能爲權利之主體則此項權利非爲該廠所有而爲殷琴那個人所有有更無疑義夫既爲殷琴那個人所有之權利則自不應小呂宋廠之沒收拍

竇而受影響蓋美國政府之拍賣行爲其效力祇能限於美國轄境以內而其拍賣之對象又祇限於小呂宋一隅之財產權利則股琴那在小呂宋境內之烟廠及商標權雖可沒收但其在小呂宋以外之一切財產權利當然絕不受其拘束徵諸其在香港之廠不受拍賣影響仍爲股琴那所有便足證明基上理由則該商標在中國海關掛號權當然仍爲股琴那個人所有了無疑義訴願人既未能繼承此項權利而所請註冊商標之開始使用又遠在股琴那之後依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自不能與股琴那之商標相抗衡商標局對於此案所爲再評定之評決於法並無不合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部長孔祥熙



附錄

●機製洋式貨物呈請援例完稅各案一覽表 (二月份)

廠名	地址	商標	品名	備考
江南橡皮製物廠	上海	三角牌	各種橡皮套鞋	核 准
泗裕工廠	上海	紅工字	銅架鏡	咨財政部
三聯織造廠	上海	三連解	各式線紗絲毛織及衛生衫褲	核 准
美星有限公司	上海	美星 愛神	牙膏牙粉	核 准
又新化學工業社	天津	月人牌	肥皂	核 准
錦華電機織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錦華牌	人造絲織品	核 准
聚興成帆布工廠	天津	日光牌	帆布	咨財政部
蘇輪紡織廠	上海	神鷹牌	棉布棉紗	咨財政部
中國化學工業社	上海	三星牌	蔗糖糖色	咨財政部
天定家庭針織廠	上海	旗牌	手套	咨財政部
大中針織廠	江蘇	大中牌	毛巾	審 查
梁新配牙刷廠	上海	雙十牌	牙刷	審 查
協隆火柴合片廠	浙江	古松牌	火柴盒斤	咨財政部
建華慎記紡織廠	上海	飛行牌	紗線布疋	咨財政部
仁豐染織廠	上海	龍燈牌	布疋	咨財政部

浙江杭州市樹業同業公會
 江蘇鎮江縣呢絨綉綉業同業公會
 廣東潮安縣蠶灰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茶業販運業同業公會
 江蘇銅山縣第一區染業同業公會
 江蘇鹽城縣油業同業公會
 江蘇銅山縣廣道業同業公會
 江蘇海門縣京貨業同業公會
 江蘇銅山縣捲菸業同業公會
 江蘇泰興縣木行業同業公會
 江蘇南通縣金銀區遊園業同業公會
 江蘇江陰縣鏡業同業公會
 江蘇泰興縣糧食業同業公會
 江蘇六合縣油坊業同業公會
 江蘇鎮江縣鞋帽業同業公會
 江蘇海門縣酒業同業公會
 江蘇南通縣紗業同業公會
 江蘇武進縣茶業同業公會
 江蘇武進縣樂業同業公會
 江蘇武進縣米業同業公會
 江蘇武進縣金銀業同業公會
 江蘇武進縣典業同業公會

全	全	全	全	全	武	南	海	鎮	六	泰	江	南	泰	銅	海	銅	鹽	銅	漢	湖	鎮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進	通	門	江	合	興	陰	通	興	山	門	山	城	山	口	安	江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	二十	全	全	全	全
																	年	年				
																	二	二				
																	月	月				
																	七	五				
																	日	日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西南豐縣商會
文格埠中華商會

江西南豐縣商會之鈐記
文格埠中華商會之鈐記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八日

以上共三件

●民國十九年馬來亞之商務狀況

駐新嘉坡中華總領事館報告

民國十九年馬來亞之商務可謂陷入暗淡無光之境其原因最顯而易知者莫如樹膠無價錫價值微故欲談馬來亞之商務當先談馬來亞之膠錫由此推之商務之衰敗可知矣
馬來亞之樹膠雖不過有二十餘年歷史然經營地之獎勵實業家之研究日興月盛卒為馬來亞之主要生產有左右馬來亞經濟之力量膠價高漲則馬來亞經濟發達商務興旺膠價低落則馬來亞經濟衰敗商務冷淡
馬來亞之膠園占地共一百八十萬零三百英畝每年出口數十萬噸

一九二五年 三二〇、四四〇噸

一九二六年 三九四、五九九噸

一九二七年 三三三、九三七噸

一九二八年 四一〇、九三九噸

一九二九年 五八〇、七八四噸

一九三〇年 五七七、六四一噸

不幸近因供過於求價值頓減一九二〇年一年之中之價先則每磅祇得八便士繼又跌至六又十六分之十五便士卒至年底不過得四又十六分之三便士而已較之一九二九年幾乎相差三倍若較一九二四年每磅二元四角之膠價（每元合金磅兩仙令四便士）則不啻天淵之別矣

錫亦為馬來亞主要之生產每年生產額由四萬噸至五萬噸左右近則生產年多一年

一九二五年 七九、〇八〇

一九二六年 七六、三三四

由上表觀之生產既年多一年則未免有過度之弊價格亦因而跌落一九三〇年之中由每噸一百八十三磅十二先令而跌至每噸僅售一百另六磅十先令之譜若較一九二〇年之每噸四百三十四磅十六先令九便士之價格相差不及四分之一
 膠錫之價格既已開最低價之新紀錄商務之影響定大茲將去年一年中之出入貿易總數開列於後則係最大之徵驗矣

月份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比較上年減少數
一月	七六九〇三〇〇	七〇九五一〇〇	六一五二〇〇〇
二月	七二三一九〇〇〇	六三八九〇〇〇〇	八四二九〇〇〇
三月	七一四〇九〇〇〇	六一九五〇〇〇〇	九四五九〇〇〇
四月	七二二八二〇〇〇	六六〇二六〇〇〇	六二四六〇〇〇
五月	七八三九三〇〇〇	六九七〇八〇〇〇	八六八五〇〇〇
六月	七三〇九七〇〇〇	五五四四八〇〇〇	一七六四九〇〇〇
七月	七四六四一〇〇〇	六三一五九〇〇〇	一一四八二〇〇〇
八月	七九一二九〇〇〇	五六一四五〇〇〇	二二九八四〇〇〇
九月	七三四六八〇〇〇	五〇六二九〇〇〇	二二八三九〇〇〇
十月	七四七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三六〇〇〇	二三一六四〇〇〇
十一月	六七四八五〇〇〇	四四八三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五〇〇〇
十二月	六六三九九〇〇〇	五一〇一八〇〇〇	一五三八一〇〇〇
總數	八八〇二二五〇〇〇	七〇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二五〇〇〇

月份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比較上年減少數
一月	七八四八五〇〇〇	六四七六九〇〇〇	一三七一六〇〇〇
二月	七五一一四〇〇〇	六四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七八九〇〇〇
三月	八二八二四〇〇〇	六一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六一三〇〇〇
四月	八五〇九一〇〇〇	六三七二一〇〇〇	二一三七〇〇〇〇
五月	七二六二八〇〇〇	六四一八四〇〇〇	八四四四〇〇〇
六月	六八三六七〇〇〇	五二二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五一〇〇〇
七月	七八五二二〇〇〇	五二七九三〇〇〇	二五七一九〇〇〇
八月	八二〇一六〇〇〇	五一七一八〇〇〇	三〇二九八〇〇〇
九月	八一九五八〇〇〇	四五六五四〇〇〇	三六三〇四〇〇〇
十月	七六三三三〇〇〇	四五九二七〇〇〇	三〇四二六〇〇〇
十一月	七一三二四〇〇〇	四二九六九〇〇〇	二八三五五〇〇〇
十二月	六九一二一〇〇〇	四五一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六〇〇〇
總數	九二一七九三〇〇〇	六五四六〇二〇〇〇	二六七一九〇四〇〇

按以上表計之去年十二個月出入口統計比較一九二九年十一個月出入口統計減少四百萬二千三百十一萬六千元之鉅由此觀之足見英鑛商務不佳矣

至於新嘉坡各種主要物品之市情亦屬不佳者多茲按去年一年來各種主要物品之市情列表於後

月份	市情	原因
一	愈弱	新米盤銷路不旺
二	稍好	來源豐沛量鮮少 各港去路頗早活潑
三	趨弱	來源增多各有戒心不敢採購致成交不旺 來路減少存貨漸積

月份	行情	說明
四	弱佳	來源稀少，路路緊，坡中現貨缺乏，米價過高，買客觀望，不致成交大減。
五	愈弱	成交減少之故。
六	穩	外埠銀行辦貨。
七	弱穩	來源不旺。
八	穩	來源增加，坡中交易懈怠。
九	弱穩	外貨少來。
十	劣	來源盛旺，坡中存貨頗多。
十一	劣	來源盛旺，坡中存底頗多，兼外埠辦貨不盛。
十二	劣	新米源源而來。
生油	查此項生油	多來自我國汕頭及香港，泗水貨亦漸有至者。
一	弱	原
二	愈弱	因
三	仍弱	香港汕頭來源甚盛，各港去路不旺。
四	呆滯	舊歷年關，銀根奇緊，交易不旺。
五	又平	外埠均辦貨來源仍旺。
六	平	來源仍盛。
七	平	
八	平	
九	轉佳	各港去路頗旺，本坡交易活動。
十	弱	花生落價，兼之泗水生油源源而來。

十一 愈弱 香港汕頭來貨均盛去貨減少

十二 稍轉佳 外埠頗有重辦去路頗盛然因中國上海銀價續跌市價反奮然市情活潑

月份 荳 荳之來源多自我國泗水間亦有到

一 弱 中國來源茂盛銀根吃緊外埠不銷

二 轉佳 爪哇辦量均有增加留用商採購綠豆亦盛

三 仍佳 來源減少去路頗緊市情日升後半月綠豆市稍弱因泗水來貨多又因價高以致買客觀望

四 先弱後穩 留用商亦未辦荳

五 穩 至是銷途頗佳

六 不振 貨多銷路平常留用商亦少辦荳

七 不振 同

八 靜定 同

九 轉佳 來源減少存貨漸清

十 同

十一 趨弱 來源又盛辦量不鉅

十二 頓弱 銀價低因此黃豆二市價均跌來源旺銷路少

月份 糖 糖之來源多自爪哇三寶瓏

一 弱 來源頗多

二 仍弱 買客不旺月尾因三寶瓏泗水市情冷淡故多來叻出售

三 弱 來貨多故也然亦藉因貨少故市情稍佳

四	平穩	貨漸出善但赤糖冰糖銷路稍滯
五	弱	新糖將運來買客不敢採辦
六	仍弱	交易仍不旺
七	弱	但起霧甚微
八	同	
九	同	
十	愈弱	銷路不旺
十一	又	
十二	轉佳	因受會議之影響人心稍定市價均有提升
月份	胡椒	本島土產行銷歐洲
一	弱	因
二	轉佳	歐洲去路減少本坡土庫按廉價採買
三	穩	二月尾歐洲銷路活動
四	弱	歐洲銷路疲乏本坡不敢採辦但至月中又轉佳
五	弱	歐洲銷路又呆滯
六	同	
七	同	
八	同	惟月中稍有起色
九	穩	來源多去路少愛之歐洲銷途不旺而本坡土庫及公會市場二處採進不多
十	佳	本坡報商見歐市欠佳價將跌落太鉅均不願賤脫故市價持定
十一	漸弱	歐洲銷路其佳本坡交易亦旺盛
十二	穩	歐市報降土庫均無大量收入 價格定但月尾歐洲來報價甚以致轉趨弱

咖啡 來源多自泗水馬厘巨港等處

月份 市情 原因

一 軟 銷途減少需要漸微至中旬更因銀根吃緊賣方爭相兌出

二 穩 來源已稀本坡買客爭探中旬因來源漸盛交易不旺盤面稍鬆

三 穩 馬厘來貨雖減少無如泗水來源尚多故市情尚無起跌

四 或弱 馬厘咖啡銷途甚佳惟泗水貨尚無銷途

五 穩 無大成交然市價勉強維持故無降落

六 弱 去路減少市情冷淡

七 仍弱 各種咖啡俱無去路

八 或佳 舊莊咖啡成交轉盛新莊者市情疲軟

九 弱 新貨因盛

十 轉佳 去路活動

十一 佳 貨少易交活動

十二 無起色 去路不旺買客甚少然因來路不旺尚無大跌至十二月尾因受我國銀業之影響故無配貨中國者市情頗有起色

碩莪粉及碩莪不 本島土產行銷歐洲

月份 市情 原因

一 不市穩 歐洲市場銷途不緊本坡土庫探進不多惟碩莪不市穩

二 軟 碩莪不因土庫購買不多交易減少粉亦降因貨過於求也

三 不粉佳 歐洲辦貨多 來源旺故

四	粉轉弱 丕市平	歐洲粉不多
五	粉市弱 丕市平	歐洲市情欠佳本坡兌價大落
六	粉佳	丕粉皆穩來貨不多故也
七	粉佳	歐洲市旺
八	粉市穩	丕市頗有去路上庫探運頗多
九	粉市穩	七庫市面無意採購
十	粉市佳	歐洲去路頗奮來源陸續故市盤旋升降甚微
十一	粉市佳	去路雖佳亦來源亦旺
十二	粉市佳	大英粉 除上產外並有爪哇來貨行銷中國者多
一	粉市佳	原 中國方面配去頗多各港解量亦佳
二	粉市佳	馬六甲來貨多碎爪哇來源減少
三	粉市佳	市面乏貨
四	粉市佳	來源中當重中國無好市財量減少
五	粉市佳	同
六	粉市佳	爪哇來源旺馬六甲貨亦不少
七	粉市佳	香港上海來信上配匯水跌落故也本坡交易亦不旺
八	粉市佳	來源不多前貨漸次順濟市盤均有提高
九	粉市佳	去路呆滯
十	粉市佳	去路頗呈活動市價日有回升

十一 平

十二 無振作 交易平常價格鬆動

老 枳 除土產外並有爪哇巨港峇厘來貨行銷印度暹羅等處

月份 市情 原 因

一 不振 辦貨減少而暹無大批銷路

二 稍佳 然銷路仍疲

三 轉佳 印度辦貨增加本坡望眉探進頗多

四 稍暢 望眉商探配減少

五 暢 市場呆滯巴城來貨甚盛

六 暢 同

七 平

八 平

九 平 來貨減少而暹辦貨增加坡中買客甚豐

十 轉佳

十一 住 來源少去路多

十二 住 本坡與印商爭相採購

馬來之商况哀落既如是則華僑之商務亦被連帶而衰落此非財力人力之不克不逮實時勢有以成也惟此一年來因銀價低落成本虛微之故一班華僑之業中國紅貨者則能獲利倍乎有價無市亦無大起色耳此中原因蓋南洋僑界崇向廉價一知土產無價商况冷淡即從事節者以顧根本其諒則因匯價低廉莫不思貯錢以爲匯回家鄉之準備而謂之民國十九年之商况迥非從前可比據當地老成練達之商人言此一年來應論規模寬狹之商務足以維持不致虧折者已屬萬幸而云能獲利者吾信其必寥寥若晨星云云

被禁運用之兩件國貨及其原因

婦女敷面白粉每年進口若干雖無統計未知其確數合化粧品而言每年進口總計值四十餘萬元然觀查一班華人婦女敷面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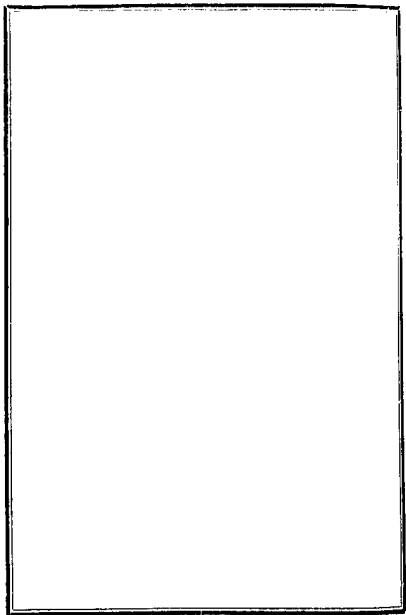
粉多爲國貨來自廣東者昨閱當地公報載現在當地政府總醫官在立法會議議將中國南來之般面白粉禁止使用非但禁止於將來且將現有存貨盡行燬滅其原係由於新嘉坡方面之中國婦女在前二年曾發生多起患鉛毒病者嗣經詳細化驗此輩化驗品結果在數面白粉內化出含有百分之二十八淨量鉛質經受其害而致目盲者有三起瘋癲者兩起並因此而致墮胎者有數起據方面亦有同類之病症發生經前喬治時代倫敦婦女亦曾樂用此含鉛質之粉經查出有毒禁用現在亦應禁用云此案已經立法會通過此外甘蔗一物每年由中國運來據傳者報云每年約值十萬元今因當地爲保護土產起見亦經通告禁運雖經交涉但無效果以上兩事來自廣東者多均經陳總領事函報廣東政府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實業公報第十六期(週刊)目錄

特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四月·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一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 一件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令一件

訓令 一件

第二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令

訓令 二件

第一六九三號 令實業部爲轉陳該部改訂鄂桂國貨陳列館規程等案奉准備案仰知照由

第一七三三號 令實業部爲司法部查復該部呈請解釋侵害姓名權發生疑義案仰知照由

指令 一件

第一二八九號 令實業部據呈送蜂種製造取締規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部令

令 十六件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廢止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等七項法規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部轄國貨陳列館改品規則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蜂種製造取締規則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等三項法規令一件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令一件

訓令 二十一

總字第八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令轉發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八一〇號 令附屬各機關令內政部咨令核准山東省政府請將濰縣全境劃分增設縣城縣治一案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八二四號 令附屬各機關令內政部咨令核准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等七縣令仰知照由

農字第三一六號 令各省建設廳嚴密安徽建設廳呈請指示氣象觀察通報辦法暨應行通報事項等情經分別指

示仰仰知照山

農字第三二二號

令山東農墾廳等爲據華洋義賑會函報近年在北部各省輸入美國抗旱品種應由各省農事試驗場加以試驗并應將中國各項農作物育成抗旱品種以防旱災而維農業仰遵辦具報山

農字第三二三號

令各省農墾建設廳設農產種子交換所山

工字第九八〇號

令河北農墾廳填賦武清等縣標準器檢定書令發製造所飭其檢同各該縣標準器及乙組標準器寄發該廳仰轉發具報山

工字第一〇二號

令各省市社會局檢發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仰即轉知并印發佈告俾商民人等週知購用由

丁字第一〇二號

令各省農墾廳等(事由同上)

高字第二四四號

令江蘇建設廳據農戶朱大受呈控海門棉業公會執行委員程石屏在大會中張花衣罵水請查辦等情仰查明具報山

高字第二四七號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事由同上)

漁字第一〇六號

令江蘇農墾廳等奉令豁免魚稅魚業稅令仰遵照由

漁字第一一一號

令山東農墾廳等准交通部咨請轉飭佈告禁止漁船在海線設置區域內工作仰遵照辦理由

鑛字第六一八號

令各省農墾建設廳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仰即轉飭呈請換給鑛業執照山

鑛字第六三七號

令烈山煤礦公司董事會仰遵行追究損失煤斤迅行整理山

鑛字第六三九號

令烈山煤礦公司董事會規定整理該鑛初步辦法令仰遵辦具報山

鑛字第六四八號

令怡立煤礦公司揚以儆前據豫陳各鑛被害情形並准河北省政府咨復已令下管各廳查核辦理等語令仰知照由

等語令仰知照由

鑛字第六五三號

令黑龍江農墾廳仰遵令開具整理該省鑛業意見書呈部由

鑛字第六五四號

令陝西建設廳(事由同上)

鑛字第六五五號

令湖北建設廳(事由同上)

勞字第二八四號

令山東農墾廳爲奉令解籽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仰知照山

權未確定以前之對外貿易應暫緩議由

鑛字第六五二號 令江西建設廳標送鑛區面積產額等表仰該令開各節辦理由

鑛字第六五六號 令地質調查所據呈派技師鄧錫麟等西康東部地質調查報告已悉并仰該令辦理由

勞字第二七八號 令福建建設廳據呈送漳浦縣梓油等各業工會章程仰轉飭各該工會遵照更正依法辦理由

勞字第二七九號 令福建建設廳據呈送南靖縣碼頭裁縫等各業工會章程仰轉飭遵令依法辦理由

法規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公牘

呈 二件

工字第九九四號
工字第九九五號

呈行政院呈送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懇予轉陳核公布施行由
呈行政院為奉令另行審核建設委員會建設方案派就主管範圍內審查該方案意見呈請察核轉令理由

咨 十一件

農字第三二〇號

咨黑龍江省政府准咨送龍江縣農會章程名册請予備案一節除與農會法不符各點應令其修正外餘毋庸議由

工字第九七八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轉江蘇開辦三等度量衡檢定員訓練班請咨預算等件經已備案復請查照并轉飭建設廳知照由

工字第二〇〇號

咨甘肅省政府准咨轉建設廳所擬甘肅省度量衡制一程序尚有應加修正之處請飭遵改見復以憑備案由

商字第三四四號

咨四川省政府准咨據萬縣市長呈請解釋四點除第一點已呈請行政院轉咨解釋外奉令再行咨達外茲將二三四點分別解釋復請飭知由

商字第三三三號

咨浙江省政府准咨送杭州市商業簿記傳習所簡章等件應准備案復請飭知由

鐵字第六三一號

咨外交部關於法工程部特設委員會研究煤礦內突如其來之氣體問題擬與中國方面主管機關接洽一節本部甚表贊同即請查照轉達由

勞字第二七二號

咨浙江省政府准咨送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勞費單請月報表等由咨復轉飭查填確數另表補報轉部由

勞字第二八〇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咨據農廳呈送濟南市縫紉造紙原料暨濰博區蠶業工會章程履歷表册等件囑為備案等因查該章程於法未合除抽存履歷表册備查外咨還原附章程轉飭更正由

勞字第二八一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咨據農廳轉送濟南市金汁業工會章程備案等由查該工會依照中央成案應不能組織查復查照由

勞字第二八四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咨據農廳轉送濟南市火柴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等由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二八五號

咨各省市政府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工會法第二條如工人違犯規程廠方開革可否仍准其為工會會員一案咨請查照轉知由

函 五件

工字第三〇三號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請印發各級黨部以廣宣傳而利採用由

礦字第六〇九號

函財政部據地質調查所呈繳購運贛徽銻免稅進口護照函送查照註銷見復由

礦字第六一〇號

函河北高等法院據魏德輝鐵商股東事係將直等呈稱案世前經上訴改為緩刑一節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由

鑛字第六二九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朱什清函陳恢復茶引辦理礦務一案朱什清函陳各節不為無見至恢復茶引應俟朱君詳細稟報日送到再行核議函復查照轉陳由

礦字第六四九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全國國產煤產銷聯合會代電陳開深公司合辦條約現已逾期請飭部交涉一案經咨行外交部暨財政部在案除俟財政部咨復到部再行會商外復請查照轉陳由

電 六件

農字第三二二號

電山西農礦廳各級農會呈請備案文件應查照農會法辦理由

農字第三三九號

代電安徽建設廳解釋所詢農會法註銷電仰知照由

漁字第一〇二號

代電浙江建設廳據浙東漁民代表等迭電日本漁輪侵漁情形海軍部已派艦前往該廳應商派水警船艇切實保護由

漁字第一〇三號

電定海甯閩海業聯合會已商海軍部派海陸砲艦馳往保護電請查照由

勞字第二八七號

代電江蘇等省政府為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請查照者選第一期學員並將考取學員人數姓名先行電咨由

勞字第二八八號

代電黑龍江等省政府為設立工廠檢定人員養成所請查照者送第二期學員並將考取人數姓名

批 三件

先行電書由

農字第三三六號

批榮達新等據呈為擬赴遼甯等省考察農業請發給旅費等情本部預算尚無此項開支礙難照准仰即知照由

鎮字第六一一號

批龍烟鐵礦公司商股董事徐緒直等據呈為黎世衛盜賣機件經上訴改為緩刑一案請查照前案派員嚴追以維血本等情函請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後再行核辦由

鎮字第六四二號

批振昌公司代表人李少川據呈為擬集資承租安徽繁昌縣附屬之觀山、桑齊山等處國營範圍鐵礦呈請前農總部有案本部發下請鑒核准予承租等情查此案未據呈請前來無法核辦仰即知照由

附錄

實業部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第一期）

特 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續）

一 本期農業行政計劃綱要

(一) 成立農產品標準陳列室繼續徵集農產品標本

(說明) 現各省縣市徵集標本寄送來部者已達二千餘種業經派員整理並於部內設清標陳列館內劃設房屋分別陳列擬再令催各省縣市陸續徵集送部陳列藉資觀摩而供研究

(二) 調查全國農業狀況

(說明) 前農糧部頒發各種農業調查表二十餘種各省縣市遵照查填呈部者尚屬寥寥擬將原表再酌修訂分別令催各省縣市遵照查填呈部以便統計而資改進

(三) 推廣農民識字運動

(說明) 識字運動為農民教育之初步計劃關係至為重要擬會同教育部按照所定辦法催令各省切實奉行

(四) 擬訂農倉法規

(說明) 農倉商便利糧食農產之貯藏需給關係之調劑販賣方法之改善農民金融之周轉以及米價之調節等均有莫大關係擬由部擬訂農倉法規以資倡導而利推行

(五) 繼續調查整理全國農事試驗場

(說明) 上期業經制定農事試驗場調查表式令頒各省農糧建設廳遵照印發飭屬填具限期彙報有案茲擬繼續令催依

限填報將全國所有農場調查明瞭再按照初步整理計劃促進其組織與聯絡以期增加事業上之效率

(六) 整頓部修正定棉業試驗場

(說明) 查部修正定棉業試驗場成立有年規模相具惟近年因經費困難作業不免廢弛上期業經派員前往擬即加以整頓如房舍之修繕場地之整理內部之設備以及組織經費等項均應全盤籌劃以期完善而利試驗

(七) 籌設中央農事試驗場

(說明) 查中央農事試驗場為全國農事試驗機關之中樞領導試驗實地研究負改進全國農業重責該項試驗機關之設備實屬刻不容緩業經按照實地需要與內容組織造具中央農事試驗場臨時經常兩費預算書列入二十年度預算內以期設立現值本年度將近結束關於該場場址之選定地畝之購置房舍之建築以及應行先期籌備事項均於本期內預為措畫以免貽誤

(八) 按照改進全國棉業實施方案開始整理

(說明) 查棉為紡織工業之主要原料國外輸入年達四萬萬元亟應挽救以杜漏卮茲擬按照應訂改進全國棉業實施方案統一試驗方針改正事業組織促進各棉場間之聯絡以期挽回利權發展棉業

(九) 繼續督促整理全國農業測候事項

(說明) 上期已通令各省農礦建設廳轉飭各農事試驗機關注重氣候觀測其未設有測候所者應加以整理並應按時通報以資聯絡有案茲擬繼續督促以期貫徹

(十) 繼續督促各省籌設種子交換所

(說明) 上期曾按照前農部公布之種子交換所章程令行各省成立種子交換所有案其遺漏設立者固屬甚多而延未成立者亦復不少擬即繼續督促以利進行

(十一) 擬訂農具製造獎勵條例

(說明) 吾國農民對於農具墨守成法不知改良所有農具不外舊式犁耙耨耨等粗笨用具勞力費時殊不經濟現歐美各

國農具製造日新月異運用巧妙機械事倍功半故欲改進吾國農業自非將舊有農具加以改良不可茲擬制訂農具製造獎勵條例以資提倡而示鼓勵

(十二) 調查關於農事之益為益蟲並制訂保護規章

(說明) 農害為患農事至為慘然然鳴能捕蝗蝻而護稻此種天然益蟲大可利用故歐美各國無不制定規章保護益為益蟲以防農害茲擬通令各省查明當地有益農事之各種動物參以東西各國成法制訂保護規章明令頒布以防害蟲而維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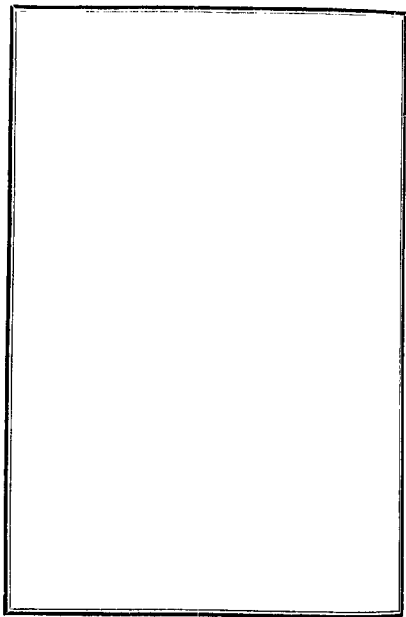
(十三) 修正蠶種製造取締條例

(說明) 查原有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於施行時尚有未盡適合及不完備之處本部近在上海商品檢驗局召集江浙兩省蠶業專家開會討論經各方提出意見頗多可採擬即參酌修正以期完善而利進行

(十四) 籌辦中央蠶絲試驗場及製絲廠與原蠶種製造所

(說明) 關於中央蠶絲試驗場及製絲廠與原蠶種製造所之組織章程及預算業經依據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分別擬訂如最近期內江浙絲業公債改良蠶桑之款撥到擬即着手籌備進行

(未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公司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應即

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六九三號

令實業部

為轉陳該部改訂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等件案奉准備案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改訂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暨徵品規則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并改訂海外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品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零號指令內開呈暨規程等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七三三號

令實業部

爲司法院咨復該部呈請解釋侵害姓名權發生疑義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解釋孫才敏因山石梯商號侵害姓名權發生疑義一案當經據情轉咨
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二十八號咨復內開爲咨復事准咨開據實業部
呈稱據俄國人孫才敏 Sanzetti 呈爲前工商部核准商號註冊之山石梯照相館（註冊時附記英文
名稱爲 Sanzetti）以本人姓名作爲商號未得本人同意請予撤銷註冊等情嗣孫才敏補報證明文
件 Sanzetti 一字爲其姓名似無疑義查我國習慣以名爲專有姓爲同有惟歐美習慣與我國不同能
否照我國習慣解釋抑未得對方同意使用他人姓氏爲商號即可認爲侵害姓名權呈請轉咨解釋等
情到院查民法第十九條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原則上雖係
指整個姓名權而言但姓名之全部或一部如係用爲營業商號在業務上與其本人之信用或商業主
顧有密切之關係自與普通姓氏不同如他人在未得本人同意以前遽以其姓氏作爲商號註冊自應
認爲侵害姓名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令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令實業部

呈爲繕呈蜂種製造取締規則草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四號

茲制定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五號

派黃碩蕃署本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六號

本部北平國貨陳列館總務股股長陳惺儕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七號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均着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八號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九號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〇號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二號

茲制定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二號

茲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三號

茲制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四號

茲制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五號

茲制定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六號

派科長富綱侯兼充本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三號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八號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天津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均着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工字第一三九號

茲制定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八〇六號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本院令轉發監察院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二六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并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奉此除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八一〇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山東省政府請將濰縣全境劃分增設鄆城縣治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分字第六七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將濰縣全境劃分兩縣以黃河為界河西仍名濰縣河東在上塌堆地方增設鄆城縣治一案當經核議轉呈

行政院第九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山東省政府擬將濰縣全境劃分兩縣以黃河為界河西仍名濰縣河東在上塌堆地方增設鄆城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准照准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鄆城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部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八二四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內政部咨奉 院令核准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等七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准青海省政府咨擬增設共和壑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請轉呈核准頒發縣印等因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九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壑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准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一一六號

令各省建設廳農礦廳

據安徽建設廳呈請指示氣象觀察通報辦法暨應行通報事項等情經分別指示仰知照并轉行遵照由

爲令知事查本部前以農事試驗場應注意氣象變化其有測候設備者應積極整頓其尙無設備者應迅速籌設並應互相通報會通令全國各建設廳農礦廳遵照辦理並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在案茲據安徽建設廳呈請指示氣象觀察通報辦法暨應行通報事項以便飭遵等情前來查農業測候通報原爲聯絡氣象消息互供參考起見所有通報辦法應由各廳令飭省內各農事試驗場按期用函通報

再進與省外互相聯絡交換至應行通報事項與測候儀器設備有關應由各廳按照各場經費情形規定分級設備劃一辦法以免參差而利進行如經費充裕之場設備完善其通報事項自當力求完備並可援交通部所定氣象電報免費辦法以與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暨國內各著名氣象台通消息若一時限於經費惟有擇要設備其通報事項應視設備為準總期實事求是分期進展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三三二號

山東·山西·河北農礦廳
令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建設廳
熱河·甯夏·新疆·青海

為據華洋義賑會函稱該會近年在北部各省輸入美國抗旱作物品種應由各省農事試驗場加以試驗並應將中國各項農作物育成抗旱品種以防旱災而維農業仰遵辦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據華洋義賑會函稱該會近年由美國輸入各種抗旱作物品種在山東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綏遠等省分別試種成績尚稱優良等情並附具各項報告書前來查利用育種方法選育抗旱作物品種以防旱災確係乾旱區域農業最切要問題該會在我國北部乾旱區域輸入美國抗旱作物品種散給農民種植以期預防旱災用意甚善惟該項輸入作物品種倘未經馴化手續難免將來不因

風土差異過甚發生變化應由各省農事試驗場向該會函索該項輸入作物品種切實試驗同時對於中國抗旱作物品種之選育亦應加以注意務期育成抗旱力強之品種散給當地農民種植以防旱災而維農業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會輸入美國抗旱作物品種清單一紙令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各農事試驗場一體遵辦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爲要此令

附發輸入抗旱作物品種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三二三號

令各省建設
農墾廳

令催設立農產種子交換所由

爲令遵事查種子交換可以推廣優良品種增加作物生產農業改進前途關係甚切前農墾部業經擬具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於十八年十月明令公布並通令各省農墾廳建設廳遵照籌設農產種子交換所各在案現爲期已久其遵照設立者固多而迄未籌設者仍屬不少合再檢發章程二份令仰該處切實遵照

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農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農商部爲便利各地交換優良種子起見特設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二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分左列各種

一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一 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

一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三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中央農事試驗場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省立之農事試驗場各縣農產種子

交換所附設於縣立之農事試驗場或農業指導所前項各農事試驗場未設立或有其他故障時得由各該主管官署委託其他農業機關辦理農產種子交換事務

第四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及辦事員及辦事若干人主任得以各該場場長兼任技術員及辦事員由主任

任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各該主管官署委派

第五條 各省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所有優良種子之種名特質及所宜土質肥料培護方法等項具表冊呈

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分別鈔發各縣

第六條 各縣查閱前條表冊欲得某項種子以廣試種時可依序呈請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向出產之縣徵取轉發

第七條 交換之種子分甲乙兩種

甲種 一縣與他縣因交互試種交換種子或雖非交換數量無多者均不給價

乙種 一縣欲得他縣種子推廣試種之用數量既多又無別項交換者應由領受之縣給價

種子由人民領用時除有特別情形准予免價外應令其繳納原價

第八條 凡交換種子所需郵費由領受之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担任之

第九條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所徵取之種子試種成績填具詳表呈報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各省農產種子交

換所再彙報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十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各省各縣交換種子情形及試種種子成績呈報農務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九八〇號

令河北農礦廳

頃收武清長垣望都任縣肥鄉井陘南樂各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飭其檢同各該縣標準器及乙組標本器寄發該廳查核仰轉發具報由

爲令發事查該廳繳款請發武清縣度量衡標準器暨乙組標本器各一份又長垣望都任縣肥鄉井陘南樂各縣繳價具領標準器各一份均已製齊茲填就各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七份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各該縣標準器暨武清縣乙組標本器寄發該廳查收行黏附清單令仰照單轉領並具

報備查此令

附標準器七份檢定證書七份乙組標本器一份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〇〇一號

令各市社會局

檢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仰即轉知并印發佈告俾商民人等週知購用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工商部鑒於我國外貨充斥恆有冒稱國貨影射欺售者非嚴予審查證明真偽不足以資保護而杜濫混會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佈施行嗣因提倡國貨運動必須民衆認識國貨方便購用復經令飭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按期印冊呈部分發各省市縣政府暨各工商團體並發交該局分送該市各重要機關俾資參考各在案本部成立自應分別繼續辦理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其中製造優良價廉物美堪與舶來品相伯仲者實屬不少國人或未深悉茲爲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除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彙刊仍按期令飭轉發外合行檢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令仰該局轉知該市各重要機關並印發佈告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選擇購用以塞漏卮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見本期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〇〇二號

工商
建設
令各省農礦廳

檢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仰即轉飭所屬印發佈告俾商民週知選購以塞漏卮由

爲令違事案查前工商部鑒於我國外貨充斥恆有冒稱國貨影射欺售者非嚴予審查證明眞僞不足以資保護而杜濫混會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布施行嗣因提倡國貨運動必須民衆認識國貨方便購用復經令飭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按期印冊呈部分發各省建設工商各廳分送省會各重要機關及其所轄縣政府以及縣商會用資參考並轉發中央黨部分發全國各級黨部以廣宣傳各在案本部成立自應分別繼續辦理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其中製造優良價廉物美堪與舶來品相伯仲者實屬不少國人或未深悉茲爲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除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彙刊仍按期令飭轉發外合行檢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印發佈告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選擇購用以塞漏卮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見本報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二八四號

令江蘇建設廳

為據農戶朱大受呈控海門棉業公會執行委員程石屏在大會主張花衣屬水請查辦等情令仰遵照查明懲處
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據海門縣農戶朱大受呈稱竊大受在海門啓東之間稍有薄產其田俱屬宜棉舊名通花價值極昂後因奸販攪水和雜花色遂低價亦落小所以近今滬上交易以陝花為標準不重通花職是之故其弊害影響於農產及對外貿易其大何以言之農民以籽花出售固皆純粹乾潔之品迨被奸販攪水和雜則其品失真而價因低落勢有必然在作弊者以水當花出售其價雖低仍甚合算而農民實隱受其害對外貿易關係黨國信用若以攪水和雜之花售與外商不幸敗露體面何存貿易地位從此頓失豈不危險故鈞部在滬特設商品檢驗局檢驗棉花視為尤重誠慎之也各省縣棉業工會人員宜如何仰體鈞意切實矯正上項弊害以期改進不圖我海門棉業公會執行委員程石屏獨反是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海門商會開代表大會程石屏為棉業代表之一座次一百十六號公然對眾演說花衣七十斤應攪水三十斤當作一担出售利國利民慈善事業並解釋之曰水既當花亦完國稅是謂利國七十斤花得一担價值是謂利民攪水和雜以後買戶勢須僱工揀晒貧民有事可為是謂慈善事業其言真異想天開若忘其自身為執行委員者當日出席代表共二百餘人有耳共聞一經吊閱簽到簿按名

查問便知其實况當場亦有人斥其妄者彼尙強辯最可笑者棉業公會主席何典亦屬出席代表之一對之似無所聞一若程石屏之說可適用於海門者然是又不解大受查程石屏所開之友記花行在海啓交界之南陽村已歷年所其所收花衣不外海啓農戶之物因其主張攙水和雜農戶所受損失何可勝計大受亦受損農戶之一如程石屏者似應責成海門縣棉業公會主席何典吊取其友記花行歷年收花帳冊查算攙脚照其自承每担攙水三十斤積共若干担再按當時售價計其不當利得共入若干勒令吐出充作海啓二縣改良棉產之用並勒令停業取消其執行委員資格以免貽誤而示懲儆至攙水富花實近詐欺應否另案提交法庭嚴辦出自鈞裁案關奸販公然舞弊大受實爲利害關係人爲此呈乞鈞部鑒准遴委應幹大員蒞海嚴查懲辦實爲德便並據全國商聯會准代電請查辦以徹效尤各等情查棉花爲吾國主要商品之一本部爲剷除積弊提高價值起見經令各地商品檢驗局無論內銷外運均應認真檢驗在案該程石屏既爲海門棉業公會執行委員膽敢在大會主張花衣七十斤應歸水三十斤猶謂利國利民實屬荒謬已極且無法紀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派幹員前往海門切實調查如果屬實應即嚴予懲處以儆效尤並將查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二八四七號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

爲備農戶朱大受呈控海門棉業公會執行委員程石屏在大會主張花衣露水請查辦等情令仰遵照對於海啓
棉花特予注意

爲令行事案據海門縣農戶朱大受呈稱海門棉業公會執行委員程石屏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海門商會開代表大會時程石屏爲棉業代表之一坐次一百十六號公然對衆演說花衣七十斤應撥水三十斤當作一擔出售利國利民慈善事業并解釋之曰水既當花亦完國稅是謂利國七十斤花得一擔價值是謂利民撥水和雜以後買戶勢須雇工揀晒貧民有事可爲是謂慈善事業其言真異想天開若忘其自身爲執行委員者當日出席代表共二百餘人有耳共聞一經吊閱簽到簿按名查問便知其實況當場亦有人斥其妄者彼尙強辯最可笑者棉業公會主席何典亦屬出席代表之一對之似無所聞一若程石屏之說可適用於海門者然是不解大受查程石屏所開之友記花行在海啓交界之南陽村已歷年所其所收花衣不外海啓農戶之物因其主張撥水和雜農戶所受損失何可勝計大受亦受損農戶之一如程石屏者似應責成海門縣棉業公會主席何典吊取其友記花行歷年收花帳冊查算攤脚照其自承每擔撥水三十斤積共若干攤再按當時售價計其不當利得共入若干勒令吐出充作海啓二縣改良棉產之用并勒令停業取消其執行委員資格以免貽誤而示懲儆至撥水當花實近詐欺應否另案提交法庭嚴辦出自鈞裁案嗣奸販公然舞弊大受實爲利害關係人爲此呈乞鈞部鑒准遣委廉幹大員蒞海嚴查恐辦實爲德便並據全國商聯會冬代電請查辦以澈效尤各等情前來查程石屏既爲海門棉業公會執行委員竟敢公開主張花衣露水實屬目無法紀除批示並令行江蘇建設廳派員查明嚴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對於海啓兩縣運滬之棉應予特別注意以維信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一二二號

令 山東 農礦廳 上海市社會局
江蘇

准交通部咨請轉飭布告禁止漁船在海線設置區域內工作仰即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據大東大北電報公司函稱吳淞至烟台及寶山至烟台兩海線屢為漁船所毀請轉咨地方長官佈告嚴禁漁船在海線設置區域內工作等情查淞烟及寶烟兩海線關係南北通訊甚為重要屢次被毀不但損害公物抑且妨礙電訊交通據稱前情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漁業管轄機關佈告嚴禁漁船在海線區域內工作以利交通至親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鑄字第六一八號

令各省 建設廳
農礦廳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即即轉飭呈請換給鑛業執照由

爲令遵事查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所載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月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等語事關確定鑛權劃一限期亟應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該鑛業權者於法定限內將原領部照及鑛圖連同印花稅一併呈部以憑核辦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號字第六三七號

令官商合辦烈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烈山煤鑛損失煤斤仰該會嚴行追究並責成該會迅行整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公司監察人李美章及股東黃涵生等先後呈控經理陸子冬協理吳子久熊科易等舞弊濫職等情前經本部派員馳往該公司各鑛廠詳查去後茲據呈復該經理協理等實屬有虧職責尤以短少存煤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二噸一項情節較爲重大又該公司成立以來重要職員多不駐鑛平日漫無覺察致多損失疏忽之咎自難諉卸應由該董事會負責迅行整理勿得仍前玩忽幸損失存煤一節並應由該董事會嚴行追究呈核合行抄附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訓字第六三九號

令官商合辦烈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規定整理烈山煤礦初步辦法令仰分別遵照辦理具復由

爲令違事查烈山煤礦辦理失當股東等曠有煩言業經另令該董事會查究並迅行整理在卷茲由本部規定目前初步整理辦法四項(一)公司開支應以實探煤量爲標準不得再有浮濫所有從前駢枝機關及公司鑛廠分銷等處人員限該董事會於本月內一律裁減除工程費及運費外各項開支每月最多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並擬具詳細預算呈核(二)該礦現在並無重要工程各處井坑採煤之巷僅有五六處抽水設備過於簡陋轉瞬夏天雨量增加將難維持應由該會令公司速加抽水設備以免臨時束手(三)現存煤斤將來設法售出所得之價須完全用於工程不得移作別項開支(四)經協理應駐鑛山以便隨時督飭合行令仰該會分別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訓字第六四八號

令怡立煤礦公司楊以儉

前據陳陳各礦被審情形等情當經咨行河北省政府去後旋准咨復已分函河北省黨整委會暨河北財政特派員并令主管各廳查核辦理等語仰知照由

為令這事前據該商陳陳各礦被害情形亟圖救急等情到部當經咨行河北省政府去後茲准咨復已將該商陳請書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條分函河北省黨整委會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并令主管各廳查核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新字第六五三號

令黑龍江農礦廳

黑龍江等處金礦應如何設法整理務開具意見書呈部由

為令這事查近年以來金價暴漲我國深感痛苦應即設法解除放開採金礦實為現時急務黑龍江所屬黑河寶華依蘭等處為產金較旺區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此後並應如何設法整理俾供國家需要該廳管轄所及攷察較真合行令仰開具意見呈部察核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鐵字第六五四號

令陝西建設廳

延長各屬油鑛應如何設法整理飭開具意見呈部由

爲令遵事查石油一項現時需要日增而國外輸入之量已年達一千數百萬擔今後且有加無已亟應自爲準備藉塞漏卮除四川西康及西北各省油鑛區域業由本部於調查地質時詳細採覓外所有陝西延長延川膚施各屬油鑛創辦有年迄鮮成效究應如何設法整理俾供國家需要該廳管轄所及攷察較真合行令仰開具意見呈部察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鐵字第六五五號

令湖北建設廳

陽高銅鑛應如何設法整理飭開具意見呈部由

爲令遵事查近年以來我國銅鑛產額日形減少而外銅輸入因以日增亟應自爲準備藉塞漏卮鄂省陽新大冶各銅鑛前經試辦旋歸停頓殊爲可惜所有一切設備現在可否適用並應如何設法整理俾供國家需用該廳管轄所及攷察較真合行令仰開具意見呈部察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勞字第二八四號

令山東農礦廳

本行政院訓令解釋工會法第二條如工人違犯廠規經開革後可否仍准其爲工會會員一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廳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如工人違犯廠規經廠方開革可否仍准其爲工會會員一案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行政院第一七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據山東省農礦廳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九號咨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咨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爲限工會法第三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爲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之本旨即會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瑤

指令

●實業部指令

林子第一四四號

令綏遠建設廳

呈一件 呈送綏遠造林實施計劃書表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送籌設第一林區保安造林計劃擬從沿河造林入手以資保護隄岸防止風砂所見其是惟本部對於黃河沿岸造林正在通盤籌劃所請按年籌撥五萬元或籌撥巨款一次為基金之處應毋庸議茲將原計劃書發還應即按照該省財力人力另擬呈核又查造林實施計劃書內其第一項擴大紀念林場擬將每年植樹式日定為穀雨節舉行殊有未合查植樹典禮應於三月十二日舉行案經明令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以崇紀念至實行植樹時期該省氣候較寒儘可斟酌變通又查所擬該省各項森林單行法規其綏遠省各林區組織簡章應改為綏遠省各林區辦事處組織簡章其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林區之下均應加辦事處三字第二條各林區分左列三部應改為各林區分左列三設以下各條部字均應照此修正第十條得呈明建設廳核准收用之應改為得呈明建設廳核准依價收買之又修正督勸人民植樹簡章第十一條按森林法四字應刪又各縣局人民造林簡章第八條中在十年內免交地價十年以外查明培植成林交納地價作為永遠產業如於十年內或因他故未能栽植完善等語應改為在十五年以後查明確已造林完成應即交納地

租作為永遠產業如於十五年內或因他故未能栽植完善等語第十三條全文及第十六條依森林法四字均應刪去餘均大致尙安准予暫行適用一俟森林法公布應即根據森林法意旨斟酌該省地方情形再行另擬呈候核定施行至各縣渠道栽植樹木預算一覽表及林業淺說大致尙無不合姑准存查除將原件分別存發外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再來呈建國方略寫為建國方策建國大綱寫為建設大綱非謄寫錯誤即係擬稿人員粗心嗣後未便再事疎忽併仰知照此令計劃書發還餘件存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八〇八號

令北平國貨陳列館

呈一件 為呈復該館總務股長陳惺儕在吳前館長時已呈請長假即係辭職所遺之

缺請以譚以理委充請鑒核加委由

呈悉陳惺儕辭職業已另令照准遺缺暫准由該館派譚以理試署俟試署期滿考查成績再行呈候核派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〇八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二件 呈送漳浦福清兩縣各鄉鄉農會組織查冊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漳浦縣霞寺等十八鄉鄉農會章程第十條會員人會手續須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查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會員人會須有介紹人之規定應令其修正漳浦縣霞寺鄉等十八鄉鄉農會會員名冊所填會員耕地多不上十畝並未填明農地或園地及自耕或佃耕與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合又福清縣玉街鄉等二十鄉鄉農會職員表所填職員職業及其地位均填農兩字未填明自耕農抑係佃農亦與農會法第十六條及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應令其填明又玉街鄉鄉農會職員表內列有代表二名應查照本部前令撤銷又幹事長林昌南之略歷爲玉街小學教員與農會法第十六條及施行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應令其改選又幹事林孝信未填年齡應令其填明餘准備案又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而關於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應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無呈部備案之規定嗣後該廳對於各級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應即由廳詳加查核毋庸呈部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一一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

呈一件

農會法對於直屬行政院之市其農會監督機關未經明白規定係由政府抑或社會局請鑒核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而事實上則多由建設廳或農礦廳主辦關於農會一切事務至直屬行政院之市其農會監督機關當然爲市政府但事實上關於農會一切事務亦可由社會局主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二二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據云和縣呈爲刊發農會圖記可否援照丁會辦法每顆收費二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呈刊發農會圖記援照丁會圖記辦法每顆收費二元應予照准仰卽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一五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一件 呈請指示氣象觀測通報辦法暨應行通報事項以便飭遵由

呈悉查農業測候通報原爲聯絡氣象消息互供參考起見所有通報辦法應由該廳令飭省內各農事試驗場按期用函通報再進與省外互相聯絡交換至應行通報事項與測候儀器設備有關應由該廳按照各場經費情形規定分級設備劃一辦法以免參差而利進行如經費充裕之場設備完善其通報事項自當力求完備並可援交通部所定氣象電報免費辦法以與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暨國內各著名氣象台通消息若一時限於經費惟有擇要設備其通報事項應視設備爲準總期實事求是分期進展據呈前情仰卽知照并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一八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二件 呈送南靖縣尙寨等九鄉長泰縣溪東等十五鄉各鄉農會章程及職員表文內書職員冊而到部表冊爲會員冊是否
由

呈悉查所呈長泰縣溪東等十五鄉鄉農會章程及職員表文內書職員冊而到部表冊爲會員冊是否

誤書應令其查明長泰縣溪東等十五鄉鄉農會章程第十條南靖縣尙寨等九鄉鄉農會章程第十條均載有會員入會手續須有二人以上之介紹查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會員入會須要介紹之規定應令其修正長泰縣溪東等十五鄉鄉農會會員冊農地若干耕地若干欄內未填明園地或農地應令其填明南靖縣尙寨等九鄉鄉農會職員表職菜欄內僅填一農字會員冊農地若干耕地若干欄內僅填若干畝地未填明農地或園地及自耕或佃耕與農會法第十六條及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不符亦應令其填明餘准備案嗣後關於各級農會呈部備案之件應查照本部通令凡農會職員依農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本部備案而關於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無須呈部備案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一九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 請頒發農會圖記式樣以便轉飭遵辦由

呈悉查農會圖記式樣早經本部製定令行該廳依式翻印轉飭遵辦在案此次莆田縣縣長呈請頒發農會圖記該廳不查原案逕行轉呈來部殊屬不合現各地農會組織成立農會圖記亟待頒發合再檢發農會圖記式樣十份令仰該廳火速依式翻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附農會圖記式樣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二四號

令熱河阜新縣建設局

呈一件 遵令徵送農產物標本及表請核收由

呈件均悉農產物標本六種已照收除留備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二九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 據連江縣縣長呈請解釋市區農會組織法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茲將所詢兩點分別解釋於次(一)農會法中所謂市區農會為市之區農會市組織法有區無鄉故農會法第十三第十六各條以市區農會與鄉農會並為下級而同法第七條則無市區農會之名其

稱爲市區者所以別於縣組織法中之區與鄉也原呈不知縣無市區農會而誤認市區二字爲城市或市集之意遂於縣城內設立市區農會致生爭議縣屬解釋均同此誤實則該縣縣城之市區農會爲不合法之組織應令撤銷(一)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既規定過半數之同意若只有二個下級農會依物體不可分割之原則即須二個下級農會全體同意方能設立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三三號

令熱河隆化縣建設局

呈一件 遵令攝取農產物標本馬鈴薯影片請鑒核查收由
呈件均悉馬鈴薯影一紙已照收除留備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三三四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二件 呈送漳浦政和兩縣各鄉農會章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漳浦縣白沙等二十六鄉鄉農會職員表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政和縣四津鄉鄉農會職員表職業欄內幹事陳嘉樹爲小學教員與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不符應令改選餘均填佃農二字未填明農地或園地及其畝數不合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令填明餘准備案又鄉農會章程會員名冊依農會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該管監督機關核准會經本部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將章程二十七份會員名冊一份發還仰即遵照農會法施行法及本部通令解釋各條詳加審核爲要此令

附章程二十七份會員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八五號

令河北農礦廳

呈據武清縣度量衡標準標本各器價款請核收由

呈悉據轉繳武清縣度量衡標準標本兩器價款共洋一百二十元照收應發各該器已令度量衡製造所分別檢齊逕寄該廳轉領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八六號

令河北長垣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價銀請領度量衡標準器由

呈悉據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除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五號標準器及檢定證書逕寄農鑛廳轉頒外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八七號

令河北望都縣政府

呈一件 爲繳價具領度量衡標準器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除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

同第一二一七號標準器及檢定證書逕寄農礦廳轉頒外仰仰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八八號

令河北任縣縣政府

呈一件 爲繳價具領度量衡標準器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除壞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
同第一二六四號標準器及檢定證書逕寄農礦廳轉頒外仰仰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八九號

令河北肥鄉縣縣政府

呈一件 爲繳價請領度量衡標準器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除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六七號標準器及檢定證書逕寄農績廳轉頒外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九〇號

令河北井陘縣政府

呈一件 爲繳價請領度量衡標準器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除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二八號標準器及檢定證書逕寄農績廳轉頒外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九九一號

令河北南樂縣政府

呈一件 爲繳價請領度量衡標準器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除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五一號標準器及檢定證書逕寄農礦廳轉頒外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鑰字第六一七號

令熱河建設廳

呈一件 呈覆經徵之礦區稅已奉令解交省庫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所載礦區稅由農礦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礦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等語今該廳竟將代徵之礦區稅解繳省庫實屬不合所有以前代徵之區稅仍仰遵照前令向省庫照數撥回嗣後如有稅收應遵法令直接解部毋再違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鑄字第六四二號

令廣東省建設廳

呈一件 為呈報辦理該省錫鑛對外貿易一案經過情形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粵嶺各省錫鑛無論公營私營均應依法劃區設權前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經本部咨行粵省政府並令飭該廳遵照各在案據呈各節仰該廳仍遵前令辦理在該省錫鑛鑛業權未經確定以前錫砂對外貿易應即暫緩置議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鑄字第六五二號

令江西建設廳

呈一件 遵令編造鑛區面積產額及稅額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統計表備攷欄載各鑛商已繳十九年區稅計為八百三十九元二角七分五厘現均到廳仰速悉數轉解其未繳各戶及本年上期應繳區稅仍仰遵照前令催繳轉解再查欄內載有廖長卿熊達兩商小煤鑛區面積折合畝已超過法定十五公頃以上應由該廳轉該商等于換領部照時依照呈請大小手續改換執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六五六號

令地質調查所

呈一件 呈送技師譚錫疇等西康東部地質鑛產報告請鑒核由

呈悉所附技師譚錫疇等西康地質鑛產報告應准留備參考惟該員等此次入康僅及東部即行折回是否因事實關係不能西進抑或有別種原因又據報載該省寧靜縣寧靜山發現極大油鑛前經訓令該所轉飭該員等前往調查在案究竟該員等於何時可以再行赴康抑或由此次赴滇之調查員由滇北進仰即分別聲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二七八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 爲轉送漳浦縣榨油裁縫等各業工會章冊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各工會章程第一條均應按各該工會之性質於「工會」二字上分別加「產業」或「職業」

二字第五條文內「工會」二字下均應加「以漳浦全縣爲區域」一句第七條文內「五」字均應改爲「六」字第九條第一款文內「通過」二字及第十四條文內「或代表大會」五字均應一律刪去第三十條文內「事務費」均應改爲「經費」第三十一條均應改爲「本會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由會員大會議決并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籌集之」除將各工會職員履歷表暨會員名冊抽存備查外合將章程隨令發還仰即轉飭各該工會遵照更正依法呈請主管官署審查核定後再行轉呈送部備案此令

附發還原送各工會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二七九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 爲轉送南靖縣碼頭裁縫等各業工會章冊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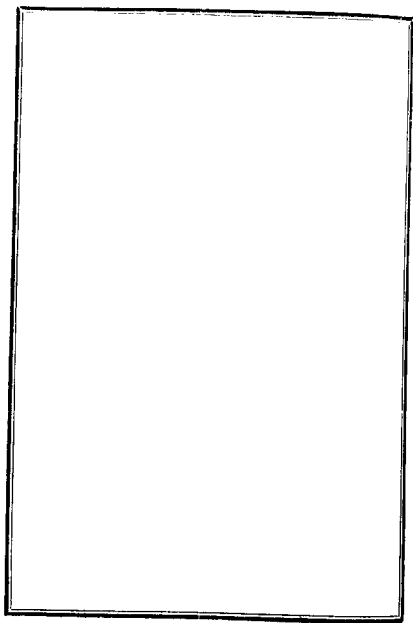
呈件均悉查各工會章程第二條「工會」二字上均應加「業職業」三字第五條「本會」二字下均應加「以南靖全縣爲區域」一句土木工會章程中並應於該條末尾訂明某街某號門牌又各工會章程第六條第一款文內「現在」二字第八條第一款文內「經」字及「核准」二字第十三條文內「或代表大會」五字均應一律刪去第二十九條「事務」二字均應改爲「經」字第三十條均應改爲「本會特別基

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由會員大會議決並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籌集之」除將各工會章程予以改正備案外復查各工會職員履歷表內碼頭工會理事沈宗林監事徐政平裁縫工會常務理事柯泗水理事許竹根王泳川常務監事陳金來監事沈水龜候補理事洪永興理髮工會候補監事沈錦衡木植工會理事許樵夫監事韓金龜土木工會候補理事張季生候補監事李祥雲等年齡均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定年齡不合不能當選又查土木工會會員名冊該工會係由泥水匠木匠土木工碼頭工植木工土工等混合組織按其性質該碼頭工人植木工人不應加入土木工會應令其退出分別加入各該同一職業工會為會員合將原送各工會職員履歷表暨土木工會會員名冊各一份隨令發還仰即轉飭各該工會依法辦理再行補報備核為要此令

附發還原送各工會職員履歷表暨土木工會會員名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法 規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佈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蓄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製糞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蓄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傷亡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 三 保潔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 十 公積金之存儲
-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一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二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三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四 甲、各社員認購之股數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爲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含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應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應除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吸食鴉片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決議

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通過

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五條 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第二十六條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出社者
-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祇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完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未完)

第一條 凡直轄於實業部之國貨陳列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館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付率所屬職員經理全部事務

第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提擬文件編管簽宗及與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商場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設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 六 關於省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 八 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 二 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標品及其刊物事項
 - 四 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 第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股長三人股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 第八條 館長聘任或委任股長委任股員由館長派充呈實業部備案
 - 第九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以需要僱用保管員及書記由館長酌定員額呈實業部核准
 - 第十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徵品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九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但對於特種出品得隨時徵集展覽
 - 第十二條 展覽會期內應審查出品擇尤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設參考室陳列海外商品
 - 第十四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商場營業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講習會
- 第十六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或各省市縣農工商會調查各地市場情形
- 第十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延聘評議員評議員爲名譽職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 二 在國內行銷其廣者
-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 第五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 一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 二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 三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 四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 五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及商會有代部轄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之實但出品人亦得逕送陳列
-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其保管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原給收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於部轄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實業部長按照品類分別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調用館員
- 第五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據該國貨陳列館物品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製造品

- 一、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代用品之仿造
- 五、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 六、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原料品

- 一、形狀
 - 二、實質
 - 三、色澤
 - 四、夾雜物之多少
 - 五、病害及疵累之有無
 - 六、裝璜之善否
- 第七條 出品有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 第八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錯誤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等手續致損壞物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出品有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證明審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與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聲明迴避

第十二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報告主席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之由主席呈報實業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重行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類等第給獎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 二 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 優等獎
- 三 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 一等獎
- 四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 二等獎
- 五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十六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實業部長發給獎狀主席及審查委員均須署名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首都國貨陳列館依部令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附設商場

第二條 商場劃分地段由經營國貨之工廠商店承租營業

第三條 商場地段分甲乙丙三等月租分等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備具營業請求書經本館審查合格訂立租約

第五條 入場營業前須繳保證金其數額為每月租金之六倍退租時發還之

第六條 商場月租於每月終繳納不得拖欠

- 第七條 商場公共衛生消防警衛等費由本館核實支付按月租分等攤派
- 第八條 商場電燈費按月照各工廠商店所用光度攤派
- 第九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有販賣非國貨情事時經本館查實即停止其營業
- 第十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劃一貨價如故意高抬或低減價格經本館警告三次仍不悛者停止其營業
- 第十一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不得轉讓頂讓者停止其營業
- 第十二條 商場維持秩序保安得由本館隨時訂立規約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對於場中管理事宜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均應設國貨陳列館隸於省市政府主管廳局並受部轉陳列館之指導
- 第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設館長一人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其改任時亦同
-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設股長數員若干人由館長呈請主管廳局派充其分股及職掌得援用部轉國貨陳列館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但規程第五條之六七兩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開辦經費由省市政府籌撥
-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先就各該省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 第七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隨時徵集展覽
- 第八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由省市政府擇尤給獎
- 第九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
- 第十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省市主管廳局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 第十一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轉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規程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制定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海外之中華商會均得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即名為某某地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由所屬商會推舉所長一人辦理之
- 第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 第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擬訂章程由商會呈送當地使領館核轉實業部備案其未設使領館各處得由商會逕呈實業部
-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所屬商會呈請實業部刊登
- 第六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經費由商會籌集其收支狀況應按月公告之並登報所在地使領館查核
- 第七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總務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與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出品股職掌如左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設陳列保管事項
- 第十條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四 關於推銷國貨之接洽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暨稅則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由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所長應由商會開具履歷送由當地使領館轉報或通報實業部查及其改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傳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斟酌當地情形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出品轉分左列各類

一 農林品類

二 礦產品類

三 染織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五 機製品類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 十三 其他商品類
-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收物品得商辦首都或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省市得商辦該省市商會代辦
- 第三條 國內應徵之出品出品人應將物品交由前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海外商品陳列所但遇特殊情形得先送標本或模型
- 第四條 出品人應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隨同出品運往海外商品陳列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先送標本或模型者亦同
-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收到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代辦機關轉送出品人
- 第六條 應徵之物品標本模型均不發還但出品人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出品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得由代辦機關代墊而知海外商品陳列所照數償還
-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時應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 第九條 出品人得委託海外商品陳列所代售物品其辦法由雙方自行協定
- 第十條 國內出品人應徵時應與當地代辦機關接洽但能運與海外商品陳列所直接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新舊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為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

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標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病臭病那西墨病惡得烏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消食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盡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甲 五羣蜂羣

一、蜂五羣

二、蜜兩框

三、蜂子三框

十框蜂羣

一、蜂九框

二、蜜四框

三、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六十百一方法或利用人類交配之方法天然分封或夜之有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標檢驗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 肉類

二 腸衣類

三 動物油脂類

四 蛋類

五 皮革類

六 藥毛類

七 竹角鹿膠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送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後第五條 經費牲畜產品之出口業商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并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無值探

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 肉類 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甲、有屠宰場地方經政府宰前宰後檢驗在肉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乙、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購人發票備檢驗員核對肉質酸敗或證明有不合衛生之防蟲劑

者不准出口

二 腸衣類 牛豬羊之腸衣分鹽漬腸及乾燥腸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裂病狀粒局部過厚

或過薄等弊驗沽者并須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黃味香為合格

三 動物油脂類 豬油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並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

前三項物品確經政府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並與衛生無礙而非經政府宰前宰後之

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四

蛋類 蛋類新鮮蛋製成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成蛋類皆清潔整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蛋均以品質新鮮不含顏料毒菌及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五

皮革類 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項品級并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曬漬程度與各項附著物倘發現有害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六

羊毛類 豬鬃馬尾羊毛駝毛豬鬃毛等應洗滌精潔乾燥適度并分箱處理倘加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如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

竹角筋膠類 膠骨應分箱配裝骨粉灰色浮相細配靈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以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指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台站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并加標識

第十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別定之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均不發還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之訓練事項
- 三 關於工人待遇及福利檢查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推行勞動法令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 第四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學員各若干人其編數由所長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 第五條 入所訓練之人員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各省市政府決定之
- 第六條 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合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 第七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報實業部核辦
- 第八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呈

●呈行政院

工字第九九四號

呈送農工商部呈請登記條例草案懇予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爲擬具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懇予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事謹按技師登記法第四條規定之技師資格除第一款已註明須由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外其第二款考試資格復經司法部解釋應以前北京政府舉行之留學生甄拔考試及文官高等考試所錄取者爲合格而上述二種考試非有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不得參預是第二項資格均屬學歷範圍第三款資格雖似爲學歷不合者留一登記機會但欲求對於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並具有重要價值者更非對於學理有深遠之探討不可其限制似較學歷爲尤嚴環顧國內教育狀況及前農鑛工商兩部與職部辦理技師登記事項經驗之所得深覺國內研究農工鑛各科專門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爲數甚少畢業學生尤屬有限而現時執行技術業務人員類多係中等專科學校畢業或全無學歷僅憑悠久之經驗考其服務成績能應社會需要勝任愉快者頗不乏人而以建築一科爲尤其徒以學歷資格與法定不符復無改良發明或專著作之事實致其聲請案無法核准一旦補行登記限期屆滿政府依照法會規定對於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執行技術業務者均應

勒令停業及予以罰款處分似此不惟各該被停業人員驟感生計斷絕之苦即社會需要亦將立呈供不應求之象前准鈞院秘書處第九一四號騰函奉發下順道生等呈懇顧念事實將技師登記法酌予變通或另擬登記章程俾資救濟聯名呈一件頗覺持之有故惟技師登記法經過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公布未便率爾呈請變更而該員呈人等所述理由既切事實尤宜加以顧慮設法救濟案查前北京政府施行之技師甄錄章程關於技師資格條款於大學或高等專門修習農工鑛專科畢業或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確有心得外並有辦理農工鑛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之規定又前工商部呈奉核准公布之工業技師登記法暫行條例其中所列技師資格三種亦有曾受中等教育並辦有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一款似亦係審酌國情而設茲參照上述二種法規成例於技師登記法外擬具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草案十二條於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在中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或辦理農工鑛技術事務員有專責在八年以上者均可核准登記執行業務並規定其名稱爲技師副技師名義既不致抵觸而社會於個人亦獲相當之救濟所有擬具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該項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草案二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呈行政院

工字第九九五號

爲本令另行審核建設委員會建設方案並就主管範圍內審查該方案意見呈請監察核轉令理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一三〇號訓令飭遵照第六一號前令從速另行審查建設委員會前呈送之電氣水利林區鑄業各建設方案尅日遵辦具報以便彙案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將該項建設方案重加審核查其中所列電氣水利林區鑄業四項方案除水利一項所陳各節與職部主管尚無抵觸外其餘三項按照性質全屬職部職掌在前工商部及農鑄部業各就主管部份分別查明呈復現建設委員會既經四中全會決議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入行政機關之列制度變更所有該會原定建設方案除屬於設計部份仍由該會繼續進行於設計完成後分別性質送交主管機關實施外其屬於電氣林區及鑄業等之行政事項及工程之實施者自應由職部管理以符行政系統謹將審查該項建設方案情形分別詳陳於後

(一) 屬於電氣事項者 查電氣事業係屬工業範圍建設委員會原擬之「電氣建設方案」及「電氣建設初步計劃」各節於電事業之發展尙屬詳盡惟電氣事業既屬工業範圍自應劃歸職部接管除該方案中第三項內目「運輸電化」及該初步計劃中第一項內目四款「電車建築」係屬於交通事業非職部主管外其電氣建設方案(一)關於全國電力發展事項中如(甲)整理或擴充原有發電廠(乙)建造大規模熱力發電廠(丙)發展水力發電廠(丁)籌建全國各區電氣網等(二)關於電機製造事項(甲)材料製造(乙)機器製造(三)關於電氣化普及事項中如(甲)工業電化(乙)農業電化(丁)家庭電化等及(四)關於電氣行政事項中如(甲)促進電氣事業之註冊(乙)規定電氣工程標準(丙)編訂電氣事業法規與(丁)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以及(五)關於經費籌措(六)培養人才等按其性質似應全部歸由職部接辦至原擬之電氣建設初

步計劃原係根據其電氣建設方案而來其全部方案既劃歸職部接辦則此項初步計畫自附帶劃歸職部繼續辦理惟查建設委員會已辦事業中之首都電廠及聖壘電廠電機製造廠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該會繼續辦理但仍歸主管監督故屬職部主管毫無疑義至其他電氣事業有如原計劃所列舉者如果現在尙未計劃完成應由該會繼續精密設計再送由職部核定辦理至屬於電氣行政部份自應早日劃歸職部接管以維行政系統而增進行政效率

(二)屬於林區事項中 查林墾事業純屬職部職掌建設委員會所擬之該項方案除第三項「建築鐵道」第四項「凌河導江」及第五項「添設省治」非職部主管外其第一項「墾殖區域」第二項「應移民」第六項「籌劃經費」及第七項「設置機關」等均屬職部職掌應劃歸職部辦理惟其計劃尙有應行研究之處謹述如次

甲、墾殖區域 查原方案以吉黑新青等省分爲東北正北西北三區與前農墾部所擬建設方案中畫分爲七區者範圍大小頗有出入惟墾殖事務應由各區墾務局分別執行若分區過大於管護督促不易周至且照土地法規凡有荒地須由地政機關勘測完竣分畫地段則其墾荒區之編定更不宜過於遼闊又該方案對於外蒙并未劃入區內亦覺不妥似應加列引起國民注意使強鄰不敢忽視

乙、應移民 查移民辦法不外民墾屯墾二種前農墾部所定建設方案中已認爲開闢東北西北重要原則去年京滬黨部執委會爲救濟失業民衆起見曾請中央政府令飭農墾內政二部籌設移民局在案職部爲謀各省兵民移墾便利計現正從事籌設東北西北中央直轄模範墾區方案呈請核准舉辦以便逐漸擴充安置內地應移民民實行墾殖

丙、籌劃經費 查原方案所擬設立墾殖銀行以調劑墾殖金融一節所見甚是惟股額定一萬

萬元完全出於勸募殊非容易况墾殖銀行當以低利經營墾民長期中期貸款事業爲原則商民投資更難踴躍似宜參酌前農墾部建設方案所定墾殖銀行及限期成立農業銀行二項辦理其銀行基金暫由政府籌發現金一千萬元發行紙幣一千萬元充之先就中央設立總行然後酌量情形及需要於墾區所在地添設分行並一面提倡信用合作社庶易進行

丁、設置機關 查原方案所稱設立中央墾殖委員會墾區所在各省設置墾務處墾殖局各節均屬辦墾要學惟職部現已設立林墾署管轄全國墾殖事務其職責似較委員會更爲專一至墾區墾殖局自應逐漸推設以資督率至該案所云分配地畝及登記事項將來須與地方地政機關會同辦理

(三)屬於鑛業事項者 查鑛業建設全屬職部職掌除建設委員會已辦之長興煤鑛淞南煤鑛應遵照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仍由該會繼續辦理歸主管部監督外所有該會擬具之鑛業方案按照主管性質似應全部歸職部辦理又查該方案中於實施時期原料取給事業整理及國家需要各點是否能順利推行尙有待斟酌討論之處查前農墾部業就主管範圍內擬有整個之鑛業建設方案自應根據參酌辦理以免重複衝突又查該方案第一項二款龍烟鐵鑛奉抄據鐵道部呈稱曾經

鈞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着由該部經營并經該部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將進行該廠計畫呈院備案等語查該項係冷鍊事業屬於工業範圍按照性質似仍應歸職部主管以符行政系統以上所陳三項係就職部主管範圍內審核建設委員會前呈擬該會建設方案之意見是否有當理合稟呈

鈞院鑒察彙案核辦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

●咨黑龍江省政府 農字第三二〇號

北咨送龍江縣農會章程名冊請予備案一節除與農會法不符各點應令其修正外餘准備案由

為咨復事准咨送龍江縣農會章程及職員名冊請予備案等由准此查農會法第十八條載上級農會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係以下級農會之各法人資格為會員並非以下級農會之職員或全體會員為會員而龍江縣農會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會員資格及會員表內所填之會員資格均以自然人為會員與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符應令其修正又職員表內所填職員略歷僅填業農若干年未填明自耕農抑係佃農及農田或園地畝數與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應令其填明餘准備案又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而關於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無呈部備案之規定嗣後關於各級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依法查核無須呈部備案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令知照為荷此咨

黑龍江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 咨江蘇省政府

工字第九七八號

為咨覆事案准

准咨轉江蘇開辦三等度量衡檢定員訓練班簡章預算等件經已備案復請查照并轉飭建設廳知照

貴府第七四一號咨開據建設廳呈稱本省完成劃一度量衡為期已迫所有各縣檢定分所勢須次第組織所需三等檢定員尤應先事培養以便分配茲擬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令各縣考送三等檢定學員每縣一人五月間開班訓練三個月卒業後分發原縣服務謹擬具簡章預算課程表及各縣考送辦法呈祈核轉等情前來相應抄同各件咨請察核備案見覆等因附簡章預算課程表及各縣考送辦法各一份到部查核所擬各件與規定辦法尚屬相符應准備案相應覆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 咨甘肅省政府

工字第一〇〇〇號

為咨覆事案准

准咨轉建設廳所擬甘肅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固有應加修正之處請飭查改見覆以憑備案

貴府祕字第六二號咨以令據建設廳擬具甘肅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呈請核轉等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附程序一份到部查所擬辦法係將全省劃分三期依次完成劃一自屬可行惟各期條文間有尙須修正之處茲特分別臚舉於後原程序第一條「工商部頒」四字應即刪去第四條第一期第四項應改為「擬定全省需用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規則」因「一二等檢定員照章須送由中央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至各省需用之三等檢定員則可由各省自行酌定適當員額就省檢定所內附設三等檢定員訓練班通令各縣按照規定資格（初中畢業得有文憑者）考送來所即令由中央養成所畢業回省之一二等檢定員加以訓練三個月期滿發往原縣服務無庸另設傳習所等類機關以資揀節第七項應改為「第一期完成劃一區域應備價向實業部領取標準器並酌領標本器以爲分發各製造商店爲仿製之用」因標準器全省各縣均須具領一份以爲法律上公證及檢較一切度量衡器具之用至標本器則可爲各機關公用之度量衡並可爲製造民用度量衡者參照仿製之用其第二期第十一項第三期第十一項均應照此更正第九項應改為「分印關於度量衡各種法規令發各縣遵照」因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附施行細則度量衡器具檢查規則及其他各種法規中央均已制定先後公布各省祇須擇要增印令發所屬一體遵照無庸另行制訂以免紛歧第二期第三項應改為「籌設省城民用度量衡器製造廠」第三項「所」字上應加「分」字第三期第三項「第一期」當係「第三期」之誤「所」上應加「分」字第四期第一項「所」字上並應照加第四期第十項應改為「定期宣佈劃一」第五條「工商部」應改為「實業部」上述各節統希轉飭該廳分別修正見覆以憑備案附送度量衡法規第一輯第二輯各兩冊藉備查考並希分別存轉爲荷此咨

甘肅省政府

附法規冊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咨四川省政府

商字第三〇四四號

准咨羅高縣市長呈請解釋四點除第一點已呈請 行政院轉咨解釋俟奉令再行咨達外茲將二三四點分別解釋復請飭知由

為咨覆事准

貴省政府省字第六五號咨據兼任萬縣市長呈請轉咨核示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未經規定各款一案轉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查原文所詢計共四點其第一點業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解釋在案茲將第二三四各點先行分別解釋如下(一)公會解散後其所舉派之代表已喪失其資格自應解除商會之職務(二)公會解散後同業公司行號得按照商會法第九條規定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依法改派代表(四)同業公會之職員或商會之職員所代表之商店停業或本人離其商店則在公會商會之職務均應解除如改業加入同區另一公會之商店仍可在商會繼續任職准咨前因除第一點俟奉 院令再行咨達外相應覆請 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咨浙江省政府 商字第三一七三號

准咨送杭州市商業部記傳習所簡章等件應准備案復請飭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二五五號咨據杭州市政府呈報設立商業簿記傳習所請予備案並附簡章預算書各一份准此查該市政府所擬辦法尚屬妥善應准備案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切實推行以期普及為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外交部 商字第六三一號

關於法工部特設委員會研究煤礦內突如其來之氣體問題擬與中國方面主管機關接洽一節本部甚表贊同即請查照轉達由

為咨復事准

貴部咨送駐華法使館節略稱法國工部設立委員會研究煤礦內突如其來之煤氣炭氣等問題擬與中國方面主管機關接洽轉請核辦等由到部查煤礦內沼氣炭氣及頂盤煤氣爆發各問題皆關重要所請共同討論一節本部甚表贊同相應復請查照並希轉達為荷此咨

外交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咨浙江省政府 勞字第二七二號

准咨送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勞資爭議月報表等由咨復轉飭查填確數另表補報部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二二零號咨送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各縣市勞資爭議月報表二十四份暨清單一紙請察收彙核等由准此查臨海嘉興兩縣勞資爭議月報表關係廠號數參加工人人數爭議日數各欄內所填數目不確礙難統計除將原表暫予存查外相應咨請

查照令廳分別轉飭該兩縣查填確數另表補報彙轉過部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咨山東省政府 勞字第二八〇號

准咨據農礦廳呈送濟南市縫紉造紙顏料暨博博區礦業工會章程履歷表冊等件囑爲備案等因查該章程於法未合除抽存履歷表冊備查外咨還原附章程轉飭更正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八二號三八六號三八八號三九二號咨以據農礦廳先後呈送濟南市縫紉業工會造紙業工會顏料業工會博博區礦業工會等章程職員履歷表會員連署名冊囑爲查核備案各等由准此查該項章程於工會種類均未明白標定又或於工會之下更分設事務所及小支部或於會員權利義務及退會除名各項並無規定於法均有未合其尙有應行增改之處亦經分別註明除將履歷表暨

會員連署名冊抽存備查外相應將原附章程隨咨檢遺請煩
查照轉飭各該工會遵照更正依法呈請主管官署審查核定後再行轉呈送部備案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計咨還濟南市縫紉造紙顏料各業工會章程暨濰博區礦業工會章程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 咨山東省政府 勞字第二八一號

此咨據濰縣縣轉送濟南市金汁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查該工會依照中央成案應不能組織查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四二一號咨以據農礦廳轉送濟南市金汁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見覆等由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人力車夫汽車夫旅館招待清潔更夫等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一案業經以勞字第二四八號咨行在案該工會既爲糞夫所組織而糞夫係屬清潔工人依照前咨該工會應在不能組織之列相應檢還原送章程表冊各一份咨覆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附檢還原送章程表冊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 咨山東省政府 勞字第二八四號

准青豫農礦廳轉送濟南市火柴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等由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四零四號咨以據農礦廳轉送濟南市火柴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見覆等由附章程會員名冊暨職員履歷表各一份到部查該工會章程第二條「業」字下應加「產業」二字第四條「事務所」三字應刪並應於「會」字下加「以濟南全市爲區域會址」等字第十條「按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酌」等字應刪去第二十五條「每」字下應加「半」字第十七十八十九條有分事務所及小組之規定按分事務所之組織係以工廠爲單位一廠之內不得分設分事務所該項規定核與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不合至小組之劃分於工會法亦無根據以上三條均應刪去再該章程無會員義務及退會除名之規定亦與工會法第八條不合應補訂准咨前由相應檢還該工會章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更正依法呈請主管官署審查核定後再行轉呈送部備案此咨

山東省政府

附檢還濟南市火柴業工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各省市政府 勞字第二八五號

本行政院訓令解釋工會法第二條如工人違犯廠規經廠方開革可否仍准其爲工會會員一案咨請查照轉知由

爲查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山東省農礦廳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四九七號咨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咨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轉查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爲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爲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之本旨即會因違反規章而被解雇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各省
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工字第一〇〇三號

函送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請印發各級黨部以廣宣傳而利採用由

逕啓者查前工商部鑒於我國外貨充斥恆有冒稱國貨影射欺售者非嚴予密查證明真僞不足以資

保護而杜濫混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布施行嗣因提倡國貨運動必須民衆認識國貨方便購用復經令飭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按期印冊呈部分發各省市縣政府暨各工商團體以資參考並送請

貴處分發全國各級黨部以廣宣傳各在案本部成立自應分別繼續辦理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其中製造優良價廉物美堪與舶來品相伯仲者實屬不少國人或未深悉茲爲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除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彙刊仍按期送請

轉發外相應將第一期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各件列爲一表函請查照轉交中央宣傳部印發全國各級黨部廣爲宣傳并使黨務人員一體週知選擇購用以塞漏卮實緝公誼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計附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見本期附錄)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函財政部

續字第六〇九號

據地質調查所呈繳購運顯微鏡免稅進口護照函送查照註銷見復由

逕啓者據地質調查所呈稱前以購運顯微鏡及鑽石等件呈奉轉發九七七號免稅進口護照一件現在該項顯微鏡等件業經運交到所理合將該項護照呈繳轉送財政部銷案以清手續等情附繳九七七號護照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護照函請查照註銷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送九七七號護照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函河北高等法院 籍字第六一〇號

據龍煙鐵礦商股董事徐緒直等呈稱黎世喬經上訴改爲緩刑一節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據龍煙鐵礦公司商股董事徐緒直等呈爲大宗機件盜賣屬實懇請派員嚴追以維血本事竊公司廠礦財產前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經前農礦部委派黎世喬設局代爲保管嗣於次年七月間經公司前保管主任劉翰發見該局長有盜賣機件嫌疑當時即行報告前農礦部易部長經易部長派員查明屬實遂交北平地方法院究辦在案近聞該黎世喬經法院判決徒刑二年嗣經上訴改爲緩刑惟法院於該黎世喬盜賣之機件迄未追究查該案前既由部交辦擬仍請大部查照前案派員嚴追以維股東血本不勝盼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商股董事徐緒直等所稱黎世喬經上訴改爲緩刑一節究竟處分內情如何本部無案可稽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希錄案見覆爲荷此致
河北高等法院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

錄字第六二九號

一 函送朱仕清函陳恢復茶引整理礦務一案朱仕清函陳各節不為無見至恢復茶引應俟朱君詳細調查
到再行核議函復查照轉陳由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蒙藏委員會呈為朱仕清函陳恢復茶引整頓礦務各節擬請發交實業財政兩部核議
採擇一案奉

諭交實業財政兩部核議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朱仕
清函陳各節係開發西北初步計畫不為無見此事能否實行須視外蒙方面有無窒礙改良茶業本
正着手擬具改進全國茶業具體方案統盤籌畫至恢復茶引一節應俟朱君詳細綱目送到再行核議
相應函復

查照轉陳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

錄字第六四九號

一 函送全國國庫產銷聯合會代電陳開源公司合辦條約現已逾期請飭部交涉一案業經咨行外交部暨財政
部在案除俟財政部查復到部再行會商外復請查照轉陳由

逕啓者接准

貴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全國國煤產銷聯合會陽日代電陳開灤公司合辦條約簽訂於民國元年規定十年後灤州公司有將開平公司全產由兩造商定公平價值備價購回之權現在逾期已久灤州公司不思備價購回坐令開平公司惡勢操縱利權外溢懇令部交涉以保國權一案奉

諭交實業財政部等因除原電已據分致不另抄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因開平灤州兩礦整理問題業經咨行外交部暨財政部商辦去後旋准外交部咨復過部茲准前因除俟財政部咨復到部再行會商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電

●電山西農礦廳 農字第三一三號

各級農會呈部備案文件應查照農會法辦理由

太原山西農礦廳常廳長覽元電悉查各級農會呈部備案文件依農會法第二十二條凡農會職員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本部備案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應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無須呈部備案鄉區農會職員亦應呈部備案實業部謹印

●代電安徽建設廳

農字第三三九號

解釋所詢農會法疑義電仰知照由

安慶安徽建設廳陳廳長覽刪代電所詢各節分釋於次(一)農會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所稱市區農會係市之區農會非縣之區農會縣之區農會於鄉爲上級於縣爲下級其設立應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及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二)縣農會會員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爲區農會會員大會之召集與(一)同(三)縣農會職員之選舉依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選舉之不由區農會代表選舉者即不合法應不予備案但被選舉人依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不限於下級農會之代表實業部印

●代電浙江建設廳

漁字第一〇二號

據浙東漁民代表迭等電日本漁輪侵漁情形海軍部已派艦前往該廳商派水警船艇切實保護由

浙江建設廳廳長覽迭據浙東漁民代表史仁航等電稱日本漁輪侵入江浙洋面之余山浪崗海礁等處縱橫海上肆意捕魚蹂躪海權摧殘魚類種種危害筆難盡述請轉海軍部速派巡艦實行驅逐以救漁民生計等情復據莊委員崧甫徵日代電同前情詞尤切擊當經據情派員商請海軍部派艦前往保護在案現海軍部已派海亮向艦馳往余山浪崗海礁等處爲該省漁業重要之區際茲漁汛旺期保護尤爲切要海軍部既經派艦前往該廳亦應商派水警船艇切實協助特電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實業部咸印

●電定海甯屬漁業聯合會

漁字第一〇三號

已商海軍部派海免砲艦馳往保護電請查照由

定海沈家門寧屬漁業聯合會覽并轉莊委員崧甫勸鑿蒸電計達頃已商安海軍部派海免砲艦馳往保護特電查照實業部鑄印

●代電 江蘇等省 南京等市政府 勞字第二八七號

為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請查照考選第一期學員並將考取學員人數姓名先行電告由

江蘇浙江廣東湖北山東河北遼寧各省政府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青島各市政府東北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均鑒案查工廠檢查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該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工廠檢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本部比經擬具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草案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三三零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已由院備案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規則及辦法以部令公布外相應抄同規則及辦法電請查照即希酌定名額取學員於第一養成期開學日以前咨送入所訓練並盼將考取學員人數姓名先行電告惟按該訓練辦法第九項規定第一養成期原以二十年五月一日為開學日期現以期間促迫辦理不及已將開學日期改至是月十五日又此項學員於訓練三個月畢業後發回原省市服務其一切膳宿及任用後薪水概由原省市政府撥負亦經呈奉行政院令准有案並希查照為荷實業部印

附抄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各一件(規則見本期法規)

●附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

一、宗旨 本部為訓練全國工廠檢查人員起見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考取學員入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省市區擔任工廠檢查事務

二、期限 養成期限共為二期各三個月其第一養成期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第二養成期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凡學員於修業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三、名額 學員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兩期訓練各省市香送名額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所屬工廠之多寡依照本辦法考取學員送入所訓練

四、學科 法學通論 行政法大意 各國工廠檢查規程 勞動法規 統計學 公共衛生學概論 勞工問題演講
五、投考資格 (甲)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畢業證書或有同樣之學歷者(乙)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取具工廠之證明文件者

六、應考科目 國文 英文或法文 經濟概論 勞工問題 數學(幾何三角微積分) 高等物理 化學通論 機械學
體格檢查

七、報考手續 由各省市政府臨時規定

八、入學測驗 凡投考學員經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舉行考試分數及格取錄後即書送到部由本部派員加以相當測驗予以入學歷令其入所肄業

九、開學時期 第一養成期學員以二十年五月一日為開學日期第二養成期學員以二十年八月一日為開學日期
十、徵費 學費每人須納講義費十元膳宿自給但不收學費
十一、所在地 南京

●代電黑龍江等省政府 勞字第二八八號

為設立工廠檢定人員養成所請查照考送第二期學員并將考取人數姓名先行電告由

黑龍江吉林河南江西湖南福建安徽廣西山西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西康
新疆青海各省政府均鑒案查工廠檢查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該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工廠檢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本部比擬擬具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草案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三零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除已由院備案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規則及辦法以部令公布外相應抄同規則及辦法電請 查照即希酌定名額考取學員於第二養成期開學日以前咨送入所訓練并將考取學員人數姓名先行電告惟按該訓練辦法第九項規定第二養成期原以二十年八月一日為開學日期現以第一養成期開學日期業有變更為銜接辦理起見已將第二期開學日期改至八月十五日又此項學員於訓練三個月畢業後發回原省市服務其一切膳宿及任用後薪水概由原省市政府撥負亦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有案並希查照為荷實業部 印

計抄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各一件（規則見本期法規）
批

●實業部批 農字第三三六號

原具呈人梁達新等

呈一件 擬赴遼寧等省考察農業請撥給旅費由

呈悉該具呈人等熱心農業關懷邊圉堪以嘉許所請撥給川資一層本部預算尙無此項開支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鐵字第六一號

原具呈人龍烟鐵礦公司商股董事徐緒直等

呈一件

爲黎世衡盜賣機件經上訴改爲緩刑一案請查照前案派員嚴追以維血本

由

呈悉據稱黎世衡經上訴改爲緩刑一節本部無案可稽俟函請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後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鐵字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振昌公司代表李少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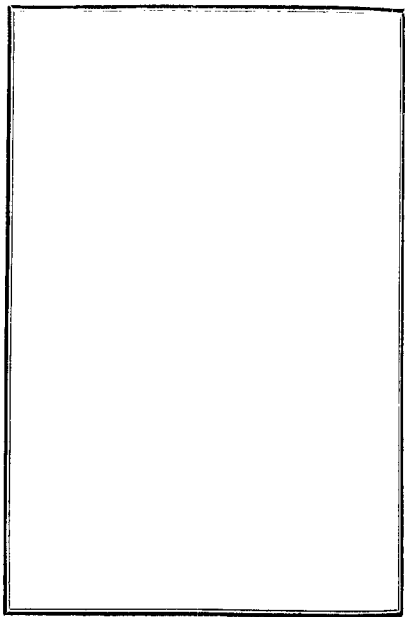
呈一件

爲擬集資承租安徽繁昌縣附屬之甌山慕齊山等處國營範圍鐵礦呈請前
農礦部有案未奉發下請鑒核准予承租由

呈悉所稱前呈前農礦部承租安徽繁昌縣孤山一帶及附屬之甌山慕齊山大小銅山等處國營範圍
之鐵礦所有承租條件經與國營鐵業籌備委員會磋商接洽并繕就租約十二條等情一案查此案未
據呈請前來無從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附錄

●實業部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第一期）

業	品	商	標	工	廠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工	玻璃燈罩	鐘	山	南京光華機器廠（南京淮清橋下街織造府內）							
	十二支棉紗	金	魁	南通大生第一紗廠公司（南通縣唐家園）							
	四十二支										
	十二支										
	孔雀牌布	紅	魁	同							
	三星牌布	孔	雀	同							
	財神牌布（十三磅）	三	星	同							
	石榴牌布	財	神	同							
	電東牌布	石	榴	同							
	賽珍鈕扣	電	東	同							
	火柴硬片	九	龍	上海勝德織造廠（公共租界小沙渡路）							
	意中人牌捲煙	倡	林	浙江青田倡林新記火柴硬片製造廠（浙江青田縣）							
	雙龍牌捲煙	同	△	上海中國三興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榆林路二十三號）							

紅牌捲烟	財神牌布(十五磅)	各色直貢呢	各色華達呢	各色光斜羽	各色縐地呢	各色龍鐘夕法	各色絲光線花呢	不退紅洋纒	各色冲府綢	漂白雙鷺丁	帆布	中山呢	各色洋板絨	各色新縐地呢	各色映格哩呢	各色格子縐呢	各色縐地呢	各色焦地呢	各色錦花呢	各色羅非呢	各色避紋呢
同	財	千	同	同	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神	年	上	上	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如意	同	同	同	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無錫	上	上	上	山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惠	同	同	同	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公司(南通縣唐家閘)
無錫慶新染織公司(無錫惠商橋)

光斜羽	同	上	同	上
光斜羽	同	星	同	上
肥皂品	中	字	公新肥皂廠(溫州鐵井欄內)	
安全火柴	重	馬	九江裕生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	
砂火	產	雁	同	上
綿製人蔘胎產金丹	沈氏世系	章	沈仲青	
織針	飛	虎	永利製造機針廠	
人丹	龍	虎	中華製藥公司	
牛皮膠			上海熾昌新牛皮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熾昌廟外日曙橋)	
玻璃粉	同	上	同	上
錫粉	同	上	同	上
錫粉	同	上	同	上
砂紙			同	上
火柴盒片	昌		浙江麗水普昌火柴材料廠(浙江麗水新章山鏡)	
火柴枝梗	昌		同	上
汽水	昌	字	浙江麗水益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麗水縣望京門內)	
肥皂	北平玉泉山汽水公司		湖南衡陽正一工廠(衡陽江東岸)	
牙粉	新生露記牙粉製造廠		天津恆昌鉛錫有限公司(天津日界福島街)	
鉛錫罐	天津順記火柴工廠(天津南關下頭穆登里)			
火柴	飛	虎		

藍色補丸	什景醬菜	豌豆醬醬	蜜餞獨絲	驅蠅滅蚊香	禮帽燭	利萃月光皂	肥皂	丁製鴨絨絨被褥枕墊衣褲背心	紗線	同上	細布	細布細斜	同上	斜紋絨	同上	同上	布疋	條子漂布	布疋	同上	四喜直質呢	雙重直質呢	
總合章(哈爾濱道外新市街珠濶藥房)	元興醬廠(湖北沙市月庵街)	同上	同上	陳吉泰(江西贛縣西街)	振寶燭皂廠(寶應大南門內)	同上	同上	華新羽絨公司(長沙怡長街)	厚生遊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楊樹浦蘭路)	普大敬慕	雙喜	神鼎	紅雞人繪	紅蝴蝶	公共汽車	紅汽車	雲日	檢日	同	英雄奇遇	竹大歌	四喜	雙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雙雲絲光斜

雙九子得利

同同上

九子漂斜

九子得利

同同上

孔雀漂斜

孔雀

同同上

孔雀黃斜

同上

同同上

孔雀元斜

同上

同同上

五子元斜

五子高陸

同同上

七子元斜

七子開元

同同上

九子元斜

九子得利

同同上

四喜絲光紗線

四喜

同同上

四喜漂斜

四喜

同同上

汗衫褲連身衛生表手

雙猴老虎

振豐棉織工廠(上海法租界巨額達路)

套袖牛絨布汗布

吉字軍艦

山東濟山工廠

藥心(俱用新炸石用炭用)

一二三四紅

上海振記冰糖廠(上海徐家匯路)

白冰特綿露白糖

地球中字

中華製棉廠(廣州市大北外三眼橋雙井街)

藥棉綢紗

地球中字

公新肥皂廠(溫州鐵井欄內)

肥皂

同上

中一公記糖廠(溫州南門外廣福里)

同上

同上

光華糖廠(浙江平湖西門大街)

花蕉

同上

天津益生製糖社(天津日界益津里七號)

不頂羅宋喇

吉島牌洋房牌

渤海化學工業公司(天津英界二十一號路十九號)

寶丹神丹

喜禾草藥王牌

同上

鹹化板

同上

同上

乾曹達

同上

同上

